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0 March 200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第三和第四次合并报告

约旦\*

\* 本报告发表时未经正式编辑。

关于约旦政府提交的初次定期报告见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的 CEDAW/C/JOR/1 号报告。关于约旦政府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见本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的第 CEDAW/C/JOR/1 号报告。



## 导言

约旦哈希姆王国于 1980 年 1 月 3 日签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于 1992 年 7 月 1 日批准该《公约》。约旦早先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了两次定期报告，论述它在执行公约事项上的承诺和义务。其中第一次于 1993 年即约旦批准《公约》后一年提交，而第二次于 1997 年提交。这两次报告由本委员会于 2000 年 1 月合并在一起审议。

本次报告载有第三和第四次合并的定期报告，它摘要介绍约旦哈希姆王国自编定第二次定期报告之日以来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进展。

本报告概述约旦在提高妇女地位领域取得的成就，而且它还说明政府和各机构在各自主管领域努力实现其目标和履行其有关实现社会公正的承诺时面临的挑战。此外，报告不仅考虑公约本身的条款，而且还考虑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 年）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计划》及题为“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成果文件（2000 年）。最后，本次报告还解答了委员会在审议第一和第二次报告过程中所提的问题。

在此时刻，有必要提及区域局势，尤其是巴勒斯坦领土和伊拉克的局势，它仍在影响约旦及其男女公民的社会经济发展，包括直接和间接两个方面。在国家一级，1999 年侯赛因·本·塔拉勒国王陛下逝世并由阿卜杜拉二世国王陛下继位。这位君主继续沿着其前任的步伐前进，谋求通过一系列的倡议推进约旦的发展，其中包括“约旦第一”文件、普遍的行政、经济和政治改革及政治发展、国家议程及一个专注于消除腐败的机构。本报告将讨论这各种倡议对促进提高约旦妇女地位的努力的影响。

## 报告的编写

约旦全国妇女委员会（全国妇委会）负责本报告的编写工作，它实际上是两次定期报告（第三和第四次）合二为一。全国妇委会与各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以获取编写报告所需的信息和统计数据（有关机构和组织的名称列在附件 1 中）。在多次深入的讲习班上将报告提交给了所有有关组织（包括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内）以审查报告的所有方面，然后再提交给了本委员会。本报告覆盖 1997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这一时期。其中提供的信息和统计数据揭示了在提高约旦妇女地位事项上所取得的进展。此刻我们可以注意到报告符合本委员会 2003 年 5 月 13 日发表的题为“关于缔约国向国际人权条约组织提交报告的形式和内容指导原则汇编”（HRI/GEN/2/Rev.1/Add.2）的文件的规定，顾及了本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北京行动纲要》和本委员会审议约旦关于执行公约情况第一和第二次定期报告后于 2000 年 1 月 20 日提交给约旦哈希姆王国代表团的结论性意见。

## 第一部分

### 第 1 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对妇女的歧视”一词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 根据约旦有关机构和约旦妇女运动——它支持前者的工作并寻求维护妇女的权利——的观点，而且还根据阿拉伯文语法规则，《约旦宪法》文本中的提法意指男女双方。因此，有关机构认为，《宪法》第 6 条（“约旦人在法律面前应人人平等。不得因种族、语言或宗教而对他们的权利和义务加以歧视。”）平等地提及男女，因而不存在修正文本的有效理由，因为表达方式“约旦人”意指男女双方而不加以区分。同样的推理适用于《宪法》的其他条款；其中没有任何一条含有任何歧视性规定，但第 23 条除外，它论述全体约旦人的工作权利和颁布有关保护工人的立法的必要性，包括关于保护妇女和未成年人的立法。本委员会在其关于约旦第一和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第 30 和 31 段）中，要求修正《约旦宪法》第 6 条第 1 款，但由于上文概述的理由，未实施这样的修正。而且，有些立法者认为，宪法是国家稳定的象征，对它进行修正将对此种稳定具有负面影响。

2. 尽管未将这种宪法平等完全变成约旦现行的立法，但从阿卜杜拉国王致各部接任大臣的委任书中清楚地看出国家最高领导的这种承诺。此外，还存在着一个由各种机构和组织参与的积极和协调一致的运动，它们正致力于要求修正约旦社会中对男女实行区别对待和限制平等和公正的法律，以促成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已形成一项明确的共识，认为在做出这些努力的同时，还必须采取行动增强社会对此种修正的重要性的认识，以便一方面吸引公众支持它们，另一方面促进对它们的尊重和承诺并防止规避它们的企图。

3. 自 1997 年以来，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批准了若干其他国际文书。1998 年 3 月 13 日，它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规定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签署一项合作协定，2000 年 9 月，它签署了《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2 年 7 月，约旦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最后，约旦还批准了阿拉伯国家联盟制定的《阿拉伯人权宪章》，它于 2005 年被公布在《官方公报》上。

4. 在这方面，约旦承诺提交关于它执行所批准的各种文书的定期报告，例如《儿童权利公约》；2005 年 8 月将向有关委员会提交一份定期报告。2004 年提交了一份关于约旦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报告。最后，约旦政府编写了关于人类发展问题的两份国家报告，1999 年的一份论述约旦青年问题，2004 年的另一份题为“建立可持续的生活方式”。此外，约旦还于 2004 年提交了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一份报告。

5. 除了上述例外，约旦法律平等地对待男女双方。但在实践中，法律的措辞并不始终体现在它的执行中。从本国的统计数据可以明显看出这一点，统计数据反映出两性之间在若干人口动态指标方面的差距。在此我们可以注意到，近年来统计局实施了各种旨在将性别概念纳入统计资料中的项目，以设法更准确地了解约旦社会中的性别差距。统计局迄今为止最重要的出版物包括发表于 1999 年的《约旦妇女与男子，统计描述》，以及发表于 2004 年的《约旦妇女的状况：人口统计、经济参与、政治参与和暴力》。后一份报告由统计局与全国妇委会合作编写，并得到了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的支助。

6. 为了寻求提高工作功效以产生按性别分类的统计数据，统计局建立了一个性别统计司并赋予它建立一个按性别分类的数据库的任务。此种数据库将有助于各种领域的科学调查人员和工作人员，因为它将有助于他们认定性别差距并断定可适用的立法在多大程度上得到了实际执行。推出这项倡议是为了响应委员会第 9 号一般性建议和《北京行动纲要》有关由国家统计机构在普查和经济调查中产生按性别分类的统计资料的第 8 段。统计局与若干国际组织合作，以建立基于社会作用进行性别分析的能力。

7. 在这方面，重要的是应意识到社会传统对平等对待男女的立法的适用所具有的影响。这个领域的研究表明整个社会结构仍属于父权性的，而且许多妇女及其愿望受制于一种普遍的社会观点，它涉及有关家庭妇女受制于男子权力的设想。实际上，妇女本身将这种观点内部化了。这种情况的一个鲜明的实例可从以下事实中找到：部分妇女，尤其是在农村地区，放弃她们合法的继承权，让家庭中的男子继承，因为依照盛行的习俗，家庭资产不应给外人。即使根据伊斯兰法律以及根据约旦国家法律，她们完全拥有继承权，但她们仍这样做。

## 第 2 条

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政策，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为此目的，承担：

- (a) 男女平等的原则如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者，应将其列入，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当方法，保证实现这项原则；

8. 在对《公民身份法》作了若干修正后，大臣会议根据全国妇委会提出的建议，通过了一项新的《公民身份法》（2001 年第 9 号法律）旨在保障许多妇女的权利。新的法令尤其将母亲包括在依法有权将出生和死亡通知当局的人员中，而根据以前的法令，主要是男子才拥有这种权力，而家庭的女性成员被降至次要的地位。

9. 新法令不对男女作区分。例如，在获取身份证事项上，它没有对他们分开处理，与以前的法令形成对照，以前的法令载有对男女不同的规定，而且只要求工作的妇女获取本人的身份证。根据新的《公民身份法》，

废除了以前可适用于身份证事项的条件。以前法令（1973 年第 34 号法律）的第 41（b）条指出：“本规定应可适用于工作妇女，但不工作的妇女也可经申请获取身份证。”根据新法令第 31（a）条，要求每个约旦人不论性别如何都获取身份证。有关的款项规定，“16 岁以上的每个约旦公民都需要从位于其居住地区的办事处获取身份证。16 岁以下的人，经其父母或监护人同意，可以获取身份证。”根据该法令第 58 条，“离婚、寡居或与非约旦人结婚的每个约旦妇女，如果希望，应有权获得根据单独的民事登记簿签发的单独的家庭记录簿。”

10. 关于获取家庭记录簿所涉的程序，在已婚妇女的丈夫死亡或失去或放弃约旦国籍的情况下，新法令允许她成为户主。如果丈夫有一个以上妻子，应向每个妻子及其子女颁发家庭记录簿，而且应为每个人保留一个单独的民事登记项。在丈夫失踪或长期离开约旦的情况下，为了民事登记目的，妻子也可成为户主。相形之下，根据老的《公民身份法》，只有父亲、最年老的妻子或年长的儿子可以成为户主。用语“户主”的详细定义列在本报告第 62 和 63 段中。

11. 此外，新法令给予离婚、寡居或嫁给无约旦国籍丈夫的约旦妇女这样的权利，即如果她希望，有权获取根据单独的民事登记项颁发的单独的家庭记录簿。以前的法令没有明文规定论述离婚妇女、寡妇或嫁给非约旦人的妇女可以据以获取家庭记录簿的条件，尽管在实践中任何这些群体中的妇女与未婚时一样受制于户主（例如她的父亲、兄弟等）的权威。

12. 自 1980 年代后期约旦恢复民主生活以来，一直在努力将男女平等的原则体现在约旦法律中。这种努力通过有组织的运动、集体行动和法律研究来落实，它们向立法当局提出了关于对法律作合适修正的建议。尽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尚未通过宪法渠道通过或公布在《官方公报》上，但政府已经在努力适用它的精神和目标，修正现行的立法和实行旨在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新立法。约旦法律现在载有各项规定，明文指出妇女享有平等权利。例子包括《所得税法》、《刑法典》、《公民身份法》和《个人地位法》。这些修正案将在本报告各段中作详细讨论（见下文第 30、31、32、62、63、93、210、211 和 248 段）。

13. 本委员会在其关于约旦第一和第二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第 32 和 33 段）中表示关切说，公约尚未公布在《官方公报》中。在做此事前，必须将公约提交国民议会批准。值得忆及议会作为立法机构恢复政治生活的客观环境。议会离开立法舞台已达数十年，返回时面临着审议和通过在此期间起草的许多议案的压力。此外，还必须优先履行为应对全球化要求而起草的处理经济问题的一系列议案。正是出于这些原因国民议会尚有机会审议公约。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有关政府机构目前正在审查约旦批准的所有双边或多边公约和协定，以期将它们提交国民议会以便按照《宪法》规定的程序正式公布在《官方公报》上。顺便提一下，议会审议《刑法典》第 340 条建议修正案的经验（将在适当时候对此进行讨论）（见本报告第 34 和 254 段）——表明，至为必要的是在官方和基层两级做出更大的全国性努力，以及求得妇女运动支持、声援和施加压力，以确保在公约最后提交议会审议时让议会通过它。

14. 与此相关，在政府关切发展约旦政治生活和加强参与的背景下，已建立了一个社会发展部，其使命是草拟一项国家政治发展战略，其目的尤其是在国家立法框架内出版各项国际文书和增强社会对它们的认识。此外，还成立了一个国家人权中心，其目标包括：

- 在概念和实践两方面促进和加强约旦的人权原则，并消除公民中基于种族、语言、宗教或性别的歧视；
- 促进约旦加入处理人权问题的阿拉伯和国际盟约、公约等；
- 跟踪和监测对人权具有影响的约旦立法方面的发展，并促进立法沿着符合约旦承诺的国际文书和标准的方针发展。

15. 这里我们可以注意到，全国妇委会将立法领域视为其最重要的行动领域之一，并因此在其订正和更新的战略中包括一节，明文专注于修正歧视妇女的立法的问题。全国妇委会研究了约旦立法并向首相府立法局和其他主管机构提出适当建议，要求修正有关立法以与国际文书接轨和保障妇女平等的合法权利。

**(b) 采取适当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适当时采取制裁，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16. 约旦政府致力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不断颁布消除随时出现的法律歧视的立法。虽然没有法律明文禁止对妇女的歧视，但各种法令规定了涉及歧视的犯罪的惩罚，其中包括《刑法典》（1960年颁布），根据此项法律，任何人如果侵犯妇女，犯罪损害她的名誉，谋求引诱她，强奸她，或未能尊重她隐私部位的圣洁，或与未年满15岁的女孩结婚或在此种情况下庆祝结婚仪式，均负有刑事责任。法典还规定，对试图诱使女性从事卖淫的每个人实施惩罚。《劳动法典》（1996年颁布）载有规定，其明确目的是保障不对工作妇女歧视。在约旦提交本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中对该法典作了详细讨论。

17. 本委员会在其关于约旦提交的第一和第二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第28和29段）中，对阻碍公约充分执行的社会和文化做法表示了关切。在这方面，我们可以注意到，全国妇委会和各种非政府组织正在开展各种活动，旨在一方面增强对法律的认识，另一方面增强对男女社会作用的认识。这些活动在旨在改变对这些作用的定型态度的方案背景下开展。此外，还开展了支持性运动，本报告第254段对此作了论述。

**(c) 为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确立法律保护，通过各国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机构，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

18. 约旦的司法系统由三类法院组成：宗教法院、正规法院和特别法院。宗教法院主管家庭状况事务（婚姻、扶养、监管、嫁妆、结婚契约、继承等）。这些法院分为伊斯兰法院和其他宗教法院。正规法院审理所有民事和刑事事项，包括政府提起的控诉和起诉政府的案件。依照法律，男女在这些法院面前权利平等，而

且任何公民，不论男女，可以对任何政府或非政府机构提起诉讼。最后，如上所述，还有特别法院。

19. 本委员会在其一般性建议（第 12 和第 19 号）中，对于针对妇女的暴力表示关切。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 1990 年代建立了一个家庭保护处（1999 年 11 月 2 日升格为家庭保护局）作为公安局的一个分支机构，其任务是处理性侵犯和家庭暴力案件，它借助于一种特殊的观察机制以便认定此种案件，同时顾及人权要求。家庭保护局先在国家首都地区开始工作，但自那时以来扩大了它的活动领域，其办事处遍布约旦其他地区，包括伊尔比德、扎尔卡、亚略巴和巴勒卡，同时最近又在卡拉克和马达巴增设了两个办事处。在家庭保护局尚未开设办事处的各省，在所有警察总部开设了家庭保护单位。

20. 另一个值得注意的事态发展是，立法议会通过了《家庭庇护所条例》（2004 年第 48 号法规文书），它涉及一个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庇护所系统。这些庇护所的目的是保护和重新安置遭殴打的妇女。此外，若干非政府组织也正在努力通过电话帮助线路和庇护所支助遭殴打的妇女。其中一个非政府组织已建立了一个妇女庇护所并与主管妇女保护工作的各种政府机构协调经营。该庇护所于 2002 年开张，到 2003 年年底共接到 225 个案例。非政府组织还关注保护受虐待和忽视的儿童，其中之一还建立了一个叫做达尔阿曼（“安全之家”）的庇护所以裨益于有可能遭受家庭暴力的儿童。

21. 本委员会在其关于约旦提交的第一和第二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第 38 和第 39 段）中，对妇女遭受的暴力表示关切，并建议采取有效行动处理家庭暴力问题。在这方面，我们可以注意到 2000 年推出的家庭保护项目。这个国家项目的目标是建立公共和社区机构的能力，以便制定和适用一项综合性的家庭暴力预防和保护战略。项目与若干国家机构合作执行，包括教育部、卫生部、社会发展部、宗教基金部、新闻部、公安局、司法理事会和若干非政府组织。项目寻求建立所有这些机构的能力和为它们制定有效的程序。这个方案由一个由所有所涉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的委员会实施，并接受全国家庭事务理事会监督。方案由四个战略组成：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起诉犯有家庭暴力行为的人员，支助受殴打妇女和儿童，以及提高对约旦社会中虐待问题的认识。开展了若干了解暴力概念的提高认识运动，其对象是媒体、司法部门的成员、在公安局供职的人员和宗教基金部雇用的男女教士，而且还通过教育部采取行动提高学生、老师和职业指导人员对这些问题的认识。

22. 目前，公安局通过它的教养和重新安置中心为危险中妇女提供保护。个人可因本身安全问题而被纳入保护监管范围。最近的统计资料表明，1997 年至 2004 年被安置到保护监管点的妇女的累计年度总数为 400 至 800 人不等。1997 年有 402 名此类妇女；到 2001 年，总数上升到 899 人，而 2002 年为 885 人。2003 年，数目降至 540 人，2004 年进一步减少至 524 人。在此我们可以注意到，由于作记录的方法，这些数字可能被夸大了，因为一年之内同一个妇女可能多次被纳入保护监管和被释放，每次被重新计数。不过，任何给定时间受到保护监管的妇女不超过 50 至 70 人。这种保护妇女的方法经常遭到批评，但由于简单的原因即尚未发明出更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这种办法仍在使用。至为必要的是应研究这些妇女的状况，并制定一种办法向她们提供有效的保护而不实行保护性监管。关于生命可能处于危险中的女孩，由于缺乏适当的基础设施（即

庇护所等），公安局向她们提供保护的必要受阻。今后制定适当办法解决这个问题的努力必须牵涉所有有关机构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努力消除造成这些女孩生命受到危险的基本因素。

23. 值得注意的是，社会对家庭暴力问题的认识正在稳步提高，正如从最近关于这个问题的研究可以看出的一样，它表明约旦社会中的大多数人理解，家庭暴力的主要受害人是妻子，而且将此与下述两种错误理解联系在一起，即错误理解与不同社会作用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以及错误理解伊斯兰教的教义。在约旦各地举行的媒体和公众论坛也表明对这个问题的认识水平很高。而且，有些非政府组织已开始现场赞助关于家庭暴力和所有针对妇女暴力的电台和电视台专题信息。

24. 约旦社会对家庭暴力问题认识提高的一个结果是，关于这个现象的可获统计资料已逐渐变得更加可靠。2001年至2004年期间的统计数据表明，报告的案件增加了，从下表1可以看到这一点。这个领域的专家将增加归因于约旦人认识的提高，并因此更加关注报告虐待案件。由于对现代育儿方法认识的传播，暴力做法的发生率今后可望下降，现代育儿方法将有助于消除暴力。

表 1

## 2000 年至 2004 年期间报告案件中妇女占攻击受害人的百分比

年份	性攻击			身体攻击		
	受害者人数	妇女人数	百分比	受害者人数	妇女人数	百分比
2001	321	178	55	51	22	43
2002	455	278	61	67	30	45
2003	733	397	54	157	84	54
2004	791	426	54	163	82	50
合计	2 300	1 279	56	438	218	50

25. 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家庭保护局/公安局的统计数据清楚表明，2004年犯罪人同受害人有亲戚关系的占全部性攻击案件的7.8%，而2003年的相应数字是9.9%。就身体攻击而言，2004年犯罪人同受害人有亲戚关系的全部所有案件中的100%。这种调查结论可归因于这样的事实，即家庭保护局只处理犯罪人是家庭成员的身体虐待案件。

(d) 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做法，并保证公共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动都不违背这项义务。

26. 《刑法典》（见下文第246段）和《劳动法》（见下文第162段）所规定的惩罚除外，约旦法律普遍没有对歧视妇女的人进行惩罚或制裁的规定。不过，如果妇女认为她受到了歧视，她可以用与男子完全相同的方式求助于主管法院。相类似，在公共机构任职、年度增薪、提升职级、停职、解雇、采取纪律措施、工

资和福利问题争端及养恤金应享权利等事项上，妇女有权就行政决定向最高劳动法庭上诉。每个人不论男女，如提起此种上诉，有权就影响他或她的决定或措施寻求补偿。约旦政府关注保障妇女权利和保护她们不受机构歧视的进一步证据可从下列事实中找到：2004年12月6日，首相致函各部和所有政府机构，要求它们制定在任命程序中顾及性别因素的标准，并采取措​​施惩处被认定歧视妇女的任何人。

(e)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27. 如果妇女认为任何人员、组织或机构歧视了她们，她们拥有与男子相同的寻求通过法院加以补救的权利。约旦有许多非政府组织积极谋求增强妇女对其个人和公民权利的认识，或在妇女发现自己受到歧视的情况下支持她们并提供法律咨询。尽管这些组织做出努力，并开展提高认识和“扫除法盲”的运动，多数约旦妇女仍没有意识到她们的合法权利。法律援助的原则载入了《刑事诉讼法》（1961年第9号法律）第208条及其修正案中。根据该条规定，在涉及可处以死刑或终身监禁兼处或不兼处苦工的犯罪的所有案件中，必须提供法律援助。如果被告本人不聘请律师或无财力聘请，由法院出钱请律师代表被告。

28. 全国妇委会与各政府机构联网以努力促进性别概念。它谋求确保每个机构都有一名联络官员与全国妇委会合作以通过下述手段实现它的目标：就雇用和提升问题上对妇女的任何歧视向全国妇委会本身和机构的管理层做出报告并监测有关向妇女提供服务的任何问题。委员会的努力不限于在公共部门机构从业的妇女；它还特别注意与这些机构打交道的妇女。全国妇委会的工作机制将在本报告第三部分审查。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劳工部设立了一个司，专门负责处理同女工有关的问题。该司监测在就业市场上影响妇女的所有问题并落实各种办法解决女工面临的问题，并把这些情况报告中央检查局，与劳工部设在约旦全国各地办事处的女工巡视员合作和协调，并努力在各个经济部门保护女工不受歧视。

(f)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29. 约旦的各种官方机构如全国妇委会和全国家庭事务理事会等以及各种非政府组织正在继续努力，旨在修正对妇女构成歧视的各种法律和条例并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习俗和做法。这项举措取得了该国政治领导层的关心和支持。所介入的多数机构专注于研究现行的法律和拟订修正它们的建议，辅之以开展各种运动以期争取对此类修正案的支持，同时又寻求提高社会中各个人对其作为公民或决策者的身份的认识。这种提高认识的努力就像立法修正工作一样重要，因为正如我们所见，构成约旦社会的男人和妇女受到习俗和社会条件的强烈影响。

(a) 某些法定文书实际上由于基于习俗的规定的废除而被修正。根据《公民身份法》（2001年第9号法律），引入了明文给予男女平等权利的新的规定，并且废除了限制妇女行使这些权利的规定。这些规定将在本报告第62和63段中讨论。

(b) 《护照法》已由大臣会议发布的一项临时法律修正，现在妇女拥有与男子相同的权利以申请她本人的护照，无须获得其父母或监护人或其丈夫的许可。还修正了《个人地位法》的若干条款。此法将在下文第 93 段中讨论。

(g) 同意废止本国刑法内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

30. 这个领域的一项巨大成就是 2001 年第 86 号临时法律对《刑法典》第 282、283 和 284 条的废除并代之以确定男女在通奸事项上平等的条款（行为、证据、起诉）。这些变化在下文简述。

1. 通奸现被视为男女双方共同从事，而且对一人的控告不能在不牵连另一人的情况下被裁定为可加受理。
2. 在项控告根据一般理由如书信或其他书面文件的存在被裁定为可予受理的情况下，法律定义现在更为精确。经修正的第 283 条规定：“被视为作为通奸犯罪证据可予受理的证据应是当场捉住奸夫和奸妇，双方在法院中供认，或存在表明确实犯有罪行的文件。”
3. 男女双方现都被起诉，即使只对其中一人提起了控告。以前法律的措施是“只有根据其妻子提起的控告，才能起诉丈夫犯有前条定义的通奸……”这种措辞现由下列修正的措辞取代：“只有根据仍处于婚姻状态的丈夫或妻子提起的控告，或根据对涉案妇女负有法律责任的人提起的控告，才能起诉男子或妇女通奸。不管控告只关系到其中一人还是双方，应一并起诉两人，连同任何同谋、唆使者或其他相关人员（如有）。如果控告被认定为没有根据，应将此案视为无效并不予惩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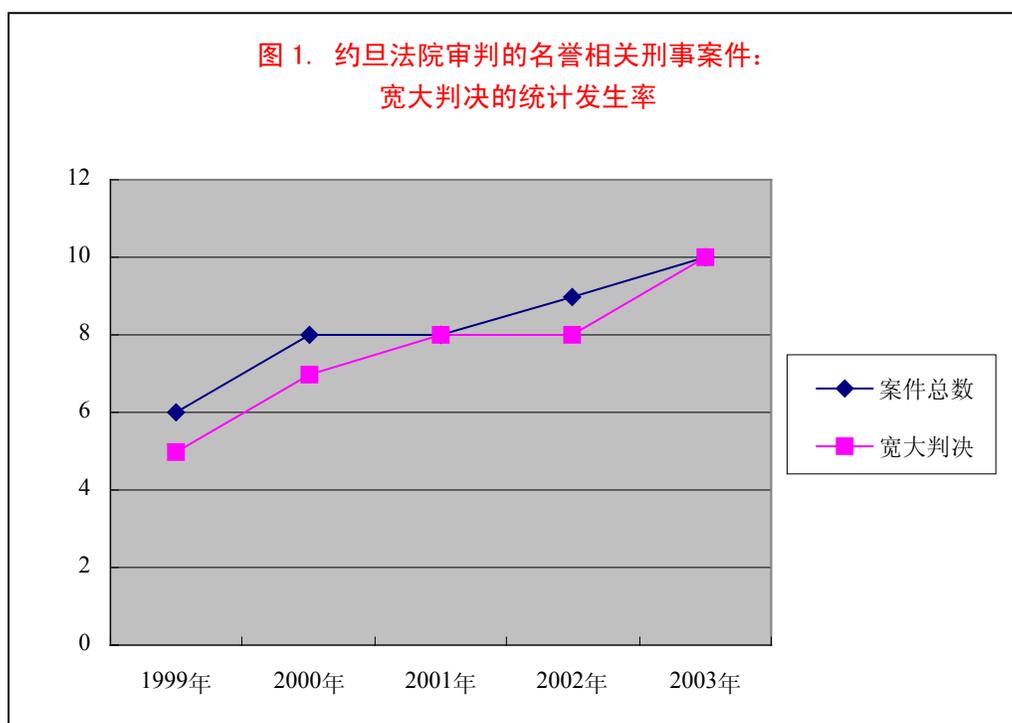
31. 总之，很简单，该法的修正案明确表达了立法者的决心，即在通奸事项上使男女双方处于平等的地位。它们还确立各种规则，确保只有凭无可辩驳的证据才能裁定妇女犯有通奸罪，因此废除了将书信或其他书面文件承认为可受理证据的规定，它们属于结论性的情况除外。不过，存在着各种情况似乎表明这些规定被误用，而且被用来迫使妇女屈从于残暴的程序以便借助于法医手段获得结论性证据。这突出说明必须对有关规定做出明确的法律解释，以防止此种滥用法律的情况。

32. 《刑法典》第 340 条引起了巨大的争论，而且寻求促进性别平等的各个组织几乎一致认为文本需要修正。它适时地由上文提及的临时法律作了修正。新文本使罪行减轻情况而不是免罪情况可适用于其配偶从事不忠行为时当场被其捉住的任一性别的人，并消除了在该种情况下要求自卫的可能性。修正条款的行文如下：

1. 每个人抓获其配偶、其尊亲属、卑亲属或姐妹之一从事不贞行为或处于通奸情况时当场将所涉妇女或其伙伴或其双方杀死、致以重伤或终身残疾，应可受益于罪行减轻的情况。
2. 同样，每位妻子抓获其丈夫在家中从事不贞行为或处于通奸情况时将丈夫或他的伙伴或其双方当场杀死、致以重伤或终身残疾，应可受益于罪行减轻的情况。

3. 对于可受益罪行减轻的人，不得使用自卫权利，而且有关加重情况的规定不得适用。

33. 这里我们可以看到，上述修正案低于权利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希望和愿望，它们本希望看到全部废除第 340 条，声称修正案不符合普遍的国际人权文书。但鉴于众议院反对废除有关条款，政府机构和立法机关认为，最好的行动方针是在该事项上给予妇女与男子相同的权利。值得注意的是，自新法于 2003 年生效以来，“名誉杀人”发生率已开始下降：当年发生 13 起此种杀人事件，比 2002 年的 21 起有所下降，而在 2004 年，总共发生了 19 起。2005 年头几个月获得的数字表明从年初至 5 月份，有 5 个受害人。我们还可注意到，根据司法理事会发言人提供的数据，理事会的记录表明，1999 年至 2003 年期间总共 303 起自杀事件中，41 起属于所谓的“名誉杀人”。下文图 1 表明法院根据《刑法典》第 98 条做出宽大判决的名誉杀人案。应当铭记，1999 年至 2003 年，第 340 条未生效，而且没有一人据此定罪。



34. 在人权领域开展工作的妇女团体和组织一直非常努力地试图争取废除《刑法典》第 340 条，从它们所做的游说和组织努力取得了一些重要的经验教训。在众议院先前一次会议辩论了修正《刑法典》的议案后，议员们击败了该项议案并将它移交给贵族院进一步审议。上议院通过了议案并将它退回给众议院，但是后者再次拒绝通过建议的修正案。其中投票反对议案的部分议员辩称，第 340 条体现了约旦的传统，因此不应废除，而投赞成票的那些人不代表约旦人的多数。议案再次被转到贵族院，它第二次通过了议案。不过，到了此时，尽管议案在国民议会（众议院和贵族院）既未明确通过也未明确被击败，建议的修正案问题激起了广泛的公开讨论，尤其是在印刷媒体上和非政府组织中，以致于在整个约旦社会成员中大大促进了对名誉杀人

问题的认识。这种经验清楚表明，重要的是应确保在对立法进行修正的同时，同时还应进行公众教育，采取压力策略和系统地争取支持。与此同时，妇女运动废除和（或）修正歧视妇女立法的有组织的努力，近年来无疑取得了效果，而且该运动继续积极致力于提高认识和争取对其各项活动的支持。

### 第 3 条

缔约各国应承担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其目的是为确保她们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35. 尽管约旦自然和财政资源有限，政治局势不太有利，并且国际事态发展影响关本区域，但政府正在做出重大努力发展和增强本国的人力资源。作为该项努力的组成部分，它一贯努力支持妇女在所有领域充分发展和提高能力。特别是，它支持全国妇委会作为其在妇女问题领域政策的先行者正在开展的工作。在约旦给本委员会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中对全国妇委会的建立和使命作了说明。全国妇委会自创始以来与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以支持在所有领域提高妇女的能力。

36. 与此同时，在 2002 年建立了一个全国性的组织“约旦第一”，而谋求发展旨在普遍提高约旦青年能力的各种机制。根据口号“约旦第一”拟订的十个理念中的头一个指出，倡议的目的是“动员个人和社会固有的力量，完成国家开拓者和首批创建者已开始的工作，开创经济、社会、政治、文化、教育和行政发展的新阶段，并且充分释放约旦青年男女的潜力和激发产生于他们属于祖国的自豪感的创造能量。”“约旦第一”倡议围绕若干主题加以诠释，其中一个涉及发展政府行动、扩大民主程序和发展约旦议会的机制，其中一个建议的配额制度使妇女能够充分参与国家的政治生活。

37. 全国家庭事务理事会由 2001 年第 27 号法律建立。理事会的任务是通过一个国家计划加强约旦的家庭，这个国家计划将支持发展政策并使家庭能够实现其最高愿望。理事会的次要目标包括家庭实体的维护和稳定，采取行动推动支持家庭实体的文化、经济、社会和立法氛围，按照有关技术指标和业绩标准加强家庭各别成员的权利，以及最后，采取行动使家庭能够与区域和国际范围的新的文化、社会和经济现象的作用积极互动。

38. 改组了全国人口理事会，现在叫做人口问题高级理事会。它以首相为首，成员包括有关大臣本人而不是各部秘书。理事会对全国人口战略实施了现代化，现在目标之一是明确促进男女在所有生活领域的公正和平等，其途径是从公民、社会、经济和立法权利和职责角度实现两性间的平等，同时采取行动使妇女能够充分发展她们的潜力，并使她们更多地参与可持续发展和政策制订过程。

39. 青年问题高级理事会制定的全国青年战略特别注意年轻妇女，它基于适用于约旦全国各地 12 至 30 岁年龄组所有男女青年的若干原则，并基于性别平等和平衡。

40. 与此相关，政府支持各种旨在发挥约旦人力资源优势的战略，其中考虑到约旦妇女的不同情况和需要。

其中最重要的战略之一是国家扶贫战略，它包括若干项目，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由劳工部执行的一个国家就业项目。项目专注于国家最偏远和贫困的地区，寻求影响目标群体和使他们相信利用工业化程度较高地区可获就业机会的好处，并为此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包括合适的住房、食品和通信。到 2003 年年底，大约 1 042 名男女工人找到了工作机会。劳工部还实施一个针对纺织工业的培训项目。目的是向就业市场提供能够在该国工业化地区找到工作的经培训的熟练工人。最后，我们还可注意一个全国培训项目，该项目正在与武装部队和职业培训公司合作执行。项目旨在培训各个专业领域的 10 000 名年轻男子和 2 000 名年轻女子。截至 2003 年 6 月，共有 1 654 名年轻女子和 872 名年轻男子顺利完成了培训课程。

41. 本委员会在其关于约旦第一和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第 48 段）中，对约旦全国妇女委员会的法律地位表示关切。应当指出，全国妇委会是依照约旦大臣会议发布的一项指令建立的，这表明政府支持提高妇女地位和所有生活领域实现平等的问题。这种支持从全国妇委会的监督委员会也可看出，它由若干名大臣和民间社会代表组成，并以巴斯马·宾德·塔拉勒亲王殿下为首，这符合本委员会第 6 号一般性建议和《北京行动纲要》第 8 段的精神。大臣会议于 1996 年根据该项建议和《行动纲要》界定了全国妇委会的使命。经验表明，依照法令而不是法律建立这一事实对全国妇委会工作的效果没有丝毫不利影响。从创建一直到今日，该委员会的活动也没有遇到任何困难或障碍。如我们所见，它的结构基于与政府机构和有关非政府组织的正式的伙伴关系，而且全国妇委会一贯认为，这种做法非常适合于约旦目前的形势。先前的经验表明，基于各部之内各单位的机制是不能令人满意的，而基于包容各种机构的综合办法的系统工作效果好得多，允许全国妇委会像任何其他成功的机制一样发挥作用。约旦的第二次报告载有全国妇委会开展工作的各种机制的详情，例如法律委员会、政府通信网络和与非政府组织协调委员会。此外，全国妇委会最近还详细研究了它的结构和一种替代结构的发展情况，它将更适应该国不断演变的情况，以期更有效地利用可获的资源和对它们进行更有效的使用。

42. 本委员会在其关于约旦第一和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第 49 段）中，建议给全国妇委会分配追踪妇女申诉的任务。在这方面，值得指出，依照一项临时法案（2002 年第 75 号）建立的全国人权中心（人权中心）负有这样的任务，即追踪此类申诉作为其使命的主要特点之一。临时法案第 5 条指出：“中心应借助于下列方法和程序实现它的目标：

- 进行调查以断定人权在约旦是否受到尊重，以便处理任何侵犯或违反这样权利的情况，并采取行动落实此目的所要求的任何措施，包括谈判解决或视情况移交行政权力机关、立法权力机关或法院处理，以促成制止此种侵犯或违反，并消除其影响。”

43. 同一项法案第 7 条规定，“中心应保持警惕，以便侦查在约旦侵犯人权和公共自由的情况，并应采取行动消除此类侵犯情况。”从其建立直到本报告编定之日，中心共收到 362 份申诉，涉及超过 16 起违反情况，包括对有关平等和不受歧视权利、自由权利、正义和平等要求及言论自由权利的违反。中心年度报告所载的数据不表明具体涉及歧视妇女的任何申诉。应当指出，其他申诉的提起人不按性别细分，因此不可能断

定妇女提起的申诉的确切性质。

44. 此外，还在人权中心的范畴内建立了一个妇女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其使命是“加强和宣传妇女和儿童公认的权利，并确保它们得到尊重和行使。”依照委员会的使命，它开展文献编写和研究活动，并主动寻求与有关政府机构及地方、全国、阿拉伯和国际组织建立协调和合作的关系。

45. 全国妇委会还代表约旦政府参加有关妇女问题的国际活动。由全国妇委会率领并包括各主要妇女组织代表的一个约旦代表团，参加了为评估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北京+5）所取得进展而举行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由于全国妇委会的参与态度，它还成功地起草了约旦关于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北京+10）的报告，报告后来提交给了联合国。

46. 在此我们可以注意到，全国妇委会最近审查并更新了全国妇女战略以使它符合正在演变中的国家、区域和世界的各方面情况。经审查和评价 1993 至 1999 年原始全国妇女战略自那时以来取得的成就、约旦妇女演变中的社会经济情况和国内、区域和世界层面的新的发展情况后，全国妇委会奉行参与性的方针以执行拟订更新战略的主题和目标的任务。更新战略的工作基于若干项专门研究报告，这些研究报告已提交给出席在该国北部、中部和南部地区举行的 15 次讲习班的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的代表。产生于这一磋商过程的更新战略的主题如下：立法人的安全和社会保护（包括教育、卫生、暴力、老年、残疾、食品安全、环境、庇护所和住房、贫困及女房主家庭等领域）、增强经济能力、参与公共生活及信息和通信。

## 第 4 条

1. 缔约各国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亦不得因此导致维持不平等或分别的标准；这些措施应在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的达到之后，停止采用。

47. 在这方面，我们可以注意到在约旦被认为是首次采取而且是为了响应非政府组织的要求和本委员会有关采取临时措施帮助妇女进入决策岗位的建议而采取的一项行动。在国王阿卜杜勒·宾·侯赛因陛下发起的“约旦第一”倡议的范围内，内政部将约旦议会的席位数从 104 席扩大到了 110 席，6 个新席位专为妇女保留，此外，《众议院选举法》第 24 条已由一项临时议案（2003 年第 11 号法律）修正。原始的第 24 条规定在该国各省建立委员会以履行该法规定的任务。修正后的版本载有一个新款这样规定：

“（c）（一）应大臣提议，应在该部总部设立一个特别委员会，由一名局长担任主席，成员中包括一名由司法大臣任命的法官和一名级别不低于第二组第二级的政府官员，以便落实众议院追加席位的事项，将它们保留给依照本法第 45（c）条规定获胜的女候选人（须服从《选区划分条例》和分配给其中每个选区的席位。大臣可视需要发布指令，在委员会工作需要的情况下，向其布置其他任务。

（c）（二）委员会应在大臣面前做出本条第（d）（一）项规定的誓言。”

根据同一项临时法案，选举法第 45 条增加了关于竞选成功候选人的结果的下列条款：

“（b）在按本法第 44 条规定在所有选区计算选票和宣布选举最后结果并由中央选举委员会呈报大臣后，大臣应向特别委员会上送有关这些结果的报告以供审核。该委员会应审查未赢得分配到几个选区的任何国民议会席位的女候选人获得的选票数。

（c）（一）特别委员会应根据每个女候选人在她所在选区所获选票占投票总数的百分比并比较产生的百分比数字，以确定赢得保留给妇女的追加席位的妇女的姓名。在每个选区获得最大比例的女候选人应被视为赢得了有关席位，而不管在任何特定情况下获胜者是穆斯林、基督徒、切尔卡西亚人还是车臣人，也不管她是否来自封闭的贝都因选区之一。

（c）（二）在两名或更多女候选人得票相同的情况下，应通过抽签选出获胜候选人。

（d）特别委员会主席应当着集合在一起的女候选人或其正式指定的代表的面，公开宣布赢得保留给妇女的追加席位的候选人的姓名。

（e）特别委员会应起草一份关于它依照本条第（c）和（d）款规定所采取的所有措施和取得的结果的报告并应将它提交大臣。

（f）如果众议院中为妇女保留的席位之一空缺，应根据本法的规定，在众议院通知首相该席位空缺之日起不超过六十天期间，在有关席位先前持有者代表的选区举行补缺选举。可参选补缺的惟一候选人应是满足有关选举候选资格的妇女。”

48. 很显然，根据修正的法令，女候选人不被剥夺与男候选人在各个选区竞选的机会。相反，如果女候选人在自由竞选中未获胜，该法给予她们补充机会以赢得为妇女保留的六个席位之一。不过，虽然议会选举使 6 名女议员进入了国民议会，但经验表明上述机制往往阻止妇女取得平等的成功，只能使人口稀少地区的妇女进入决策职位。约旦的妇女运动仍在致力于改变配额制以保障妇女在全国所有地区的比例代表制。总的可以说，这种临时措施符合本委员会拟订的第 5 号和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而且议会本届会议可被认为给妇女提供了根据旨在加速实现男女平等的配额制参加议会的一个机会。它也符合《北京行动纲要》的第 6 号建议。

49. 全国妇委会在其早先准备拟订替代办法和现行《选举法》拟议的修正案的背景下，最近组织了一次磋商会议，各政党、民间社会组织、妇女运动、大学和政府在会上讨论了促进妇女参加全国或区域选任机构的办法。会议的成果是一项备忘录，后来提交给了负责拟订将作为历届政府基准和战略的一项国家议程的皇家委员会。备忘录概述了发展选举制度的 3 个可能的方案，并提出了适合每个方案以确保妇女平衡代表性的解决方案。备忘录建议保留一种配额制，但提议女代表的比例在国民议会不应少于 15%，在地区议会应达到 15% 至 20%，而市议会的席位不应低于 20%。

50. 作为政府促进妇女进入决策岗位的努力的组成部分，它最近任命了若干妇女担任市议会的议员（其中有些是通过任命而不是选举充任的）。它还任命了若干妇女担任贵族院的议员，贵族院由约旦国王组成。此外，还任命了两名女大使代表约旦到国外赴任。尽管有这些倡议，介入的妇女人数仍然较少，而且与约旦妇女的能力和潜力绝不相称。

51. 在这方面，并在旨在提高妇女地位的政府政策的范畴内，内政部最近首次任命一名妇女担任局长，而且在该国历史上首次任命了一名女市长。公安局最近首次决定任命一名妇女担任警察系统的公诉人。最后，卫生部主管单位任命了首位女医生到法医司工作。这项任命对于处理因各类法院案件移交该司的妇女的过程肯定具有积极的作用。此外，劳工部资料表明，一名妇女首次被任命在驻阿拉伯国家的外交使团中担任劳工参赞。还值得指出的是，各部任命了一批妇女到外地担任处长职务，其中包括农业部（任命了 5 名妇女）、教育家（任命 4 人）和文官委员会（任命 3 人）。这些数字也许达不到妇女运动的愿望，但它们的确反映出约旦当局日益关心提高妇女在决策职务中的比例。任命外地处长特别重要，因为外地处长与全国各地的普通男女公民保持着密切的联系。

52. 约旦的政治发展战略直接针对社会的所有团体特别是妇女和年轻人更积极的政治参与。政府方面这种关心的一个结果是全国妇委会与社会发展部之间的工作关系，2004 年政治发展与约旦妇女问题会议清楚看出了这一点，会议在全国妇委会的倡议下举行，而且社会发展部也参加了。会议在该国的北部、中部和南部地区分别举行了会议，其中最重要的成果之一是通过了一项计划，它由有关各方（例如政党和民间社会组织）联合制订，目标是支持妇女既作为选民又作为当选机构的代表参与政治。

53. 同样，依照本委员会关于约旦第一和第二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中鼓励妇女政治参与的建议（第 45 段），各个社区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正在通过全国妇委会——以作为选举高级委员会（这个机构包括妇女问题的男女专家、前大臣、众议院议员和主要妇女组织的代表）成员的身份——共同致力于制订旨在支持妇女作为选举办公室候选人战略的主要方针。在另一项充满希望的倡议中，5 个非政府组织与两所国立大学合作，执行了一个项目以期增大女候选人进入国民议会的当选机会。项目包括若干活动，目的是提高约旦社会组成成员的认识，包括年轻人和媒体领域及政府立法分支机构中的决策者。此外，项目还寻求帮助女候选人，对她们进行竞选运动管理技巧方面的培训。最后，项目还是一个有用的手段，组织压力宣传活动支持议会为妇女保留的席位。最后的此类宣传运动，刚好在正式通过妇女席位分配方案之前举行，采取了 2002 年全国会议的形式，参加的有妇女权利领域许多男女活动分子。

54. 最后，在发展公共政治生活的背景下，2005 年 3 月社会发展部提出了一个载有新的《政党法》的议案草案。议案的措辞旨在鼓励妇女入党派政治。议案载有对约旦政党财政支持体系范围内的若干奖励措施，以各种因素为基础，其中包括增加妇女在党内和党组织内的参与率（20%以上），以及包含不少于 20% 女候选人的政党名单。这清楚表明政府决心采取特别措施支持妇女在所有级别的政治参与。

2. 缔约各国为保护母性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包括本公约所列各项措施，不得视为歧视。

55. 孕产被视为一种社会作用，对约旦社会具有特殊的意义和重要。因此，所有有关劳动的立法包括《劳工法》和《公务员条例》，都为产假做出规定。《劳工法》在约旦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中作了详细讨论。

## 第 5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a) 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定型任务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56. 本委员会在其关于约旦第一和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第 28 段）中，对于持续存在的社会角色定型态度表示关切。这些定型态度是妇女与男子平等行使其权利的主要障碍。约旦社会仍属于父权性社会，而且与男子相比，妇女扮演从属性角色，在家庭一级和整个社会都是如此。致力于促进平等的组织已认识到，至为必要的是应努力改变这些社会定见。这种认识已引起了若干增强认识的方案，针对社会中所有的个人，包括男女双方和年轻人，以便促成该领域发生变化。考虑到本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和建议第 29 段——它关系到增强社会和文化惯例在加强社会定见形成方面作用的认识——全国妇委会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手，委托一名约旦研究人员负责起草一份关于此类定见形成来源的报告。报告认定了造成定型态度的各种因素，并指出其中最重要的是民众传统的影响和媒体及教育的作用。不过，它也指明了学校和媒体在改变定型态度方面所起的作用。在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出席的一次全国讲习班上讨论了该项研究报告，而且与会者通过了有关这两个方面（媒体和教育）的若干建议。关于媒体，建议一方面涉及培训女媒体工作人员和采取行动使她们能够进入决策岗位，另一方面又涉及对男媒体工作人员进行认识培训以帮助他们理解改变主导的社会定见的重要性。此外，与会者还建议媒体传达的信息应变得更加平衡。关于教育，建议有关改变课程、教育监督、教育政策和创造适当的学习环境。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教育部正在不断地修正和更新学校课程以便容纳演变中的理念。因此，该部正在为它本部工作人员实施一个机构技能发展方案，其目标是提高他们对性别问题及其对教育实践和后果的影响的认识。

57. 在家庭一级，很清楚，主导的社会定见继续巩固父亲在养育子女方面所起作用的次要性，但下述方面例外，即做出影响整个家庭和年岁已较大子女的重大决定，例如同女孩工作和男孩行为有关的决定。最近的研究发现，父亲或男性家庭成员，在决策方面发挥较大的作用，不管这些决定涉及他们自身还是女性家庭成员的工作。同样，研究报告指出，在女性家庭成员特别关切事项的决策中，她们确实发挥作用，例如婚姻或教育的专业领域。婚姻和教育的这种决策权归因于这样一个事实，这些领域的决定对基于性别的作用体系并不构成威胁，而在工作选择和获得经济资源能力等事项上的决定确实威胁该体系。对于母亲而言，传统的家庭继续促使她们负责育儿方面的任务和将她们排除在决策过程之外。最近公布的一项研究认为家庭压力限制了妇女的决策参与；它报告说，在 397 名抽样妇女总数中，54%将家庭压力描述为生活中的重大消极因素。同项研究还报告称，

68%的受调查妇女说她们同意这样一种说法，即“料理家务和育儿是妇女的天然角色。”不过，最近在3所约旦大学的学生中就对妇女权利和对妇女施暴问题的认识进行的一项研究对此项调查结论提出了异议，报告说年轻男子和年轻妇女对妇女问题的态度发生了一定程度的变化。肯定无疑，研究的方法有其局限性：首先，采用的样本不大，而且专门局限于大学生。即使这样，它的调查结论具有启发性，而且值得跟进。在构成抽样的个人中，85.7%同意这样的表述即“妇女拥有与男子相同的权利”，而且52.5%的人都认为“在工作方面妇女拥有与男子相同的能力。”而且，61.1%的人同意这样的说法，即“对妇女施暴是约旦社会普遍存在的现象，”而93.2%的人不同意这样的说法，即“妇女的惟一作用是料理家务和看管孩子”。88.8%的人不同意“教育对男子比对妇女重要”的说法，而对于“男子有权殴打妻子”的说法，受调查的个人中91.1%的回答是“不同意”。其中89.8%的人不同意“家庭暴力是个人事项和局外人无权干涉”的说法。

58. 众所周知，社会定型观念是儿童早年学习的价值观的结果，即他们在家庭中经历的社会条件的反射作用，以及让女儿们帮助扶养妹妹。这种情况得到了最近对年轻男女进行的全国性研究的调查结论的证实，他们全都一致同意丈夫和父亲应供养家庭和负责财政事项上的决策，而母亲和妻子负责料理家务和养育子女。社会条件反射的过程确保这些传统角色传给男儿童，就如上述儿童基金会的研究所发现。下文表2列示男孩参与父亲和丈夫的角色。据发现，约旦年轻人对这些责任的看法与家庭中的实际作用相一致，再次突出说明社会条件反射和家庭中实际扮演的角色已成为他们思维的组成部分。

表 2

责任/权利	履行权利/扮演角色的家庭成员的百分比						
	父亲/丈夫	母亲/妻子	双亲	儿子	女儿	儿子和女儿	其他人
提供家庭收入	90.4	0.5	8.6	0.3	-	-	-
料理家务	0.2	96.5	26	-	0.6	-	0.1
育儿	0.2	89.5	9.8	-	0.1	0.1	0.3
在住宅周围帮助子女履行其职责	3.4	51.1	38.2	0.8	1.3	4.5	0.5
财政决策	3.4	7.9	41.1	0.2	-	0.2	0.1
做出教育决定	50.6	2.5	60.8	0.5	-	5.3	1.2
做出关于家庭子女数的决定	13.3	4.1	75.1	-	-	-	4.3

资料来源：儿童基金会报告（2003年），《约旦青年：他们的生活和观点》，表21。

59. 不过，非政府组织认识到了家庭在改变男女双方定型社会作用方面所起作用的重要性，并因此设计和执行了若干方案，旨在使人们认识到父母护理的作用和儿子及母亲养育儿子和女儿两方面作用的重要性，它们专注的不是盛行的社会定型观念，而是这样一个事实，即重要的是父母双方对子女共担责任。这是在响应本委员会第3号一般性建议，因为这些方案由各种政府机构如教育部和社会发展部等实施。

60. 在此背景下，各种媒体的节目继续强调妇女的定型作用。最近发表的一项研究报告认定，电视剧中的妇女呈现出一种负面形象：她们被描绘成不起什么影响、工作不主动、软弱无力并依赖于男子。不过，近年来，媒体已开始推出一些旨在提高对妇女在社会中各种作用及其在社会发展中实际作用认识的节目。非政府组织已开始为媒体制作人员和新闻记者提供培训课程，以期教他们在节目中突出妇女有别于定型形象的形象。近年来其他阿拉伯媒体通过现代通信系统的扩展，也有助于传达对妇女的一种不同的观点，在有些情况下通过社会化的节目进行，在另一些情况下，通过在正常节目中介绍妇女不同的形象进行。例如，现在妇女被聘请为体育节目的主持人，而先前这种职能专门为男子保留。

61. 一名约旦学者最近对小学使用的课本进行了一次综合性研究，他发现这些书本中介绍的妇女角色基于上局限于家庭场所和传统职业，而其中描述的男子角色却带有政治和专业活动的特色。有关研究的结论将在本报告第 123 段中更充分地介绍。值得指出的是，教育部定期审查学校课本以便增加同儿童相关的新的法律信息，同时修改课程使它们与现行立法保持一致。同时教育部利用机会改变学校课本的社会定见。不过，迄今为止，这些定见尚不可能得到根本改变。

62. 在另一个层面上，关于立法及其在实践中执行的问题，若干研究报告表明，尽管对近年来颁布的约旦立法做出了修正，以期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但实际上情况并无多大改观。这项结论与上述对约旦青年进行的一项全国性研究的调查结论相吻合，后者报告说三分之一的年轻人相信，如果国家立法与它的社会传统相抵触，更可取的做法是遵循传统而不是法律，而受调查的年轻男女的抽样中只有三分之二的人深信男女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法律与现实之间不一致的一个引人注目的例子可以在《公民身份法》及其用语“户主”的定义的修正案中见到。根据该法，在户主及其妻子死亡的情况下，最年长的未婚子女（不论男性还是女性）被视为户主。不过，现有的证据表明，在实践中，只有男性家庭成员要求户主的地位，即使他们可能比女性同胞年轻。

63. 《公民身份法》（2001 年第 9 号法律）第 57 (a) 条全文表明更改后的“户主”一词的含义：

1. 父亲，但在他死亡或他失去或放弃约旦国籍的情况下，户主应为他的妻子。如果他有一个以上的妻子，应为每位妻子连同她的子女发放家庭记录簿，并应为每人保持一个单列的民事记录项；
2. 妻子，为了民事登记目的，在父亲死亡或长期不在约旦国内的情况下；
3. 最年长的未婚子女，在户主及其妻子死亡的情况下。

64. 尽管存在这些社会障碍的现实——它们着重说明改变定见的理念和社会态度的任务将需要时间——但其他的研究报告了一些积极的指标，表明公众对于妇女各种作用的认识已在演变。最近的一项研究发现，妇女已开始通过接受教育和就业而变更她们的定见形象。另一项研究中受调查的妇女说，她们已经深切认识到社会对待她们时对她们很不尊重，而且至关重要，不仅应当修正国家的立法，而且还应努力改变普遍

的社会定见和减轻家庭对其女性成员施加的压力。后一项研究报告说切实在为改变当前状况而努力的妇女已更加充分地意识到获得权利和社会更好待遇的重要性。2001 年进行的另一项研究的结果证明了这一调查结论，它表明较年轻年龄组中的妇女不同意妇女地位低于男子的观点，这与她们的母亲、父亲和年轻男子形成对照（见下文表 3）。很清楚，年轻一代的妇女对她们在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采取与其母亲不同的观点，后者恪守降低其价值的社会标准。正如我们所见，在形成个人的观点和态度中，社会条件反射发挥重要的作用，但看来还有其他的影响力也有助于改变主导的社会定见和信仰，而且其中的影响力之一是媒体。不过，需要进行更深入的研究才能评估不断变化的情况和系统地依靠大量可靠数据加速改变社会定见的进程。

表 3

**父亲、母亲和年轻人（男子和妇女）中同意妇女地位一般低于男子者所占百分比**

组别	同意“妇女地位一般低于男子”者所占百分比
40 至 60 岁以下及以上年龄组中的父亲	49.3
10 至 24 岁年龄组中的男子	46.9
40 至 60 岁以下及以上年龄组中的母亲	41.2
10 至 24 岁年龄组中的女性	26.3

资料来源：统计局、约旦全国妇女委员会和妇女基金，《约旦妇女状况》，2004 年。

65. 在本委员会关于采取有效行动实施消除歧视的战略和措施的第 6 号一般性建议和《北京行动纲要》关于妇女经济参与问题的第 6 段的范围内，最近在实际层面采取了重大行动，此外还顾及了本委员会关于约旦第一和第二次定期报告拟订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的第 46 段，其中对妇女参与有酬劳动力水平之低表示了关切。全国妇委会与德国技术合作组织 GTZ 联手执行一个题为“通过约旦机构发展支持性别平等”的项目。项目旨在将性别平等纳入政府和非政府机构，使工作场所对性别更加敏感，并使它不歧视妇女和给妇女带来舒适。项目还谋求创立发展公平的机构文化的新办法，使工作人员能够努力取得成功，并更有效地利用妇女的技能，特别是她们的交流和语言技能，以便使妇女更多地参加有酬就业并使她们完全自由自在地进入就业市场。

66. 本委员会在其关于约旦第一和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的第 29 段中，建议颁布法律消除假定妇女处于劣势的习俗和传统的影响。迄今为止未颁布规定习俗和传统方面处罚的法律。不过，约旦政府在它自己的正式机构中和为了非政府组织而组织了提高认识的宣传运动，而且这表明仅仅通过立法并不带来社会变化，而是要求长期开展广泛的提高社会认识的运动。在这方面，正如我们将在本报告第七部分所见，某些政府机构正在考虑将性别视角纳入其官方和非官方体系的办法，以期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不仅包括在有关机构工作的妇女，而且包括从这些机构获得服务的妇女。下面将详细讨论其中一些倡议。

(b) 保证家庭教育应包括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但前提是在任何情况下应首先考虑子女的利益。

67. 在约旦家庭中，一般将妇女与作为母亲的定型社会角色联系在一起。这一角色被认为很重要，而且由于社会条件反射，受到高度尊重。最近的研究发现，年轻男女认为他们的母亲是他们心理和感情支持的主要来源，是他们首先求助的人。非政府组织正在试图通过各种形式将人们的注意力引向妇女在社会中发挥的其他社会作用，即在各个领域组织研讨会、培训班和提高认识的运动，例如妇女与法律、妇女参与约旦政治和妇女与决策等。其中最重要的课程同提高性别认识有关。

68. 前面提到的关于约旦妇女的研究之一清楚表明，妇女接受教育和参加有收益的就业的趋势，已开始（尽管速度不快）对妇女的自我形象和她们对其今后能力的看法产生作用，而且这反过来可影响她们养育子女的方法。

## 第 6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和从妇女卖淫中营利的行为。

69. 旨在打击贩卖妇女的法律在约旦的第二次报告中作了讨论。在这间隔的几年中未对这些法律做出修正。从公安局获得的最新统计资料表明，涉及妓院的案件增加了，2000 至 2001 年期间占到所有刑事起诉案的 26.42%，前一年 106 起，而后一年为 134 起。2002 年，起诉了 188 起，增加 40.3%。对约旦的卖淫问题未作研究。但值得指出的是，在暂行《少年法》（2002 年第 11 号法律）中，原始法令第 31 条——它涉及需要关怀和保护少年的定义——已被废除并被一个 10 点定义所取代，后者包括这样一款：“属于下列任何类别的儿童应被视为需要保护和关怀……10.为了乞讨或从事有关卖淫、私通或不道德的活动而遭受剥削，或为从事这些或任何其他非法活动的人工作的每个儿童。”

70. 在这方面，一个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关于卖淫的数据表明，寻求本组织保护以躲避暴力的工作妇女，是那些被迫卖淫和面临各种形式暴力风险的妇女，她们得不到法律保护或健康保护。该组织审查了从事卖淫妇女的 50 起案件，若干共同的特点从中呈现出来，包括其中多数属于 16 至 25 岁年龄组，从未得到任何适当的教育，而且其中很大的比例已婚。

## 第二部分

### 第 7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众事务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

(a) 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并在一切民选机构有被选举权；

71. 总体而言，约旦政府尽力响应本委员会第 23 号一般性建议和《北京行动纲要》第 6 段，这些内容涉及妇女进入决策岗位和保障妇女与男子平等地参与选任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权利。约旦法律不包括旨在限制妇女参与能力的规定。不过，虽然妇女获得了作为候选人竞选进入其成员由约旦民选产生的所有机构的权利，但实际上，妇女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参与率依然很低。妇女组织通过全国妇委会做工作，对政府施加压力以修正《选举法》，其结果是在国民议会中对妇女实行了配额，就如我们在上文第 47 段中所见。在这方面，我们可以注意到，这是一个在各种对话和论坛、媒体、圆桌会议讨论和知识界辩论的问题，而且这有助于社会中的个人认识它。这可从 1999 年进行的一系列舆论调查看清，这些调查发现 62.7% 的答复者支持在有限的时间内国民议会给妇女分配一个配额。因此看来约旦人普遍认识到了妇女参与政治行动的重要性，以及创立促进和支持此种参与的方法的重要性。全国人权中心在约旦大学进行的一次研究的调查结论加强了这个结论：受调查学生中 46.3% 说他们不同意“男子比妇女更适合当政治领导人”的说法。

72. 妇女与男子平等地参与公共选举过程。据初步研究，在最近 2003 年举行的选举中，女投票人的参与率为男参与率的 109%。研究报告将这种高参与率归因于多个因素，包括部落制度和成千上万的男子在武装部队和公安机构中并因而没有根据《选举法》参选资格。举行有关选举是为了选出国民议会的议员。54 名妇女充当候选人，但其中只有 6 人当选，这多亏了配额制度。据上述研究，只有 2.7% 的男女选民将其选票投给了一名女候选人——这一数字确实非常低。

73. 暂行的《选举法》（2001 年第 34 号法律）有助于消除一些障碍并简化了各种程序，因而促成了更多妇女的参与。首先，投票年龄降至 18 岁，而根据以前的法令，这一年龄为 19 岁，结果是更多的年轻男女有机会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其次，将个人的身份证接受为投票资格的证据，而且这使妇女能够毫无阻碍地参选和表明选择。在以前选举时，只承认家庭记录簿为参选资格的证据，而且只在一个具体的投票点。此外，丈夫如果希望的话，可以拒绝让他的妻子拥有家庭记录簿。新的程序还取代了投票人卡制度，这在有时候妨碍妇女的参选。此外，根据暂行法，任何投票人不论男女，可在其选区内的任何投票点投票。这种改变通过消除先前由于通信或交通问题而造成的障碍使得妇女更易参与选举过程：以前由于距离太远或没有方便的交通工具到达，妇女经常不能赶到限定她们投票的那个投票点。

74. 因此暂行法无疑使妇女更易行使她们作为投票人的权利。不过，在妇女组织看来，《单一投票法》——它是政界广泛辩论的主题——使得妇女更难被选进议会。根据《单一投票法》，要求每位选民只投票选举一名候选人，鉴于仍然普遍存在的男性主导的心态，我们发现，选民不论男女，往往选举男性家庭成员或男性候选人，其结果是女候选人被边缘化和获胜的机会减少。

75. 在此同时，值得注意的是，最高政治领导层阿卜杜拉二世国王陛下本人努力向妇女提供更多的机会进入决策岗位，任命妇女进入参议院，参议院作为组成国民议会的两院之一（另一个是众议院），是立法权力

机关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女议员占到上院议员总数的 7.5%。奉国王的指令，建立了一个皇家委员会并责成其审查国家区域和各省的行政区划和制定公民更有效参与的机制，其途径是使他们能够向当选的议会直接提出问题，后者配合当选的市议会共同努力，以在权力下放的基础上决定行动的优先次序。

76. 在市议会议员选举一级，2003 年选举中有 40 名女候选人，占到候选人总数的 2.4%。其中只有 5 人当选，而总数是 588 人（妇女占到 0.9%）。应当指出，选民的参选率很低，也许部分原因是市议会选举离国民议会选举时间很短，而且这可能是女候选人普通落选的一个原因。不过，国家领导人再次表明，他们决心支持妇女，在总共 477 名任命议员中，102 名妇女被任命担任市议会议员，以确保全国每个省的每个市议会中都有妇女代表。目前，任命或当选的女代表合起来，占到地方议会议员总数的 10%。从约旦妇女运动的愿望来看，这一比例可能相当低，但这无疑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尤其是因为与此同时还在努力通过培训和专长发展支持妇女。

77. 这里我们可以注意到，社区组织对于支持妇女进入决策岗位表现出了巨大的兴趣。全国妇女战略的重点之一是妇女参与公共生活。根据该项战略，将查明妇女面临的机构障碍和制定消除它们的办法，并通过纳入性别问题以增强机构能力。各种非政府组织已着手增强约旦社会对妇女参与政治行动重要性的认识，在全国各地举办这个问题的讲习班。这些提高认识的运动针对社会中的所有个人，男女都不例外，而且其目标是推动理解选举法和妇女努力成为决策进程有效参与者所面临的障碍。

**(b) 参加政府政策的制订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

78. 1997 年至今，设立了 6 个约旦部，而且其中都有妇女代表，只是一届政府除外。值得指出的是，妇女担任哪个部的大臣职务并无定规：妇女担任过副首相、计划大臣和信息通信技术大臣。这些职务历史上只由男子担任而且（或）属于传统上被视为男子工作的类别。从 1997 年至 2004 年期间，5 名妇女被任命为若干部和政府机构的秘书长或司长，包括负责经济事务的一个机构。此外，在约旦首次指出的倡议中，一名妇女被任命为一所国立大学的校长。妇女还晋升到政府机构的高级职位：2004 年，她们占到最高级所有职务的 3.8%，占到一组职务的 6.4%。无疑，与约旦妇女的能力和潜质相比，这些数字微不足道，而且也不符合政治领导层通过任命妇女担任大臣职务或重要关键机构司长职务对妇女的支持。它们也不象征妇女在私营公司中担任高级职务，这方面的精确数据难以获取。至于司法机关，2003 年在少年法院、仲裁法庭、初审法院和刑事法院工作的 626 名法官中有 25 名女法官（4%）。合在一起，有 779 名妇女在支持组成国家司法系统的各种法院的行政结构中工作，而且这些妇女占到司法行政支持人员总数的 40%。

79. 在这方面，约旦的一项成就在以下事例中显得尤为突出：在安全理事会提出的作为向审判卢旺达战犯而设立的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候选人的 35 名国际法官名单中，一名约旦女法官被联合国大会选为法官。在阿拉伯男女法官中，她是第一位当选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人。

80. 在被认为首次提出的构成响应《北京行动纲要》将性别视角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的号召的倡议中，约旦政府接受了全国妇委会的一项建议，决定将性别视角纳入 1999 年至 2003 年期间的社会经济计划。计划的每章都特别注意妇女及其在所有部门的参与，并论述平等和公平获得资源的问题。政府处理计划的方针具有创新性：首相府建立了一个由全国妇委会秘书长为首的技术委员会以支持有关包括性别视角的倡议。技术委员会随后又任命女技术专家进入几个部门委员会。总之，51 名妇女为编制 1999 年至 2003 年期间的社会发展计划做出了贡献，她们占到贡献者总数的 20%。

81. 为了总结从起草社会经济计划经历中取得的经验教训和尽可能广泛宣传这些经验教训的好处，全国妇委会对最终拟订的计划进行了一次综合研究。研究发现，计划最重大的成就是：

- 它专注于这样一个事实，即妇女权利是普遍人权的组成部分，计划中多次重申了这一点；
- 计划的整个框架一再承认表明两性在参与公共生活和获得服务和好处的项目上需要机会均等的目标；
- 包括在各个部门综合性别差距的特殊目标；
- 它专注于处理提高认识问题和解决它们的行动；
- 它专注于这样的必要性：开发可靠的按性别分类的数据收集和分配系统并使这些系统可供决策者和有关个人利用。

82. 在一个相关的层面上，政府通过全国妇委会致力于支持将性别观念纳入若干机构主流的过程，例如公务员委员会、土地测量局和统计局。将性别观念纳入这些机构主流过程的目标是通过它们的组织结构和其中每个机构不同的系统和程序确保男女之间的公平和平等。例如，公务员委员会主管约旦所有公营部门雇员的雇用、提升和培训程序。因此，全国妇委会进而在 3 个层面上审查与性别相关的问题：立法、机构和实践层面，对每个方面进行单独的研究。其中第一个覆盖有关约旦公务员系统就业的所有立法，包括整个系统和支配其活动的条例，以便诱使公民结束对妇女的歧视，并为此提出建议。关于机构方面的研究分析关于在公务员委员会工作的人力资源的数据并认定有关妇女和男子的机构程序。关于公务员委员会日常运作问题的研究表明，委员会内的非正式做法倾向于反映流行的定型的社会理念和假设并将它们再现在工作环境中。根据这些研究的调查结论，全国妇委会与公务员委员会合作，制定了一项行动计划，以将性别视角纳入支配委员会工作的条例和管理它的人力资源工作和内部日常做法的机制的主流。

83. 就土地测量局来说，一个非政府组织调查了该组织内妇女的情况，其最终结果是实际的变化制订了计划，特别包括妇女可以自由担任管理职务和该局内普遍存在着更积极的氛围。

84. 最后，首相发布的通知（见上文第 27 段）构成了对全国妇委会方案和目标的支持源，强调在国家、部门和机构规划各级将性别视角纳入主流的重要性，就如我们所见。性别视角现已是发展规划和公务员委员会的一个特色，而且全国妇委会将希望看到也从性别视角分析政府的一般预算和提供服务机构的预算。全国妇委会正在与政府各部和各机构联网以切实执行首相的通知。

**(c) 参加本国公众和政治生活方面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85. 作为妇女在社会中作用的传统理念的延伸，妇女在有关约旦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的参与仍然无足轻重，而且集中在处理主要关系到妇女和慈善协会的事项。下文表 5 列示妇女在各层面参与慈善协会的百分比。至于合作协会，现有的统计资料表明，妇女合作社在全国所有各省总共 970 个合作社中占到不超过 5.9%，包括农业合作社、住房合作社、多用途合作社和妇女合作社等。2004 年，共有 2 715 名妇女是妇女合作社的成员，合作社社员总数是 117 465 名。这样，在所有合作社社员中，妇女占到 2.3%，这是一个非常低的数字。关于作为其他合作社社员或参加这些合作社的妇女，没有具体的统计资料可加利用。

86. 来自社会发展部的统计数据表明，截至 2005 年年底，向该部正式注册的妇女协会有 147 个。应当指出，该部对妇女协会的定义是有一个专门由妇女组成的理事会的协会。除此以外，还有各种经其他政府机构许可的联合会、中心和俱乐部，例如内政部或大臣会议。

表 4

**按城乡地区细分的约旦慈善协会理事会和其他机构中女成员所占百分比，截至 2005 年 10 月 1 日**

地区	协会数	其他机构成员			理事会成员		
		会计	妇女	妇女所占百分比	会计	妇女	妇女所占百分比
城市	594	78 387	14 390	18.4	4 117	1 259	30.6
农村	394	29 392	6 941	23.6	2 853	546	19.1
合计	988	107 779	21 331	19.8	6 970	1 805	25.9

资料来源：社会发展部报告，2005 年。

87. 妇女参加政党的比率低，这也许是长期缺乏多党政治生活所致。对于政党和妇女参与其机构和领导结构，没有进行专门的研究，而且没有详细的统计资料可加利用。不过，根据我们能够获得的信息，约旦总共有 33 个注册的政党，包括伊斯兰教政党、中间路线党、民族主义政党和右翼政党，它们于 1993 年至 2001 年成立和注册。持照政党的创始成员为 3 653 万名，其中 250 名或 6.83% 是妇女。现有的研究确实给出一些指标表明妇女参与党派活动的情况，最突出的事实如下：

- 3 个政党的机构结构中没有女成员；
- 在 5 个党中，妇女在机构结构的成员所占比例在 5%以下；
- 在 3 个党中，妇女在机构结构的成员中所占比例在 5%至 9%之间；
- 在 3 个党中，妇女在机构结构的成员中所占比例在 10%至 14%之间；
- 在两个党中，妇女在机构结构的成员中所占比例在 15%至 19%之间；
- 13 个政党的领导结构中没有女成员；
- 3 个政党的领导结构中有一名妇女；
- 一个政党的领导结构中有两名妇女。

88. 最近关于约旦政党论文中与性别有关问题的一项研究认为，妇女问题只是极少地存在于一些政党的参考文献、报告和期刊中，与它们例如在党纲规划中要求平等的纲领形成对照。有些党在党内设有支部，但即使在这种情况下，妇女的参与仍被视为只是一个社会问题，而不是党的优先问题。

## 第 8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89. 在约旦的外交团中妇女占到 7.6%。这其中包括两名大使，两名参赞，3 名一秘，两名二秘，3 名三秘和 16 名随员，而外交工作人员总共有 229 名。在此我们可以注意到，外交部负责向国际组织派出使团，包括足够数量的女外交官和让官方代表团有适量的女代表。修正了《外交团条例》以使女外交官享有与男外交官相同的权利和特权，既在资金应享权利如教育津贴方面，又在其家属的健康方面。

90. 没有立法障碍阻止约旦妇女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作为本报告编写的组成部分，同在约旦工作的所有国际组织的办事处进行了联系并问及了在它们的国际活动中被聘用的约旦妇女的人数和级别。不幸的是，未从其中任何一个收到关于此问题的答复。

91. 最后，为响应本委员会第 8 号一般性建议（它有关确保男女享有平等机会的直接措施），值得指出的是，正如我们所见，国家的最高级领导层即国王陛下亲自通过任命妇女进入各种议会和官方代表团而支持提高妇女的地位。与此同时，中层的行政领导人不赞同此种取向，而且他们的决定往往受社会定见支配，其结果是总的趋势不是朝着提高妇女比例的方向发展。

## 第 9 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有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同等权利。它们应特别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与婚姻存续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籍，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

92. 约旦政府接受了国际文书规定的承诺，特别是包括有关已婚妇女国籍的承诺。约旦法律保证每个妇女在与非约旦国民结婚时有权保留其国籍。《约旦国籍法修正法》（1987 年第 22 号法律）在第 8.2 条中覆盖这个问题。它规定如下：“与非约旦人结婚并取得其丈夫国籍的每个约旦妇女，应有权保留其约旦国籍，但她根据本法规定放弃该国籍的除外，在此种情况下，如果出于任何原因终止婚姻，她应有权通过提出相应申请恢复其约旦国籍。”根据该法第 8.3 条，每个约旦妇女“如其丈夫由于特殊情况取得另一国国籍，应有权保留她的约旦国籍。”《约旦国籍法》也未对希望获得约旦国籍的非约旦妇女施加任何特殊条件。从以上讨论清楚看出，根据约旦法律，妇女拥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取得、保留或变更她们的国籍。

93. 每个约旦妇女有权获得她本人的护照，而无须征求她法定监护人或丈夫的许可。该项权利由暂行《护照法》（2003 年第 5 号法律）授予，它的第 3 条规定“护照应发放给原本是有约旦国籍或取得国籍或归化证明的申请人。”对于护照申请人，约旦法律不施加任何基于性别的条件。根据以前的《护照法》，已婚妇女只有经她丈夫同意才能取得或更新护照，但根据暂行法，该项规定已被废除。

2. 缔约各方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94. 应当指出，正如第二次定期报告所指出，约旦通过批准《已婚妇女国籍公约》而遵守了第 21 号一般性建议。本委员会关于约旦第一和第二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第 34 和 35 段涉及撤回它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9.2 条的保留意见。约旦坚持了对该条款的保留意见：给予子女国籍的权利仅限于父亲而将母亲排除在外。《国籍法》的有关条文如下：“拥有约旦国籍的父亲所生的每个子女应被视为具有约旦国籍。”这项规定是对区域和国内政治形势做出的反应之一。不过，该法也规定了某些例外情况：在父亲国籍不明、父亲无国籍或孩子的生父不能依法确定的情况下，妇女可将她的国籍传给其子女，但在所有这些情况下，出生均发生在约旦。不过，为了处理要求特别注意的人道主义情况，内政部依照首相府发布的指示，研究了似乎应将约旦国籍给予与非约旦人结婚的约旦妇女的子女的所有情况。在每一此种情况下，都做出适当的决定，它将顾及母亲的人道主义需要和子女的最大利益。尽管要求修正《国籍法》以保证约旦妇女有权将她的国籍传给其子女，但政府认为国籍问题仍受制于决不意味着歧视妇女的若干考虑因素。这其中包括该区域目前的政治形势，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决定同时拥有两个阿拉伯国家的国籍是不允许的，以及某些国家反对将约旦国籍给予与其国民结婚的约旦妇女的子女，因为这些国家不允许双重国籍。不过，根据暂行《护照法》第 10 条：“在人道主义情况下或特殊情况下，经首相同意，大臣可发放为期 5 年的正规护照，可再展期 5 年，但该护照不得使持有人有资格拥有约旦国籍，而且首相可随时收回。”这使得与非约旦人结婚的约旦妇女在特殊情况下较易为其子女取得护照。

95. 在这方面，一个非政府组织最近对与非约旦人结婚的若干约旦妇女进行了一次案例研究，以便调查她们的情况和需要。该项研究发现有关妇女由于下列事实而受到不利影响，即她们不拥有与男子相同的将其国籍传给子女的权利，尤其是在父亲资源有限的情况下。该项研究提出了若干建议，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应给予妇女与男子相同的权利以将她们的国籍传给其子女。本报告、其调查结论和建议正被用于旨在对政府施加修正该法令的压力的宣传运动中。

## 第三部分

### 第 10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 (a) 在各类教育机构，不论其在农村或城市，职业和行业辅导、学习的机会和文凭的取得，条件相同。在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专业和高等技术教育以及各种职业训练方面，都应保证这种平等；

96. 在平等接受教育和培训的事项上，约旦不以任何方式区别对待男女。首先，不歧视载于《宪法》中，其次，《教育法》第 10 条规定，在基础教育阶段（直至十年级末）的学校中，教育应强制和免费实行，而不管有关孩子的性别。自提交约旦第二次报告以来，对有关的《宪法》或条例未作修正，因此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在国家战略规划层面上，约旦制定的某些战略计划，最引人注目的是国家扶贫战略和全国妇女战略，包括一些章节专门论述教育和弥合性别差距的行动。

97. 国家扶贫战略特别注意女孩的教育，强调女孩教育将产生以下好处：降低贫困率，提高计划生育使用率，以及降低婴儿和母亲死亡率等，且不提妇女更多地参与有收益的就业和就业市场。因此，战略专注于教育女孩、综合性别差距和消除妨碍对女孩执行强制入学法律因素的重要性。此外，它还特别注意发展学校基础设施和制定各种方案提供援助用于有关项目的直接支出，如校服、课本和用品，作为减轻学生家庭财政压力的手段。战略的其他特色包括针对小学头六年级学生的一个校餐项目，每个小学生领取一罐牛奶、饼干和一位新鲜水果，以及向头十二年级学生提供营养补品的一个项目。

98. 由全国妇委会修改的全国妇女战略强调的重点之一是处理人类安全和社会保护问题，就如我们所见。它用一章论述实现下列目标的行动。

- 发展教育系统和提升其内部效率，将性别观念纳入主流；
- 制定非正规教育方案，将性别观念纳入主流，专注于各种形式的识字（基础识字、功能识字、计

计算机扫盲)；

- 采取行动提高教育、技能发展和职业培训课程的入学率；
- 采取行动改变限制妇女教育选择范围的流行的社会态度。

99. 教育部制定了在全国各个学区的公立学校中建立幼儿园的一个项目。依照《教育法》(1994年第3号法律)，并在该部努力使幼儿园作为5岁学年更易免费利用的范围内，现已在若干学区开办了172所幼儿园，收容了4077名男儿童。教育部提供了194名女教师，下发了讲课手册并出资购买了家具。值得指出的是，女子学校和男女同校学校都得到了幼儿园设施。

100. 约旦幼儿园可获的服务水平仍然不符合国际标准，因为师生比率为1:22，而建议的比率是1:12。不过，无疑普遍的趋势是采取行动促进儿童早期发展。举例说，批准了国家儿童早期发展战略。该项战略由若干非政府组织与负责童年期保育的政府机构合作制定。确定了若干目标，包括修正对儿童福利具有影响的立法和有关儿童生命从出生前开始的早期阶段关怀的各种措施。已制定了一项行动计划以执行该项战略，其中突出的是编制更具性别敏感性的学校课程。

101. 下文表5列示约旦15岁及以上年龄男女达到的教育程度。如同我们将要看到的那样，男女文盲的发生率与年龄的增大相关，65岁及以上年龄组达到最大值，而十几岁的年轻人非常低，降到了几乎可以忽略不计的程度。该表还表明男女的教育程度颇为相似，尤其是定为“识字”、“初级”和“中级”的程度，而在中等和中间文凭水平，妇女的教育程度高于男性的教育。

表5

按教育程度、性别和年龄组分列的15岁及以上年龄的约旦人(百分比)

年龄组	教育程度																	
	文盲		识字		初级		预备		基础		职业		中学		初中文凭		学士学位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计	5.6	15.1	4.6	4.1	14.1	11	18.7	17.2	21.1	18.2	1.3	0.1	16.4	17.5	6.6	9.4	11.5	7.3
15-19	1.5	0.9	1.2	0.7	15.6	12.6	20.2	22.2	49.3	47.6	0.9	0	11.2	15.8	0	0	0	0
20-24	1.7	1.6	1.4	1.3	8.1	5	5.5	4	36.5	28.5	2.6	0.1	33.7	38	3.3	10.3	7.2	11.1
25-39	2.1	4.6	2.5	2.9	12.7	10.5	23.9	22.3	14.7	14.1	1.6	0.2	15.1	16.8	10.6	16.5	16.6	12
40-54	4.9	21.8	5.1	8	16.9	17.2	26	21.7	0	0	0.7	0.1	14.7	12.8	12.6	11.3	19	7.1
55-64	13.5	58.4	13.1	10.7	21.7	11.9	16.7	8.9	0	0	0.3	0	9.9	5.4	6.6	2.2	18.3	2.5
65+	37.2	79.1	22.7	8.3	16.9	4.5	10.9	4.3	0	0	0	0	3.2	2.4	1.6	1	7.4	0.4

资料来源：统计局(2005年)，《2004年劳动力和失业调查》，主要报告。

102. 一般说，约旦的教育部分由教育部监管（它负责私立学校和政府经管的学校），部分由近东救济工程处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监管。教育部的预算占到约旦政府总预算的 11.39%，共有学生 1 531 331 名，其中 751 337 名是女生，因此女生约占总数的 49.1%。下面表 6 列示按监管当局、教育机构水平和性别分列的学生分布情况。

表 6  
2004-2005 年按监管当局、教育程度和性别分列的学生情况

监管当局和性别	教育机构程度			
	幼儿园	基础	学术中等	职业中等
教育部				
女生	2 571	467 117	71 239	10 778
合计	4 780	916 274	131 057	24 620
女生占总数百分比	53.8	51	54.3	43.7
近东救济工程处				
女生	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设有幼儿园	64 064	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不提供	女生无
合计		129 281		593
女生占总数%		49.6		
私立学校				
女生	40 974	82 864	7 993	17
合计	86 594	201 390	17 862	239
女生占总数百分比	47.3	41	44.74	7.1

资料来源：教育部（2005 年），《2004-2005 学年教育统计》。

103. 正如从上表中所见，在所有级别的学龄人口总数中，女生大约占相同的比例，即使尚达不到所有情况下男生所占的比例。这表明约旦已能实现其中第三个十年发展目标，即“最好在 2005 年以前，而且在所有级别在 2015 年以前消除初等和中等教育的性别差异。”表 6 表明，多数人倾向于将其子女送往公立学校，教育当局可将这种现象解释为公营部门提供的教育被认为优于私营部门学校提供的教育，但有观察家将此归因于生活费用普遍高以及私立学校尤其高。不过，与公立学校相比，上私立学校男女生人数的明显差异可归因于若干因素，其中之一是家庭倾向于更愿意花钱于其儿子的教育上而不是女儿的教育上，尤其是在学术中等和职业两级；另一个因素可能是多数女生得高分，因此没有理由将她们转到私立学校。此外，女子学校比男子学校纪律好，这使父母有了将其儿子送进私立学校读书的动机，在这里，他们将受到更好的控制。

104. 其他的政府学校包括军队经管的学校，上这种学校的女生较少，正如从下表 7 中看到的那样。这是可以预期的，因为“其他政府学校”类别总共有 51 所学校，其中 12 所是女子学校，6 所是男女同校学校。它们分布在全国各地，与教育部的学校并行存在。

表 7

## 2004-2005 年按教育程度和性别分列上其他政府学校的学生情况

其他政府学校	幼儿园	初级	学术中等	职业中等
女生	61	2 023	310	1 326
合计	112	9 488	1 564	7 477
女生占入学学生总数百分比	54.5	21.3	19.8	17.7

资料来源：教育部（2005 年），《2004-2005 学年教育统计》。

105. 表 8 列示 3 个选定年（1997、2001 和 2003 年）女生在连续级别的入学百分比数字。正如我们所看到的，所有各级（幼儿、初等和中等）女生的入学率明显提高。教育部关心鼓励学生上公立学校，而且为此上学习子女一个以上的家庭的缴费削减 25%，学生家庭的缴费只占其子女教育成本的一小部分。

表 8

## 选定年份按教育程度分列的男女生上学百分比

程度	1997 年		2001 年		2003 年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幼儿园	27.05	13.93	28.81	27.55	数据无	
初等	94.98	94.25	93.85	94.16	99.3	99.3
中等	72.22	67.22	75.61	75.67	88.4	93.7

资料来源：1997 学年的数字取自约旦提交本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

2001 学年的数字取自 2000-2001 学年教育部年鉴。

2003 学年的数字取自 2003 年进行的一次多用途家庭调查。

106. 约旦的中等教育由两类组成。其中第一类是综合中等教育，它具有普及性，其中一组课程全体学生都上，而另一组课程分为由专修学术课目学生所上的课程和由专修职业课程学生上的课程。另一类是应用中等教育，提供职业培训和预备。教育部指出了一系列政策促进职业教育，特别是，它开设了若干新的设施，并引入了更多的专业领域，其结果是进入职业教育的学生数逐年增加。如果考虑整个国家的数字（即所有的职业中学，而不管监管当局如何），可以发现中等一级所有男生中 22.7% 进入职业学校学习，而女生的对应数字是 13.2%。这些数字相对较低，表明多数学生仍宁可不上职业中学，尽管教育部努力发展该部门。这种情

况可归因于这些机构的学生学到的技能还不适应就业市场的需要。

107. 关于学习领域和性别分列的学生分布的现有统计数据表明，学习领域的选择继续受流行的定型态度和关于男女性社会作用的假设所影响。2004 至 2005 年，总共 9 979 名学生中只有 107 名女生上工科，而饭店管理则根本不是女学生的选择。反之，被视为妇女科目的服装制造，在 2 564 名学生总数中只吸引了 29 名男生。表 9 列示 2004-2005 年按学习领域和性别分列的学生分布。

108. 与约旦第二次定期报告中关于职业教育的部分数字进行比较后清楚看出，女生对历来被视为男生科目的科目的态度发生了变化。不过，变化发生的速度非常缓慢，可被视为一个自然演变的过程。1997 年，总共 7 535 名学生中只有 4 名女学生选修工科，而 2004 年对应的数字是总共 10 074 名学生中有 95 名女生。

表 9

## 2004-2005 年按学习领域和性别分列的学生分布情况

学习领域	男	女	合计
农业	1 404	190	1594
工艺美术	9 979	05	10 074
护理	864	1 825	2 689
饭店管理	1 819	12 机构中不向妇女提供，但已建 立了一个男女同校的机构。	1 831
服装制造	42	2 532	2 574
儿童早期教育	不提供	3 058	3 058
美容	不提供	2 259	2 259
家政	不提供	557	557
传统工艺	7	230	237
职业培训中心	6 693	1 326	8 019
合计	20 808	12 084	32 892

资料来源：教育部（2005 年），《2004-2005 学年教育统计》。

109. 与此相关，职业培训公司提供各种培训课程和课目，旨在教授所有职业培训领域的技能，提供指导和支持服务，并组织职业培训活动。职业培训公司特别重视妇女的职业培训：其战略之一强调更有效的培训机会，目标是通过制定适应就业市场实际需要的课程，增强妇女的就业能力和提高妇女在就业市场的参与率，并编制各种指导课程，以便消除职业教育和培训不适合妇女的观点。此外，职业培训公司参与了旨在建设妇女管理和技术能力的一个项目，在这方面，将性别视角纳入了它的课程并突出妇女在职业教育中与男子平等

的形象。职业培训公司与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建立了妇女职业培训中心的 37 所学院建立了一个关系网，妇女现在占到其学员总数的 20%。1997 至 2003 年期间，妇女占到登记加入约旦职业培训课程学生总数的 19.9%。职业培训公司关于职业培训重要性的各种提高认识课程，包括针对小学女生的一个课程和明确针对家长的一个课程，突出说明了该公司鼓励妇女参加职业培训的关切心情。此外，还正在日益扩大的地域范围内提供培训服务，而且职业培训课程正有一部分进入非传统领域。

110. 至于高等教育，男女拥有进入大学的相同权利。在申请和甄选程序问题上不存在歧视：根据申请人中学的分数予以接受或拒绝。下文表 10 列示自提交约旦第二次定期报告之日以来妇女在所有有关年龄组妇女中所占百分比的大学入学数字，根据的是本报告编制时所获的最新数字。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参加高等教育的妇女的比例仍很低，表明该年龄组的多数妇女不是进入了劳动力市场就是已结婚。我们可顺便指出，不进入高等教育机构学习的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机会。

表 10

### 进入高等教育机构的妇女占其年龄组全体妇女的百分比

程度	1997-1998 年	1999-2000 年
文凭	16.1%	18.7%
学士学位	19.5%	13.7%

资料来源：全国人力资源发展中心发给全国妇委会的函文。

111. 尽管社会定型观念继续产生影响，这一点反映在学士学位级学生选修的学习领域中，但女学生现在进入多种多样的专业领域，包括传统上被视为只适合男子的一些领域，而且人数也稳定增长。表 11 列示进入各种专业领域学习的妇女的数据。“合计”栏列示进入国立和私立两种大学学生的全体学生。2004 至 2005 年度在所有约旦大学为学士学位学习的所有学生中，妇女占到 51%。在国立大学中，女生构成学生总数的 57%，而私立大学的对应数字是 32.1%。上私立大学的妇女较少，可归因于父母必须负担沉重的开支以便将他们的子女送往其中一个机构，并因此他们可能倾向于更愿送出他们的儿子而不是女儿。另一个因素可能是女生中学考试取得高分，因而毫无困难地取得上国立大学的资格。

表 11

### 2004-2005 年度本科一级上约旦大学（国立和私立）的学生和女生百分比

系	女生	学生合计	女生所占
教育和师资培训	19 628	23 690	82.9
人文和家教科学	19 303	28 151	68.6
社会和行为科学	3 871	6 386	60.6

系	女生	学生合计	女生所占
法律	1 710	6 001	28.5
工程	5 024	20 561	24.4
商业和实业管理	10 287	32 415	31.7
大众交流和文献	790	1 188	66.5
体育	1 704	2 917	58.4
农业	1 843	3 135	58.8
医药	2 897	5 667	51.1
牙科	730	1 341	54.4
兽医	65	214	30.4
美术和应用工艺	1 175	2 012	58.4
医学	977	3 229	30.4
自然科学	5 800	8 501	68.2
数学和计算机科学	8 468	22 105	38.3
辅助医务专业	4 048	9 210	44
建筑和城市规划	751	1 223	61.4
服务职业	388	673	57.7
合计	89 459	178 619	50.1

资料来源：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部（2005年），《2005年高等教育统计摘要》。

112. 与约旦第二次定期报告——它审查了1995至1996学年的情况——所载的统计资料作一比较，可以看出，从更多的女生现在选修传统上被视为只适合于男生的学习领域的意义上说，情况出现了某种变化。举例说，2004至2005年度进入工程系的女生占到这些系全体学生的21%，而进入农业系的女生占到总数的44.7%；1995至1996学年的对应数字分别是24.3%和58.8%。

113. 就社区学院而言，在上学的全体学生中女生占到61.1%。这些机构中女生的分布和比例列示在下文表12中。约旦共有社区学院48所，包括11所女子学院，6所男子学院和31所男女同校的学院。从表中清楚看到，社会定型观念继续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男女生对科目领域的选择：女生倾向于选修同她们的传统社会作用有关的课程，例如教育，而在其领域如商业和金融或工程等她们的比例则低得多。值得指出的是，即使饭店管理在教育部的中等职业培训学院不提供，而且尽管在社区学院选修该领域的女生人数少，但现在有些女生正在选修这个专业，反映出约旦女生开始对它感兴趣。这着重说明继续努力改变主导的社会定见和鼓励女生接受饭店管理的重要性，尤其是鉴于政府正在谋求发展和促进约旦的旅游业。

表 12

## 2004-2005 学年女生在社区学院课程中的分布情况

课程	学生总数	女生数	女生在总数中所占百分比
语言	405	357	88
教育	5 015	4 706	94
工程	2 563	219	9
农业	92	12	13
辅助医务专业	4 354	2 369	54
商业和金融管理	8 479	5 256	62
数据管理	1 636	1 204	74
饭店管理	428	44	10
应用工艺	1 681	855	51
伊斯兰法和文明	137	119	87
合计	24 790	15 141	61

资料来源：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部（2005 年），《2005 年高等教育统计摘要》。

114. 高等教育的性别差距似乎在文科硕士和哲学博士级最为明显。在 2004 至 2005 年度上约旦大学的所有文科硕士级学生中，女生仅占 35.3%，在哲学博士级总数中仅占 26.6%。没有得到统计资料表明女生在约旦国外上文科硕士或哲学博士课程的所有约旦留学生中所占的比例。如下文表 13 所示，自提交约旦第二次定期报告以来情况发生了变化：1995 至 1996 年度至 2004 至 2005 年度，在本科、文科硕士和哲学博士三级的所有学生中，女生的比例日益增大。

表 13

## 选定年份按学位课程分列的女生在上约旦大学上学的全体学生中所占百分比

学位课程	学年	
	1995-1996 年	2004-2005 年
本科	29.5	39.4
文科硕士	24.8	35.3
哲学博士	17.1	26.6
女生合计百分比	23.8	33.8

资料来源：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部（2005 年），《1996 和 2005 年高等教育统计摘要》。

115. 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第二次报告至本报告期间，妇女在约旦大学进修高等教育课程的学生中占了很大比例。即使如此，她们的人数继续比她们的男生人数少得多。这也许可归因于妇女负有家庭责任，而且某

些情况下她们除了工作需求以外，还必须调节她们家中的职责与教育需求，其结果是她们难以继续接受高等教育。这种事态的基本原因可能是她们父母方面的歧视。令人感兴趣地注意到，正如下文表 14 所示，女大学生选修的学习领域仍基本上局限于从妇女定型的社会作用看合适的那些领域。

表 14

## 2003-2004 年度按学习领域和学位课程分列的约旦大学一年级学生的分布情况

学习领域	学位课程								
	本科			文科硕士			哲学博士		
	合计	女生	女生百分比	合计	女生	女生百分比	合计	女生	女生百分比
国立大学									
教育和师资培养	1 591	960	60.34	630	302	47.94	193	61	31.61
社会和行为科学	-	-	-	149	62	41.61	50	21	42.00
人文和宗教科学	-	-	-	481	164	34.10	177	33	18.64
法律	-	-	-	148	43	29.05	-	-	-
商业和实业管理	-	-	-	338	89	26.33	-	-	-
体育	-	-	-	27	3	11.11	22	4	18.18
自然科学	-	-	-	178	87	48.88	26	9	34.62
护理和辅助医务	10	9	90	62	32	51.61	-	-	-
数学和计算机科学	-	-	-	242	59	24.38	8	1	12.5
医学和牙科	35	10	28.57	119	66	55.46	-	-	-
兽医	-	-	-	6	0	0	-	-	-
医药	-	-	-	53	34	64.15	-	-	-
工程	-	-	-	179	28	15.64	8	0	0
建筑和城市规划	-	-	-	10	6	60.00	-	-	-
农业	-	-	-	102	32	31.37	11	2	18.18
阿拉伯安曼大学研究生学习									
商业	68	16	23.53	112	29	25.89	34	7	20.59
教育	55	26	47.3	115	40	34.8	110	31	28.2
法律	60	8	13	86	7	8	41	5	12.2
计算机科学	37	4	10.8	35	5	14.3	7	1	14.3
合计	1 856	1 033	55.66	3 072	1 088	35.42	687	175	25.44

资料来源：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部（2005 年），《2003-2004 年度约旦高等教育统计年鉴》。

## (b) 课程、考试、师资标准、校舍和设备质量一律相同；

116. 教育部的课程对男女学生是相同的；课本的教育内容方面不加区别对待。在男女教师比率问题上，重要的是应指出教书历来被视为适合妇女的专业，因此除了幼儿园这一级外，整个的比例相类似：根本没有男幼儿教师，幼儿教育被视为专为妇女保留的。合起来，全体教师中 62.6% 是妇女。下文表 15 列示在国立学校和近东救济工程处管辖学校中女教师占全体教师的百分比。

表 15

## 2004-2005 年度教育部学校和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中等教育以下女教师占全体教师的百分比

级别	教育部	近东救济工程处	私立学校
幼儿园	99.6%	近东救济工程处不设幼儿园	99.2%
初等	60.2%	51.2%	81%
中等	53.2%	未注明日期	39.2%
职业中等	42%	近东救济工程处不提学术中等教育	12.1%
妇女总%	58.3%	49.2%	81.1%

资料来源：教育部，《2004-2005 学年教育统计》。

117. 2004 至 2005 学年，约旦共有 5 348 所学校，其中 3 047 所由教育部经管，51 所由其他政府机构经管和 174 所由近东救济工程处经管，而余下的 2 076 所为私立学校。女子学校（所有监管机构合计）占总数的 16.3%，而男女同校的学校占 60.3%。

118. 2004 至 2005 学年，教育部所属学校包括 1 075 所男子学校，764 所女子学校和 1 208 所男女同校学校。其中总共 279 所包括初等和中等两级，其余 2 768 所只提供一级。教育部正在推行它的教育计算机化项目，向学校提供所需的软硬件并使它们联上互联网。该项目覆盖约旦所有学校，不论是男子学校、女子学校还是男女同校的学校。

119. 下文表 16 列示按保有类型（教育部所有或租赁）、级别数（一级或两级）和性别分列的教育部学校的分布情况。最新可获的统计资料表明，2004 至 2005 年度约旦所有学校的总体师生比是 1: 19.6。教育部学校的比率是 20: 1，其他政府机构经管的学校的比率是 1: 11.9，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是 1: 32，而私立学校是 1: 16.2。约旦第二次定期报告未列出此种详细的分项，但看来自提交该报告以来情况已有所改观，当时女子学校的师生比是 1: 16.4，男子学校的师生比是 1: 27.2。

表 16

## 2004-2005 学年按保有类型、级别数和性别分列的教育部学校的分布情况

性别	保有类型			级别数	
	教育部	租赁	所有和租赁	一级	两级
男生	919	139	17	968	107
女生	599	150	15	642	122
男女同校	747	437	24	1 158	50
合计	2 265	726	56	2 768	279

资料来源：教育部，《2004 至 2005 学年教育统计》。

120. 在高等教育领域，约旦的社区学院属于若干机构管辖，包括巴勒卡应用大学、其他政府机构、近东救济工程处和私营部门。2004 至 2005 年度，这些学院聘任的女教师数目（所有监管机构合计）在总数 1 683 人中占到 568 人或 33.7%，约旦共有国立和私立大学 21 所，全都男女同校，总共 5 942 名教学人员中女教员 998 名，或占 16.8%。

(c) 为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应鼓励实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于实现这个目的的教育形式，并特别应修订教科书和课程以及相应地修改教学方法；

121. 所有监管当局合计，约旦学校中超过五分之三（60.3%）是男女同校的学校。比约旦第二次定期报告中给出的 54.7%有所提高，反映出主管当局关心在全国所有地区促进教育和开办学校。按监管当局分列的男女同校学校的详情表明，38.2%的教育部学校、10.6%的其他政府机构经管的学校、5.8%的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和 95.3%的私立学校是男女同校的学校。

122. 教育部定期审查课程以期发展它们，纳入各种理念并使它们符合约旦政府签署的国际文书。例如，教育部使用的课本现在包括关于国际人权文书的材料。教育部已采取行动确保妇女介入课程审查过程，而且她们现在占到审查委员会成员的 50%和监督该过程的班子的成员的 40%。教育部还按要求修正了它的课程和课本，以清除可能已进入其中的任何负面指标。此外，纳入性别视角是一贯的思路，贯穿于该部的电子学习战略。而且，该部还正在努力促进对性别问题的认识，男女在社会中的作用，妇女在伊斯兰教中和根据法律享有的权利，比及约旦妇女的经验。同时，该部还已着手将它的普通中等学校转化为年级制，因而为女孩入学提供更多的机会；2003 至 2004 学年已推出新的制度。最后，职业中等学校现正在提供数据管理课程。

123. 在这方面，我们不妨看看一名约旦大学教授就教育部课程和融入性别视角问题进行的一项研究的调查结论。调查者研究了小学课程，从其内容和表达方式对其进行了分析，并将分析工具应用于社会作用方面。他的工作促使他得出结论认为，在阿拉伯语和国家历史课目中社会作用最为突出。他还发现，在科学和数学

课目中男子作用问题出现极其频繁。而且，社会作用出现在男女教师双方给出的功课解释中，即使它们不是使用的课本的特点。研究报告认定了学校课本中若干与作用相关的指标；特别是，报告发现：

- 妇女的作用在所认定的所有社会作用所占比例有限；
- 在传统性别作用的基础上有一个清楚的划分，女性的作用较私密和面向家庭，而男性作用较为公开；
- 公共生活中多数女性作用往往专注于传统领域如教学，而对非传统领域如商业、专业或政治的强调轻得多；
- 母亲、妻子和女儿的作用主要是以家庭为中心的女性作用。

124. 然后，这项研究表明，妇女的非传统作用并不经常表现出来，并提出盛行的社会定见仍然根深蒂固。不过，约旦演变中的社会和对国家的区域和国际作用的新认识正在推动教育课程的彻底改变。教育部连续推出的战略和政策强调“继续修改课程和课本以赶上个人和社会不断变化的需要的步伐，将最新的教育理念纳入其中，例如卫生教育、人口教育、环境教育和职业培训，并采取行动均衡介绍一般家庭的情况，特别是妇女的情况。”教育部修改课程和课本以期消除可能进入它们的任何负面指标，而且正在制定一个职业培训大纲，特点是不写进对妇女工作的传统态度和促进妇女的非传统职业。

(d) 领受奖学金和其他研究补助金的机会相同；

125. 性别平等是管理助学金的指示的一个标准特点。例如，国王奖学金基于这样的标准，如申请人在中等一级的平均分数，他（或她）在所在省份的排名及他（或她）建议的学习领域。旨在使教育部男女教师技能升级的赠款基于申请人在其社区学院或大学的平均水平，他（或她）的工作年限，他（或她）的年度考绩和他（或她）建议的学习领域。

126. 在高等教育（文学上）一级，可向学生提供各种国内考察团机会（由旅领导人、童子军/女孩引导运动、约旦哈希姆人力发展基金和其他来源提供资金）。2002 至 2003 年度，共有 408 个考察团。妇女团为 315 个（占 77.2%），下文表 15 列示 1999 年至 2003 年女大学生获得出国留学助学金的比例。

表 17

获得出国留学助学金的女大学生

	学年			
	1999-2000	2000-2001	2001-2002	2002-2003
女生所占百分比	3.7	7.8	8.5	11

资料来源：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部。

127. 最近对约旦高等教育机构中妇女所作的一项研究发现，在约旦的公立大学中，平均 117.6 名女学生因操行突出而获得奖学金，而男生对应的数字是 59.2 人。在私立大学中可见到相反的情况，平均 17.7 名男生因优秀而获得奖学金，而女生为 6.3 人。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实用识字教育的机会相同，特别是为了尽早缩短男女之间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128. 在约旦，整个文盲比率特别是妇女的文盲比率稳步下降，这多亏了教育部和各种非政府组织提供的高强度扫盲方案。最近可获的统计资料表明，2004 年男子的文盲率是 5.6%，而妇女的文盲率是 15.1%。因此，自约旦第二次定期报告时间以来，文盲率大幅度下降，当时报告（1994 年）的比率是男子 9.8% 和妇女 20.6%。不过，教育部先前宣布的目标——到 2000 年文盲率降至 8%——尚未实现。当前可获的统计资料表明，教育部单独或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经营的成人教育中心主要针对妇女：现有 273 个妇女中心，而男子的只有 22 个。2004 至 2005 年度，共有 3 456 名妇女参加了扫盲班，而这样做的男子只有 282 人。在这方面值得指出的是，男子的成功率略高于妇女的对应比率，前者 78% 而后者为 71%。

129. 参加识字班的妇女多于男子，但总的参与率低于教育部认为可取的水平。教育部进行的研究表明，这种情况可归因于多个因素，其中最重要的是促使人们参加扫盲班的物质和精神鼓励不够，而且课程和课本不符合目标群体的需要。

(f) 减少女生退学率，并为离校过早的少女和妇女办理种种方案；

130. 约旦的第二次定期报告提出，1996 至 1997 学年，辍学率是 0.9%。自那时以来已取得了具体的进步，因为 2003 至 2004 学年的总辍学率（包括教育部学校、其他公立学校、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和私立学校）为 0.75%，正如从下文表 18 中可以看出的那样。但是虽然在 6 年期内辍学率无疑下降了，但降幅离约旦教育当局的愿望相差甚远，它们希望完全消除辍学现象。无论如何可以清楚看出，这一领域的性别差距有利于小学和中学两级的女性：全国的女生辍学率从第二次报告时的 1.16% 降至 2001 至 2002 学年的 0.35%。这无疑是教育部人员可以寄希望取得更大进步的一个令人鼓舞的趋势。

表 18

2001-2002 学年辍学率：约旦所有学校和教育部学校

性别	约旦所有学校			教育部学校		
	合计	小学	中学	合计	小学	中学
合计	0.41%	0.39%	0.55%	0.42%	0.39%	0.57%
男生	0.48%	0.46%	0.61%	0.49%	0.47%	0.61%
女生	0.35%	0.33%	0.50%	0.35%	0.32%	0.55%

资料来源：教育部（2003 年），《2002 至 2003 学年教育统计》。

131. 在 2002 年进行的一项研究中，向 10 至 25 岁的 2 514 名男女前学生抽样询问了迫使他们退学的原因。29.5%以上的答复者说，主要原因是学习成绩差，而 10.1%的人回答说他们不得不工作，9.8%的人说，他们对教育不感兴趣，9.0%的人将他们的决定归因于贫困，9.1%的人提及教育费用高，6.2%的人将主要原因认定为早婚，8%的人说他们已修满了所修的教育程度，5.2%的人说他们修满了学业，2.7%的人说他们家庭不认为教育很重要，1.8%的人说他们需要帮助扶养家庭，1.2%的人说教育机构离家太远，1%的人提到疾病或身体残废，6.4%人回答说“其他原因”、“无原因”或“不知道”。研究的调查结论表明，迫使男孩和年轻男子退学的压力大于女孩和年轻妇女所受的压力，只是早婚例外，它是只适用于年轻妇女的一个原因。

(g) 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相同；

132. 运动和比赛是从二年级到十二年级男女生都上的课程的组成部分；这一领域不存在歧视。现在女监管员多于男监管员，而且体育馆和运动场的所有人开放。

133. 在高等教育一级，最近的一项研究表明，男生比女生更能夺得体育优秀奖：公立大学前者中 44.6%取得了某种运动成就，而后者为 25.2%，私立大学的对应数字是男生 15%和女生 6.3%。

(h) 有接受特殊教育性辅导的机会，以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

134. 关于健康理念的信息，包括关于生殖健康理念的信息，是教育部所有各级课程的组成部分，这些课程还覆盖有关儿童权利的概念和约旦政府批准的国际文书。最近一项研究发现年轻男女都意识到吸烟的危害，但不大了解其他的危害。该项研究还调查了年轻人对青春期问题的认识，而且在该领域发现他们对生殖健康的认识水平不高。

## 第 11 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的权利，特别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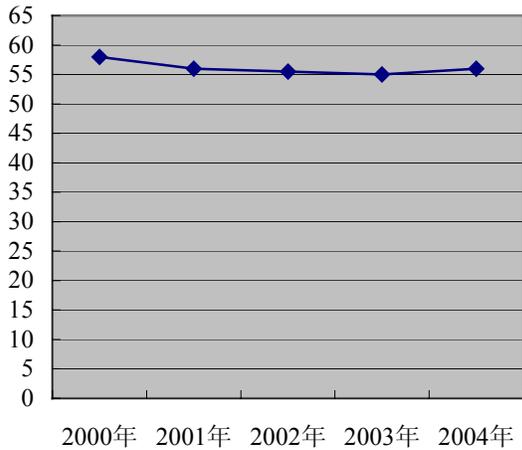
1 (a)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

135. 就业领域全体公民平等的原则载入约旦现行的法律，主要是《宪法》、《民法典》、《劳动法》和《公务员条例》。自颁布《劳动法》（1996 年第 8 号法律）和《公务员条例》（2002 年第 55 号法定文书）以来，对影响妇女与男子平等就业的权利的约旦法律未作修正。约旦劳动法律和条例管理有关国营和私营两个部门就业的事项。不过，妇女对经济活动的贡献与法律赋予她们的权利不相称；妇女只在较小的程度上参与正规就业市场。有偿就业的妇女在从事经济活动的所有妇女中占到 9.3%，在 2004 年她们估计占到约旦劳动力总数的 10.4%。与此同时，约旦学者所作的若干研究发现这些数字并不反映妇女在非正规部门的实际经济参与（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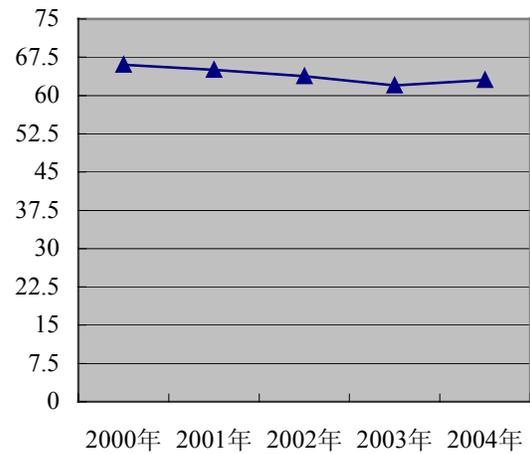
括小企业和无偿的农业劳动)。下文图 2 表明 2000 至 2004 年期间 15 岁及以上年龄人口的经济活动和就业率。此刻我们可以注意到，自 2003 年以来，男女双方的就业率都明显下降。2004 年男子的情况有所回升，但妇女就业率依然不高。这种格局无疑可归因于经济改革方案和相伴的支持私营部门和在公营部门裁减工作岗位的趋势。无论如何，现阶段尝试评价近年来执行的经济改革方案的影响为时尚早。

图 2：2000-2004 年 15 岁及以上年龄男女从事生产性经济活动和就业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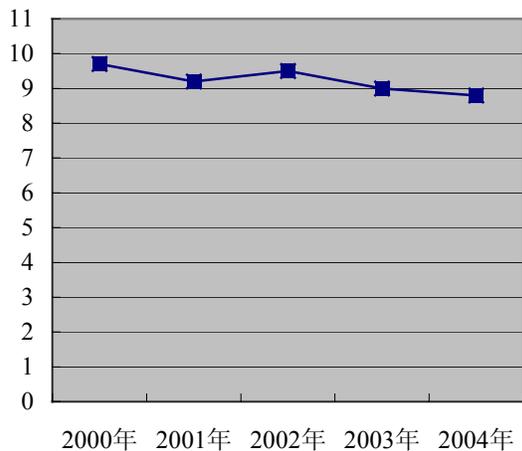
2000-2004 年 15 岁及以上年龄男子就业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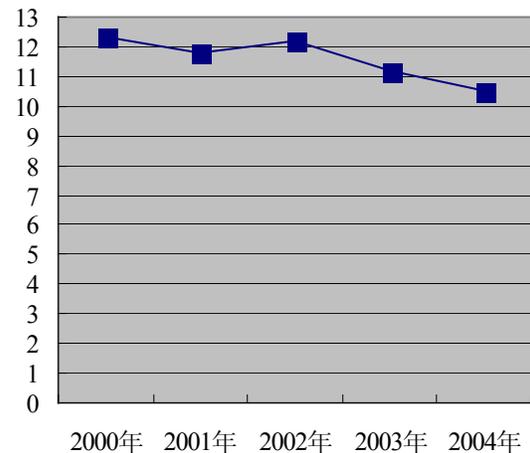
2000-2004 年 15 岁及以上年龄男子从事生产性经济活动情况



就业率，15 岁及以上年龄妇女，2000-2004 年



生产性经济活动，15 岁及以上年龄妇女，2000-2004 年



资料来源：统计局（2005 年），《劳动力和失业调查，2000-2004 年》

136. 与此同时，现有的统计资料表明，与约旦第二次定期报告给出的水平相比有所下降：1997年，16.5%的约旦妇女参加经济活动，而且妇女占到劳动力的13.6%。最近的研究表明，这种妇女退出就业市场的做法可能由于私营部门普遍不愿意雇用妇女，特别是已婚妇女，原因是约旦劳动立法引起财政负担，特别是包括有关产假、护理休息和雇用20名以上已婚妇女的单位提供育儿服务的规定。然而值得指出的是，正如我们将在本报告第149段中所指出，约旦全国各地妇女就业的人数不断增加。很明显，至关重要的是应达成某种平衡，并找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保障国际文书阐明的私营部门工作妇女的权利，同时又为私营部门投资创造有利的气氛。

137. 约旦的各项国家战略反映政府关心促进妇女参与经济。全国妇女战略的主题之一是通过一系列的目标和措施提高妇女的经济能力，最主要的是采取行动扩大经济机会，制定职业教育方案和鼓励在农村和沙漠地区建立小型企业。该战略还旨在创造适合的立法氛围和增加妇女与男子完全平等参与经济活动的机会。全国扶贫战略特别注意提高经济能力的问题，办法是建立小型风险企业和在农村地区及小城镇扩大就业机会。2004至2006年社会经济发展计划的目标是“提高公民的能力，尤其为年轻人和妇女提供工作机会，并鼓励和促进私营部门投资。”

138. 最近对在合格工业区服装制造业工作的妇女进行的一项研究表明，尽管这些工业区该特定行业工作环境条件差，但它能为相当数量未婚妇女提供工作机会，截至2003年年底，合格工业区雇用了19 408名妇女，占到这些较近建立工业区雇用总人数的64%。该项研究发现，这些女工有助于向其家庭提供财政支助，不仅对妇女在家庭中定型作用具有影响，而且使她们获得了外出行动的更大自由。不过应当指出，有越来越多的非约旦人在合格的工业区工作，这对工业区在就业机会方面给约旦人带来的福利产生不利影响。

139. 与此同时，约旦正在从知识经济的角度努力为其公民创造就业机会，而且妇女越来越多地到私营部门工作。最近公布的一项研究发现，2002年，在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总共3 764名男女工人中，妇女占到28%。该项研究发现，与同一领域某些其他研究的结果相吻合，在公营部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业雇用的总人数中，妇女占到38%，而且在私营部门信息和通信技术企业雇用的总人数中占到22%。在银行业，在所有信息和通信技术相关职位中，妇女占据了7%。

140. 妇女在非正规部门就业的事情较难评估，因为没有获得确切的统计资料。初步的指标是，在所有约旦女工中，很高的比例（55%以上）受雇于私营部门，包括在农业部门工作的妇女和不订立就业合同或没有社会福利的工作妇女。需要进行更详尽和更深入的研究才能更清楚地了解非正规部门妇女参与的程度和制定发展有关机制保护在该部门工作的妇女的办法。

141. 本委员会在其关于约旦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的第46和47段中，对妇女只构成约旦经济有偿劳动力很小的比例表示关切。为响应这种关切，依次发表下列意见：

- 约旦政府正通过各种各样的发展战略和计划提升妇女有效参与经济的档次。它还进行媒体宣传以增进对妇女有偿就业重要性的认识；
- 尽管习俗和传统的压力和廉耻文化构成妇女在被视为社会不可接受的职业（例如家庭就业）中就业的障碍，但在过去几年中已出现了若干项目和活动旨在培训妇女（尤其是低收入妇女）有资格从事各种工作和进入劳动力市场及旨在鼓励低收入妇女。这些方案在约旦获得了相当程度的成功。
- 经济改革方案强调私营部门作用的重要性，而且该部门已逐步开始代替传统上由公营部门在生产性活动中所占的位置。这对妇女参与就业市场具有不利影响，尤其是鉴于妇女倾向于在公营部门就业，连同私营部门企业宁愿雇用男工；
- 妇女的工时受劳工部发布的一项法令管理，这妨碍在某些时段雇用女工。它指出“妇女不得在下午 8 时至清晨 6 时之间工作，但下列就业类型除外：
  1. 在旅馆、咖啡厅、娱乐场所、剧院和电影院就业；
  2. 在机场、航空公司和旅游办事处就业；
  3. 在医院、疗养院和诊所就业；
  4. 在人员运输和水上、空中或陆上运输领域就业；
  5. 在信息技术部门和相关职业就业；
  6. 在有关年度清查存货、编制预算、账户的清理和结算、准备削价销售和季节开放等业务，旨在防止易腐商品或其他项目损失的业务，旨在避免工作危险的业务和为了接收、交付和运输具体项目而从事的业务中就业，但条件是前款规定运用的天数在一年期间不得超过 30 天，而且在任何一天期间实际工时数不得超过 10 小时，以符合劳动和就业局有关条例的规定。

142. 本委员会在其关于约旦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的第 46 段中，对夜间工作领域的限制性就业条例表示关切。为响应这种关切，我们可以指出，约旦现行的妇女夜间工作就业的限制规定符合劳工组织公约的标准，特别是《夜间工作公约》（第 171 号）和第 89 号议定书。约旦法律的有关规定提到“不少于连续 7 小时的夜间工作”。主管机构是在与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磋商后定下这个时期的，而且这种限制尊重了妇女在就业事项上的选择自由，同时又有助于维护她们作为工人的权利。

143. 与此同时，我们可以注意到，已就准备女孩参加劳动力问题和她们家庭对她们就业前景的态度进行了

若干项研究。其中一项研究发现，妇女抽样中 90.7% 的成员表明她们希望从社区学院毕业后就业。不过，正如我们将从下文和 145 段中看到，妇女参加工作的决定受制于若干限制因素，其中最重要的是她能否安全地上下班，以及工作环境是否实行男女雇员隔离的原则。研究还表明，接受有偿就业的决定首先由有关年轻男女做出而不是由他（或她）的父母做出，从下文表 19 中可以看到这一点。不过其他的研究报告了不同的调查结论，表明妇女家庭或丈夫的同意是她做出接受某项工作的决定的基本因素。

表 19  
按决策者和性别分列的接受就业的决定

接受就业的决定	女	男
单由年轻男/女做出的决定	75.4%	84%
父亲	8%	11.2%
母亲	2.8%	0.6%
年轻男/女经与父母磋商	10.5%	2.8%
其他家庭成员	0.3%	1.1%
其他人	3.1%	0.3%

资料来源：儿童基金会（2003 年），《约旦青年：他们的生活和观点》。

144. 进入劳动力行列的大多数约旦妇女属于 25 至 39 岁年龄组，正如下文表 20 所示。妇女在 20 至 24 岁期间进入就业市场，但是在这以后她们的参与率提高很快，在 25 至 39 岁之间达到顶峰。39 岁以后，出现下降趋势：40 至 54 岁年龄组妇女的劳动力参与率较低。不过，我们在此可以注意到，由于下文第 158 段中讨论的新的《公务员退休条例》，40 至 54 岁年龄组妇女的劳动力参与率今后几年可能会提高，根据新的条例，妇女有资格领取退休金的工作期限从 15 年增加到 20 年。

表 20  
2004 年按性别和年龄组分别的有偿就业的约旦人

年龄组	女	男
15-19	1.6%	5.8%
20-24	19.9%	17%
25-39	58.9%	47.2%
40-54	18.2%	22.7%
55-64	1.2%	5.7%
65+	0.2%	1.6%

资料来源：统计局（2004 年），《2004 年劳动力和就业调查，主要报告》。

145. 关于只有较少妇女进入就业市场的原因，没有充分的统计资料。不过，众所周知，与子女养育密切相关的社会因素往往限制她们参与。此外，料理家务的重担依然主要落在妇女身上。起作用的因素包括交通工具的方便性和工作场所离妇女居住地不远。为查明若干具体经济部门（例如旅游业和信息技术）的限制因素而进行的一项研究发现，丈夫、儿子和其他男性家庭成员在妇女接受有偿就业的决定中起着重要作用。同一研究认为，方便和安全的交通工具及工作场所位于妇女住家附近也是重要的因素。最近的统计资料证实结婚往往导致约旦妇女经济活动水平下降，正如下文表 21 所示。不过，其他研究表明，婚姻并不妨碍妇女接受有收益的就业，但是它可能影响妇女对其所工作的经济部门的选择。例如，一项研究发现，13.1%的已婚妇女有工作，而未婚妇女中 11.7%的人有工作。该项研究表明已婚妇女往往从事农业工作或经营小企业，而不是到正规部门就业。重要的是应指出，约旦的一般经济情况影响妇女的就业：由于过去 10 年间国家条件困难，可获的新工作岗位数赶不上求职者的人数，结果是男女双方的失业率均较高。

表 21

**2004 年按性别和婚姻状况分别的约旦 15 岁及以上参加经济活动的人口  
(包括就业和失业)**

婚姻状况	女	男
未婚	15.5%	54.8%
已婚	7.3%	73.3%
其他	4.9%	30.5%
合计	10.4%	63.7%

资料来源：统计局（2004 年），《2004 年劳动力和失业调查，主要报告》。

146. 约旦妇女有收益的就业往往集中于少数专业化领域，这些领域雇用的妇女总人数中占到 45.2%，正如下文表 22 所示。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国营和私营部门合在一起，约旦妇女有收益的就业率从 1996 年的 10.2% 上升到 2004 年的 24.2%，正如该表所表明的那样。

表 22

**2004 年按职业类别和性别分列的有收益就业（国营和私营机构）**

职业类别	就业人数			
	男	女	合计	妇女占总人数百分比
立法者、资深经理、主任	18 316	3 378	21 694	15.6
专家	81 683	67 338	149 021	45.2
技术人员和助手	52 947	23 007	75 954	30.3

职业类别	就业人数			
	男	女	合计	妇女占总数百分比
打字员	41 855	26 405	68 260	38.7
商业销售和服务	61 694	8 071	69 765	11.6
熟练的农业和渔业职业	1 129	0	1 129	0
手工艺和相关职业	66 997	4 026	71 023	5.7
机器操作和装配人员	52 328	6 989	59 317	11.8
初级部门职业	91 087	10 215	101 302	10.1
合计	468 036	149 429	617 465	24.2

资料来源：统计局（2005年），《统计年鉴，2004年》。

147. 政府特别注意在约旦工作的其他国家移民妇女的问题。劳工部与一个国际组织合作，最近发起了一个题为“在约旦工作的移民妇女”的项目，它包括对移民妇女当家庭工情况进行的一项研究。该项研究突出说明这些工人的权利遭侵犯的方方面面和她们面临的问题。劳工部正在采取行动在若干层面上纠正这种状况，包括推出新的立法修正《劳动法》，以覆盖家庭服务并要求雇主订立不仅以雇主语文也以雇员语文起草的劳动合同。议案草案还规定对政府机构和职业介绍所的高级官员进行培训和发展技能，以及向实业界人士开展提高认识的运动，而且它还规定编写以移民女工自身语文编写并分发移民女工指南，旨在使她们了解在约旦就业期间的责任和职责。现已启用统一的合同文本，而且职业介绍所的持证经营现已成为现实。

#### 1 (b)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

148. 自1997年以来，用于就业事项上甄选的标准未作修订或修正。正是这些标准管理《公务员条例》规定的政府雇员甄选和任命程序，而且它们在各不相同的程度上依赖于能力和资历。共有94 003名妇女向公务员委员会提出申请担任政府职务，该数字占全体申请者的67%。2004年共有4 463名女申请人获得任用，占当年任用总数的49.3%。自约旦提交第二次报告以来，女任用者的比例相当高，然而在公务员职务的所有任用中，妇女占40%，而且对男女申请人数目所作的比较表明性别差距继续存在。在有些情况下，这可归因于这样一种情况：更多的男性申请人拥有必要的资格，尤其是因为多于男子的妇女倾向于申请空缺额较少或需求低的领域的职务，文科硕士学位持有人不少于本科文凭持有人就属于这种情况。这不是想否认偶尔情况下选拔委员会的歧视可能是一个因素。在这方面值得指出的是全国妇委会已完成了一个方案的初步阶段，它旨在将性别视角纳入公务员委员会。该方案的特色是对管理委员会的工作的立法和条例的认识问题进行研究，并调查实际歧视妇女的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程序。公务员委员会是一个极其重要的机构，它负责在政府任职的候选人的甄选和任用，因此全国妇委会以上述研究为基础制定了一个行动计划。全国妇委会目前正在启动其将性别视角纳入委员会及其所有条例和程序的方案的第二阶段。第二阶段尤其将寻求使甄选委员会对性别问

题更敏感。

149. 对有关申请政府机构职务的统计资料进行深入细究，可以清楚看出女申请人的数量稳步增加，与几项研究的结论形成对照，后者说由于所涉的社会障碍，妇女倾向于不找工作。下文表 24 表明，公务员委员会从约旦所有省份收到的妇女申请多于男子的申请。因而看来即使在最保守的区域，例如沙漠地区或马安省和塔菲拉省，妇女也真的想接受有偿就业，而且反过来这又是一个证据，表明约旦社会对妇女参与就业市场的观点正在改变。不过，重要的是应记住，政府就业与某种程度的长期预期联系在一起而且提供各种福利，而私营企业极不乐意雇用女工，因此《劳动法》中有关保护女工的规定产生法律负担，因而妇女倾向于到公管部门寻找工作。此外，私营部门集中在首都，远离外地省份，与政府机构形成对照，后者的办事处分布在全国各地。因此，阿卜杜拉二世国王陛下最近发起倡议，要建立一种权力下放的区域理事会体系，负责促动各省的经济发展，可能最终导致在外地创造更多的私营部门工作机会。

表 24

2004 年按省分列的向公务员委员会提交的妇女申请占有所有申请的百分比

省	男	女	合计	妇女占总数百分比
首都	12 905	26 017	38 922	66.8
巴勒卡	3 496	7 777	11 273	69.0
扎尔卡	5 978	10 598	16 576	63.9
马达巴	1 335	3 245	4 580	70.9
中部沙漠地区	513	1 387	1 900	73.0
伊尔·比德	11 467	22 026	33 493	65.8
马弗拉克	1 125	2 734	3 859	70.8
杰拉什	1 772	3 276	5 048	64.9
阿杰隆	1 514	3 845	5 359	71.7
北部沙漠地区	730	1 690	2 420	69.8
卡拉克	2 351	2 895	8 246	71.5
塔菲拉	629	1 864	2 493	74.8
马安	540	1 472	2 012	73.2
亚喀巴	666	1 433	2 099	68.3
南部沙漠地区	265	746	1 011	73.8
合计	45 286	94 005	139 291	67.5

资料来源：公务员委员会（2005 年），《2004 年年度报告》。

1(c) 享有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务福利和条件，接受职业训练和再训练，包括实习训练、高等职业训练和经常训练的权利；

150. 约旦男女双方全都面临失业问题：根据官方统计，2003年的总失业率是14.5%。15岁及以上年龄组妇女的失业率是20.8%，而该年龄组男子的失业率是13.4%。这些数字显示自约旦第二次定期报告以来情况已有所好转，因为1997年的总失业率是14.4%，而当年妇女的失业率是34.3%。

151. 在妇女选择其想选的任何职业的权利问题上，约旦现行的各种条例和指令没有一项载有任何歧视性规定。目前有着各种旨在促进对就业市场需要的认识的方案，其中包括教育部在学校课程范围内提供的方案和各大学与私营部门合作提供的其他方案。不过，不能认为这些活动是综合性的，而且也并不是所有学生都有参加的机会。因此可以认为，职业的选择主要是社会条件反射的结果，而且这反过来意味着妇女对职业选择受对妇女作用的传统观点左右。公务员委员会2004年的统计数据披露，教育部全体雇员中37 847人是妇女，占总数的52.7%。下文表25显示各部和每个部内几个职业组的男女雇员的分布情况。

152. 表25不仅揭示有收益就业的妇女如何集中在传统部门，尤其是教学领域，也显示在政府机构高级职务中妇女所占的比例比其男性对应方小得多。这种情况可归因于妇女经常早退休，并因此在等级制中提升的机会减少；此外，妇女也得不到适当的机会接受培训和掌握将使她们能够提升到监管职位的技能。公务员委员会的统计资料表明，2004年被选派到约旦国内外学习考察的977名代表中，妇女占到40.5%。值得指出的是，在国内考察团中女代表占主导，占代表总数的70.5%，但出国学习的情况正好相反，女代表只占总人数的25.8%。与此同时，2004年被派到国外参加培训课程的92名代表中，妇女占15.2%（当年未派任何男女代表参加约旦国内的培训课程）。在被派去国外参加考察团或培训课程的代表中妇女占这样小的比例，可归因于主管代表选拔过程的政府机构高级官员的社会假设，包括这样的假设即由于妇女的家庭职责和她们担心离开家庭，因此她们较不适合参加考察团和培训课程。另一个促成因素是由于妇女的社会状况，她们本身往往不申请参加学习团和培训课程。这里我们可以指出，没有任何统计资料有助于使人们了解在私营部门企业工作的妇女的情况或可供她们利用的培训机会。不过，值得忆及全国妇委会正在努力与公务员委员会合作，以在其将性别纳入主流计划的范围内提高监督委员会及代表选拔程序的敏感性。

153. 与此同时，最近的一项研究使人对约旦大学（国立和私立都在内）中女学者的状况有所了解：在所有教学人员中妇女似乎只占12%。所有学术领域女代表比例都低，但妇女人数相对最少的领域是公共交流和文献（3.5%）、工程（4.6%）和农业（4.4%）。妇女代表性广泛的专业领域是医药（占38.1%）和牙科（占32.9%）。关于妇女持有的学术衔级的数据提供了一些关于她们专业晋升机会的迹象。在这方面，在讲师中妇女似乎占到34.5%，但随级别提高比例逐步下降：在所有助理教授中妇女占11.1%，在所有副教授中占7.2%，而且在所有正教授中占3.4%。

表 25  
2004 年按机构、组别和性别分列的长期工作人员数

机构	组别																合计							
	高级				I				II				III						IV		合同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教育部	2	0	161	20	13 732	10 460	10 017	12 209	3 832	9 266	1 021	1 848	5 180	4 027	8	44	33 953	37 874						
卫生部	1	0	96	6	2 204	919	2 077	1 566	2 209	2 531	754	1 268	3 559	4 134	25	8	10 925	10 432						
其他各部	99	4	572	34	5 802	901	3 695	913	6 092	1 547	2 088	1 272	16 210	3 626	1 812	855	36 370	9 152						
合计	102	4	829	60	21 738	12 280	15 789	14 688	12 133	13 344	3 863	4 388	24 949	44 787	1 845	907	81 248	57 458						
合计组	106		889				64 495			33 728			36 736		2 752		138 706							
妇女百分比	3.8		6.7				41.8			51.0			32.1		33.0		41.4							

资料来源：公务员委员会（2005 年），《2004 年年度报告》，但组别合计和妇女百分比除外，它们是计算出来的。

154. 在这方面，《公务员条例》（2002 年第 55 号法定文书）的规定对所有政府机构都有约束力。所有提升必须以业绩为基础而且严格根据条例进行，条例要求适应能力、资源、级别或任期内的资历以及有关雇员（不论男女）所接受的培训课程。获得提升的第二和第三组中的妇女，在获得提升的这些组中的 18 384 名男女雇员中，占到 58.6%。最近关于政府部门职务提升的统计资料表明，在被提升到第二组的总共有 13 193 名雇员中，7 394 名或 56%是妇女，而在被提升到第三组的总共 5 151 名雇员中，3 385 人即 65.2%是妇女。在被提升到第一组的总共 60 名雇员中，8 人或 13.3%是妇女。

155. 最后，在健康保险方面，男女公务员之间没有歧视。根据条例，假如女雇员的丈夫不在政府任职，她和她的子女或受她抚养的其他人有资格享受保险。同样的规定适用于老年和残疾保险。在私营部门，每个企业提供自己的一揽子福利，但在没有有效监管形式的情况下，没有办法断定在各类保险事项上任何给定的企业对它的男女雇员是否实行歧视。

1 (d) 同样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在评定工作的表现方面，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156. 虽然约旦法律中没有歧视性规定，但在公营和私营部门，男女雇员在报酬问题上存在着明显差异，正如表 26 所示。工资委员会依照《劳动法》第 52 条规定，发布了一项法令，规定了约旦受雇人员的最低工资。法令于 1999 年 10 月 1 日生效，但自 2003 年初起，有关机构提高了最低工资。法令对男女雇员不作区分，而且它的规定可适用于全体工作人员。这项法令是朝着遵守本委员会关于同工同酬的第 13 号一般性建议迈出的第一步。本委员会在其关于约旦第一和第二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第 46 段中，对同工同酬再次表示关切。在这方面，我们可以指出，明文规定男女平等最低工资的一项法令预期会直接有助于私营部门女雇员的情况。与此同时，上文讨论的有些研究报告了私营部门企业的一种趋势：降低女雇员的月工资作为一种抵消这些雇员应享福利的办法，例如产假的护理休息等。

表 26

## 2004 年私营部门企业男女雇员所挣报酬月平均额

主要职业类别	报酬月平均额	
	男	女
立法者、高级经理、主任	811	427
专家	411	198
技术人员和助手	262	214
打字员	238	166
商业销售和服务	154	111
熟练农业和渔业职业	159	0

主要职业类别	报酬月平均额	
	男	女
手工艺和相关职业	153	121
机器操作和装配人员	166	99
初级部门职业	135	97
平均	211	172

资料来源：统计局（2005年），《2004年统计年鉴》。

157. 另一方面，公营部门雇员的工作条件受《公务员条例》支配，而且在等级和报酬事项上这些条例不区别对待男女，它们依赖于资格和经验。根据《统一福利条例》（1988年第23号法定文书），规定在所有应享权益方面男女平等。不过，只有在丈夫死亡或不作为任何政府机构或其他机构雇用，女雇员才有资格享受家庭福利。

1(e)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残废和老年或在其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以及享有带薪假的权利；

158. 关于一名公务员必须工作满多少年才能退休的规则，订立在2002年第61号暂行法律中，即《修正公务员退休条例法》。根据暂行法令第5(b)(一)条规定，“雇员有资格享受退休福利的工作年限，自本法令生效之日起，男雇员增加到25年而女雇员增加到20年。”大臣会议将受《公务员条例》管辖的雇员退休的最低年龄定为男子45岁和妇女40岁，但有关雇员在退休前在他（或她）的等级上工作不应少于两年，仅高等级或特殊等级雇员除外。不过，自《劳动法》（1996年第8号法律）颁布以来，管理妇女离职的立法和条例还未作过修正，它包含处理任意解雇的规定和违规的罚则，正如约旦第二次报告所讨论。同样的情况适用于《公务员条例》和《公务员退休法》。因而可以说，有关使雇员有资格退休的年限和有关养恤金继承权，仍然存在着歧视。

159. 享受社会保障权的问题由《社会保障法》（2001年第19号法律）管理，它规定男女在作为被保险法的权利和义务方面相互平等。该法使用术语“被保险人”以同时指男女双方。根据该法，妇女有资格享受若干好处，其中最重要的概述如下：

- 对于年满45岁的女雇员来说，提前退休所需的有效参与的最高时限定为15年（缴费180个月），而达到这个年龄的男雇员的对应数字是18年（缴费216个月），妇女的扣除起点是养恤金的10%，而男子的起点是18%。
- 在妇女死亡的情况下，如果她是该法条款规定的社会保障缴款人或是她凭其社会保障缴款领取疾病养恤金，她的儿子、女儿和父母对她的养恤金享有继承权，其条件与如果男性养恤金领取人死亡的情况一样。丈夫或鳏夫只有他完全没有能力并且没有自己相当于或多于他的养恤金份额的收

入时，才有资格领取他死亡妻子养恤金的一部分。在此种收入小于该份额时，他领取足以弥补差额的金额，而养恤金的余下部分根据该法规定分配给其他继承人。

- 根据《社会保障法》，公司只有为了维持或所欠公司的债务才有权撤销养恤金或其他福利金。
- 在一次性补偿付款的情况下，该法不仅给被保险妇女以与男子相同情况下领取此种付款的权利，而且给予其他情况以某种灵活性，包括：
  - (一) 由于她结婚、离婚或丈夫死亡，或由于她是已婚妇女、离婚女子或寡妇而终止她的工作和全时照顾家庭；
  - (二) 未婚妇女终止工作，假如她已年满 45 岁。
- 在领取死亡的被保险人一部分退休金的妻子或女儿结婚时，该份额的支付应立即停止，但在她随后离婚或守寡的情况下应予恢复。
- 如果寡妇领取一份她已故丈夫的养恤金而且已故之人的父母也领取同笔养恤金的份额，在父母一方或双方死亡后，他（或她或他们）的份额，在寡妇不再婚的时间内，应归于她。
- 死亡被保险人的母亲应有资格不受限制或无条件地领取一份他的养恤金，而不管她是否有她自己的来自有收益就业、退休金或其他来源的收入，时间以她不与退休人员父亲以外的人结婚为限。
- 根据新法，在死亡被保险人的寡妇是有资格继承他的养恤金权益的惟一人员，她领取养恤金的三分之二，而不是以前法令所规定的一半。
- 根据新法，将未出生的子女加到有资格“继承”死亡被保险人退休金的人员名单上。在子女活产时，所涉金额重新分配。

160. 至于带薪假，确立公营和私营部门男女雇员平等权利的立法未作修正；约旦提交本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中对它的论述依然有效。根据《公务员条例》（2002 年第 55 号法定文书），男女政府雇员的年假基于有关雇员的等级，不管性别如何。更新的条例还给予雇员享受不带薪学习假的权利，以及享受补贴以提升其文化、科学或职业资格的权利。条例规定，男女雇员在病假事项上也平等，相当于 7 天，可分开或连续休，而且可延长，但需凭主管医疗委员会的报告。关于不带薪假和任何男女雇员都可申请的补贴，《公务员条例》对下列情况作了规定：

- 对于丈夫或妻子：在其中任一人到约旦以外工作或在国外休学习假、事假或被派参加学习团或培训班的情况下；
- 对于丈夫或妻子：在其中任一人被调往约旦以外任职的情况下；

- 对于女雇员：如果她的家庭属于她必须全时照顾她的婴儿或其他子女，或照顾她的丈夫或她的父母之一的情况，在有关人员生病的情况下，或他（或她）的健康状况使得必须进行此种全时照顾的情况下；
- 对于男雇员：在有关人员生病的情况下，照顾他的父母、妻子或他的子女之一，但条件是此种假期不应超过 1 年。

161. 私营部门的雇主与雇员的关系由《劳动法》（1996 年第 8 号法律）管理，而且该法关于带薪假的规定未作修正。在孩子出生后的头一年，它给予妇女以休息一次或多次的权利，以便喂养她的婴儿，但此种休息的总和时间在任何一天内不超过 1 小时。此外，该法规定，为雇用 10 个或 10 个以上工人企业工作的每名妇女，有资格休为期不超过 1 年的不带薪假，以便照看她的子女，并在该假期结束时回到她的工作岗位。最后，如果配偶之一被调到其通常工作省份以外的约旦的一个省担任另一项工作或调往国外工作，任一配偶只有一次有资格休不超过两年的不带薪假以陪伴另一配偶。至于产假，《公务员条例》的规定依然不变。《劳动法》的规定在约旦的第二次报告中作了详尽讨论。

1 (f) 在工作条件中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机能的权利。

162. 政府为保障孕产而采取的立法措施包括 1997 年颁布一项《劳动法》第 69 条规定的“关于禁止雇用妇女的工种和工时的法令”。法令载有 4 个条款，具体规定了不得雇用女工的行业和工种以及禁止她们工作的时间。此外，法令第 3 条规定，在下列情况下禁止雇用孕妇：

- 涉及在孕期内接触原子或核辐射或 X 射线的工作；
- 要求处理或接触石油衍生产品烟气的任何工作；
- 涉及接触畸胎发生物质的工作；
- 涉及接触印染工业的乙烯、合成丝绸工业的二硫化碳、炼油业的赛璐玢和酸性碳粉、盐物质、砷、磷、硝基苯、锰、钙或铍等的工作。

2. 缔约各国为使妇女不致因为结婚或生育而受歧视，又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权利起见，应采取适当措施：

2 (a) 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理由予以解雇，以及以婚姻状况为理由予以解雇的歧视，违反规定者得受处分。

2 (b) 实施带薪产假或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不丧失原有工作、年资或社会津贴。

163. 正如我们所见，私营部门企业受《劳动法》管理，而且该法有关孕妇权利的规定未作修正；女工有资格享有 10 周产假。《公务员条例》禁止以结婚、怀孕或生产为由解雇女工的规定也未作修正或修订，而且

有关离职和离职程序的规定也不授权在任何情况下基于这些理由而离职。条例中有关每个女工有资格享受 90 天产假的规定也未作修正或修订。每个女工还有资格休不带薪假或领取特殊补贴，以便照顾她的丈夫和子女或在丈夫出国就业的情况下陪伴他。

164. 本委员会在其关于约旦第一和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的第 46 段中，对国营和私营部门产假享受资格的差别表示关切。作为回答，我们可以指出，私营部门在约旦仍是最近出现的现象，而且有关私营企业社会责任的理念尚未牢固确立。如果延长产假，部分私营雇主拒绝雇用女工，而且这对私营部门妇女的就业机会具有负面影响。这说明整个社会需要充分认识产假的重要性，特别是企业家需要认识他们在该领域的社会责任，然后才能处理休较长产假权的问题。

2 (c) 鼓励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社会服务，特别是通过促进建立和发展托儿设施系统，使父母得以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并参与公共事务；

165. 约旦立法包括《劳动法》和《公务员条例》的修正，并没有改变有关公约本款的规定。根据法律，要求雇用规定数量女工的企业为女工提供育儿设施，但该项义务的执行基于有关工人的控诉，因此没有可靠的数据证明这些企业在多大程度上遵守法律。不过，社会发展部的统计资料确实表明近年来育儿设施数量增加了：在雇用女工的私营企业或私营机构或协会中现有 825 个此类设施。这表明比约旦第二次定期报告时的情况增加了 38%。

2 (d) 对于怀孕期间从事确实有害于健康的工作的妇女，给予特别保护。

166. 对约旦法律有关此事项的规定未作修正，此事在上文第 162 段中作了详细讨论。

3. 应参照科技知识，定期审查与本条所包含的内容有关的保护性法律，必要时应加以修订、废止或推广。

167. 全国妇委会定期审查约旦立法，而且全国家庭事务理事会分析对家庭有影响的所有法律。基于它们的调查结论，两个机构为通过正常立法程序适当修正立法提出建议。

## 第 12 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以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保健服务，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168. 保健部门在约旦被视为一种高度优先发展的服务。多年来制定的各项发展计划和战略无一例外地专一节论述确保男女在内的全体公民享受综合保健服务的任务。卫生部是负责约旦保健的主要官方机构。2004 年，它的预算占政府总预算的 6%，比约旦第二次报告时增加了 0.6%，当时该部的预算占国家预算总额的 5.6%。

公营部门、私营部门、社区组织和国际组织全都提供保健服务。不过，近来的统计资料表明，合格的保健人员集中在私营部门。2004年，共有40 046名男女保健人员，包括医生、牙科医生、司药、护士、认证助产士和护理员，如下文表27所示。

表 27  
在各个服务提供机构供职的合格保健人员人数（2004年）

专业组 \ 提供机构	卫生部	皇家医疗机构	大学	私营部门	近东救济工程处	合计
医生	3 250	1 082	443	7 138	95	12 008
牙科医生	514	192	42	3 145	24	3 926
司药	224	201	31	6 277	2	6 735
护士	2 093	892	701	5 645	42	9 373
认证助产士	963	71	15	506	27	1 582
护理员	2 838	1 028	262	539	167	4 834
辅助护士	450	1 121	17	-	-	1 588
合计	10 332	4 587	1 511	23 259	357	40 046

资料来源：卫生部，《2004年统计年鉴》。

169. 1998年至本报告编写之日，卫生部与若干国际和国内组织联手执行了30多个旨在发展保健服务的项目。其中最值得一提的是一个卫生部门改组和改革项目，正由卫生部、皇家医疗机构和约旦大学医院联合执行；卫生村项目，这个倡议涉及多种政府和非政府机构，目的是在处于经济、环境和社会弱势和缺乏保健服务的区域发展当地社区；初级保健倡议，它采取综合的办法，将初级保健的提供、机构能力建设和初级保健中心的健康监督和监测工作结合在一起；一个产后护理项目，以及一个保健服务升级项目，它直接处理促进性别公平和平等问题。卫生部还与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合作，消灭疾病并全国每个省为儿童和妇女提供疫苗接种服务。另一个值得一提的倡议是一个旨在促进生殖保健和母乳喂养的项目。与此相关，各个非政府组织活跃于提高卫生意识和为各个社会团体提供保健服务领域。

170. 在最近的事态发展中，卫生部颁布了《公民健康保险条例》（2004年第83号法律），规定某些保健服务免费提供。其中包括：

- “（a）预防性注射血清和疫苗和治疗传染病；
- （b）按照大臣发布的指令提供妇幼保健服务和计划生育服务；

- (c) 对科学代表团的全体代表和这些条例的规定适用的机构所推荐的就业申请人进行体检；
- (d) 对打算结婚的人进行地中海贫血病筛检；
- (e) 对供血者的血液进行分析；
- (f) 按照大臣发布的指令提供学校卫生服务；
- (g) 维护公共卫生大臣可能指定的任何其他服务。”

171. 根据《公民健康保险条例》，妻子和丈夫同样有资格享受健康保险基金的福利，依靠他们扶养的人（父母、兄弟姐妹或子女）也一样，但他们没有资格享受任何其他健康保险计划规定的福利。卫生部目前正在进行研究以确定向全体公民提供综合保险的可行性。

172. 民众部门作为非政府组织也为提供保健服务作贡献，尤其是在有关生殖健康的事项上；例子包括一个长期临床服务项目和提高认识和教育方案。在建立对生殖健康理念的认识方面，约旦尚未完全成功，而且现有的中心大多仍集中在服务相关的方面；能够满足年轻人在人类生殖保健领域的认识和信息要求的合格人员的需要量仍未得到满足。因此，政府特别注意建立初级保健中心，以努力惠及尽量多的公民。除了卫生部和责成它完成的任务外，政府还通过了一项更新的国家人口战略，表明官方对这个领域的关心。

173. 其他官方机构也特别注意普遍的健康问题，特别是妇女的健康问题。例如社会发展部专注于 2002 年出台的国家扶贫战略范围内的行动。战略所强调的主要内容之一是向低收入人群提供保健服务，以及通过预防措施和确保各种保健提供中心配备高度合格和熟练人员的行动改善他们的健康状况。战略强调了糟糕的健康状况与贫困处境之间的联系。它在这方面的建议包括下列几条：

- 使人口增长处于受控状态；
- 向贫困社区提供卫生服务和保健；
- 与当地社区合伙发展卫生服务。

174. 2000 年发布的订正国家人口战略包括 8 项重点，其中最重要的概述如下：

“1. 到 2015 年将产妇死亡率降低到大约 10 万活产死亡 30 人，到 2020 年降低到第 10 万活产死亡 27 人以下，途径是降低接触与间隔紧密的怀孕、早孕和迟孕联系在一起的风险的水平，增加使用安全孕产服务的机会，以及扩大和加强基本保健服务网络，包括产前服务；

“2. 到 2015 年将婴儿死亡率降低到大约每 1 000 活产死亡 20 人，到 2020 年再进一步降低，途径

是防止高风险怀孕，鼓励和激活国家母乳喂养和卫生教育政策中设想的措施，以及充分利用现有的服务更有效地传达信息；

“3. 到 2010 年将总生育率降低到 2.9 个子女，到 2015 年降低到 2.5 个子女，并到 2020 年再进一步降低，途径是提高计划生育方法的利用率，更有效地利用计划生育方法，并提升计划生育服务的质量。”

175. 2005 年至 2009 年国家青年战略的主题之一是“青年与健康”。在此标题下打算实现的目标如下：

“1. 促进年轻人的健康生殖行为，支持生理和个人健康，并鼓励健康生活方式；

“2. 年轻人有效参与满足其在情感健康领域需要和实现良好健康和社会福利的行动；

“3. 支持和发展针对年轻人的生殖健康服务，反复灌输健康观念和为约旦社会健全的家庭生活做好社会准备。”

176. 全国妇委会在最新国家妇女战略中专用一章论述人的安全和社会保护问题，而且在该章中覆盖了健康问题。焦点与国家人口战略的焦点相似。所列的目标如下：

- 发展针对妇女所有生活阶段的初级保健服务；
- 加强各种预防方案，处理妇女所有生活阶段的健康风险，特别是包括生殖健康问题，以及采取行动在各个年龄组的妇女中传播健康的文化。

177. 在编写本报告尤其是有关公约第 12 条的材料时，全国妇委会与受卫生组织委托的一个国际人权组织合作以编写关于公约保健方面的一份手册。它们一致同意在约旦实地试用手册，并为此举行了两次讲习班对它进行讨论。出席讲习班的有来自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私营企业和国际组织的若干保健工作者，而且手册后来被尽量用作编写这一部分报告的指南。同样，卫生部最近与卫生组织合作执行了一个项目，目标是巩固用来收集和分析关于约旦人健康的数据的国家卫生数据系统。

178. 公共卫生指标显示，约旦在实现其健康相关目标方面取得了具体的发展。根据统计局提供的最新数字，1997 至 2002 年期间婴儿死亡率是每 1 000 活产死亡 22 人，而约旦的第二次报告说该报告覆盖时期的对应数字是每 1 000 活产死亡婴儿 28 人。我们可以顺便指出，男女婴儿的死亡率没有明显差异，前者为每 1 000 活产死亡 25 人，后者为 23 人。

179. 现有的统计资料表明 5 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情况相似。1997 至 2002 年，统计局的数字显示 5 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是每 1 000 儿童死亡 27 人，比约旦第二次报告覆盖的时期每 1 000 儿童 31.5 人有所下降。2002

年的统计资料不以性别细分，但 1999 年的数据表明男女孩之间略有差异：当年 5 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两性结合起来为每 1 000 儿童死亡 31 人，男孩为 33 人，而女孩为 30 人。卫生部的数据表明，近年来出生预期寿命提高了。2003 年，男子为 70.6 岁，而 1996 年为 66 岁，而妇女为 72.4 岁，比 1996 年的 70 岁有所提高。全国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的这种改善是缓慢但稳定的，正如下文表 28 所示。不过，国内各区域之间的差异继续存在。

表 28  
2002 年约旦调查前三个五年期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调查前年数	婴儿死亡率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0-4	22	27
5-9	27	31
10-14	28	30

资料来源：统计局（2003 年），《2002 年约旦人口和家庭健康调查》。

180. 目前可获的传染病统计数据表明脊髓灰质炎已完全消灭，自 1995 年以来未报告病例。新生儿破伤风也已根除。最新的统计资料表明 2002 年疫苗接种覆盖率为全体约旦儿童的 94%，而 1997 年为 86%。总共 34.3% 的约旦孕妇在怀孕期间注射破伤风疫苗 1 次或多次。最近的一些研究发现，呼吸道感染继续是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的主因。

181. 若干调查和研究表明，15 至 45 岁年龄组即生育年龄期间的贫血病流行率在 2002 年为 29%。孕妇贫血病的流行率不等：头 3 个月 11%，第二个 3 个月 34%，而第三个 3 个月为 43%。政府努力消灭孕妇的贫血病；卫生部与农业部和卫生组织合作，制定了一项食品和营养战略，其中尤其包含针对边缘和贫血群体的食品方案和有关营养和营业补充剂的方案。卫生部自 2002 年 6 月以来一直在面粉中加铁，并计划自 2006 年开始在面粉中加维生素。近来的研究显示 46% 的约旦妇女怀孕期间服铁片剂 3 个月或更长时间作为营养补充。

182. 2002 年，全体孕妇中 99% 至少一次接受产前保健，而 1990 年为 80%，怀孕期间到诊所至少 4 次的妇女的对应数字 2002 年为 90.9% 和 1990 年为 67%。2002 年，99.5% 的孕妇在合格医疗监管下分娩，1997 年为 97%，而且 96.9% 在保健设施中分娩。在调查前的 5 年期间，分娩妇女中只有 23.5% 在分娩后的 7 天至 39 天期间去过保健设施。

183. 1995 年建立了一个全国委员会以落实爱婴医院倡议，但是反应较不热烈，因为在总共 16 个医院中只在 4 个政府经营的医院中实施倡议，而且任何私立或军事医院均不实行。不过应当指出，这 4 所医院处理了约旦 40% 以上的接生。至于母乳喂养，它的日益流行反映出各个组织关切和努力促进这个问题。在生命的头两个月中，大约 55% 的约旦婴儿全靠母乳喂养，而 1997 年只有 20%。下文表 29 显示按目前母乳喂养状况列

示的 3 岁以下儿童的百分比数字。妇幼保健领域的专家和专业人士认为，婴儿全靠母乳喂的平均期限即 2.2 个月是太短了，而且社会组织和政府机构必须更深入地努力使母亲及其周围的人认识母乳喂养的重要性及其对母亲和子女健康的有益效应。还应将私营部门与这项倡议联系起来。上文提及的食品和营养战略包括有关提高这个领域认识的明确界定的目标和对促进母乳喂养运动的支持。

表 29

按母乳喂养状况分列的 3 岁以下儿童的百分比分布

月龄	不母乳喂养	母乳喂养				
		完全	只加水	加稀释液体和果汁	加其他奶类	加其他食品
<2	7.5	54.8	9.2	6.2	22.3	0
2-3	10	26.1	25.4	2.7	23.3	12.4
4-5	12.5	3.2	19.3	5.1	9.8	50.1
6-7	20.2	0	3.8	4.2	2.3	69.5
8-9	26.8	0.1	1.1	1	0	71
10-11	37.6	0	1.1	0.3	1.3	59.7
12-15	48.9	0	0.3	0.2	0	50.7
16-19	66.6	0	0	0.4	0	33
20-23	87.6	0	0.6	0	0.6	11.2
24-27	96.1	0	0	0	0	3.9
28-31	94.7	0	0	0	0	5.3
32-35	97.8	0	0	0	0	2.2

资料来源：统计局（2003 年），《2002 年约旦人口和家庭健康调查》。

184. 一般说，约旦社会本身的结构有助于抑制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艾滋病）的蔓延。卫生部的统计资料表明，截至 2005 年 7 月，全国有 397 个报告病例，比 2003 年的 324 个上升了，而约旦第二次报告表明有 174 例。受感染的妇女主要在 20 岁至 39 岁年龄组，占有报告病例的 30.23%。现有的统计资料显示，最常见的传播手段是性接触（占有病例 56.4%），其次是输血和相关程序（19.4%）。应当指出，在所有报告病例中，约旦男女仅占 36.3%，而且根据统计资料，其中 89.4%是在国外染的病。卫生部已建立和装备了一个专门中心，专为艾滋病病例提供治疗和咨询，而且还建立了一条电话热线并组织了各种提高认识的运动，包括针对学校男女儿童的一些运动。此外，该部现在还进行例行的检查以发现男女中学生和大学一年级生的感染病例。最近的研究发现约旦的绝大多数妇女听说过艾滋病，而不管年龄、婚姻状况或居住地如何。在政

府努力为艾滋病受害人提供护理方面对男女不加区分，符合本委员会第 15 号一般性建议，该建议涉及在艾滋病防治的国家战略中避免歧视妇女问题。此外，我们还可指出，根据 2004 年《健康保险条例》，6 岁以下的所有约旦儿童享受保健，而且所有癌症和透析病人也都被覆盖。与此相关，卫生部最近发布指令，强制要求外籍工人的所有雇主在他们入境时对他们进行全面的体检，包括检查艾滋病和传染性肝炎。

185. 根据卫生部最近的统计资料，在 2002 年约旦报告的所有癌症病例中，妇女占到 48.7%。这一数字包括所有类型的癌症，包括乳腺癌、白血病和其他各种癌症。下文表 30 显示约旦妇女 10 种最常见形式癌症的发病率。应当指出，男女双方癌症的发病率，较大的年龄组（65 岁及以上）都较高，它占到所有病例的 28%。

表 30  
2002 年约旦妇女中 10 种最常见类型癌症发病率

癌症类型	病例所占百分比
乳腺癌	30
消化道	17.6
生殖器官	11.3
白血病	6.8
内分泌系统	6.4
淋巴结	6.3
呼吸道系统	4.2
皮肤	4
尿道	3.4
大脑和神经系统	2.6

资料来源：卫生部，《2002 年统计年鉴》。

186. 从上表数字清楚看出，乳腺癌是影响约旦妇女最常见的癌症和肿瘤。专家和专业人士强调需要开展提高对自我检查认识的运动，强调重要的是制定一项综合性的行动战略，覆盖整个社区和公营及私营部门以利于在此事上协调行动。卫生部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对于早期查出的目的是不够的，但现有一个非政府组织为生殖系统的癌症（乳腺癌和子宫颈癌）提供早期筛查服务。

187. 关于妇女与麻醉品问题，公安局的统计资料表明，2004 年在药物使用者中妇女只占 1.09%，从 1996 年的 6.1%降了下来。

188. 关于人口问题，虽然约旦妇女的总出生率与某些其他国家的相比仍然是高的，但已开始逐步下降，与下降的人口增长率和平均家庭规模同步，正如下文表 31 所示。1994 年至 2003 年期间，妇女的平均结婚年龄

从 24 岁提高到 27.2 岁，而周期男子的平均结婚年龄从 27.4 岁提高到 29.8 岁。

表 31  
过去 7 年的总生育率和人口增长率

年	总生育率	人口增长率（百分比）	平均家庭人数
1996	4.6	3.5	6.1
1997	4.4	3.4	6
1998	4.4	3.3	6
1999	3.8	2.8	6
2000	3.6	2.8	5.8
2001	3.5	2.8	5.8
2002	3.7	2.8	5.8
2003	3.7	2.8	5.7
2004	3.7	2.6	5.4

资料来源：卫生部，《1996-2004 年统计年鉴》。

189. 最近关于 15 至 24 岁年龄组男女对生殖健康态度的一项研究发现，虽然这些年轻人受过良好教育，而且对现代计划生育方法很了解，但他们缺乏生殖健康的知识，而且很少有人能够认定可包括在该标题下的健康相关事项。女回答者认识到“避免性传染病”，但对有关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的事项则一无所知。研究结果包括这样的调查结论，即接受调查的绝大多数年轻约旦人愿意接受计划生育方法，尤其是避孕丸、宫内避孕器、植入物和阴茎套。该项研究还探索了年轻人更喜欢的与性传染病和计划生育相关的信息源问题：医生列首位，接下来是父母，然后是书本和其他印刷材料。

190. 如所指出，研究发现多数回答者愿意接受计划生育。不过，其中有些人认为伊斯兰教不允许使用避孕手段。约旦制定的各种国家战略特别是生殖健康战略——它们不如实论述计划生育问题，但意在应对人们的生殖健康需要——采用容纳伊斯兰教和国家社会道德观的方法拟订。约旦采取这种做法取得了具体进步，将全国平均家庭人数从 1996 年的 6.1 人减少到 2004 年的 5.4 人。不过，家庭人数部分受上文提到的社会道德观的影响，部分受到该国部分地区尤其是农村地区人们偏爱儿子甚于女儿的影响。最近的研究表明多数家庭宁愿子女双全，而且继续生殖与只有儿子或女儿之间存在着直接联系。不过，只有女儿的家庭感受的压力大于只有儿子的家庭。

191. 计划生育方法现在比过去使用得多了，但多数妇女只是有限地使用。下文表 32 显示各个年龄组使用计划生育方法的流行程度。正如表中所示，计划生育技术的使用随年龄增大而逐渐增多，40 至 44 岁年龄组达到高峰：该年龄组 65.6% 的妇女实行计划生育。

表 32

## 2002 年按年龄组分列的使用计划生育方法的已婚妇女百分比分布

年龄组	使用计划生育方法的百分比
15-19	21.3
20-24	42.4
25-29	54
30-34	60.1
35-39	63.9
40-44	65.6
45-49	47.5

资料来源：统计局（2003 年），《2002 年约旦人口和家庭健康调查》。

192. 2002 年统计资料表明，较多的约旦妇女（38.6%）喜欢现代计划生育方法甚于传统方法（17.2%）。宫内避孕器的喜欢度显然大于其他现代方法，占到 23.6%，接下来是药丸（7.5%）。表 33 显示 2002 年最广泛使用的计划生育方法。最近的研究表明阴茎套和其他男性避孕方法用得很少。

表 33

## 2002 年按使用的避孕方法分列的已婚妇女的百分比分布

使用的方法	妇女使用者百分比
绝育	2.9
宫内避孕器	23.6
避孕丸	7.5
注射	0.9
植入物	0
泡沫材料或胶状物	0.3
阴茎套	3.4
定期回避	5.2
退出	9.3
哺乳期闭经	2.6
其他传统法	0.1

资料来源：统计局（2003 年），《2002 年约旦人口和家庭健康调查》。

193. 一位女研究人员最近对妇女对于传统计划生育方法的态度进行了一项研究。她发现，妇女更喜欢传统方法，因为它们没有副作用和健康风险，也因为妇女消息不灵通或得到了错误的信息。该项研究还发现抽样中的妇女不能从保健中心工作人员获得关于使用现代或传统计划生育方法的充分信息。这说明保健中心工作人员需要接受培训和提高技能，以保证他们有能力向妇女通报计划生育信息。研究的另一项调查结论是，丈夫出于对他们妻子的健康的关切更喜欢她们使用传统方法；不过，与此同时，他们自己则不愿意使用阴茎套。

194. 卫生部的数据表明计划生育方法的使用与妇女的教育程度相关。情况归纳在下文表 34 中。教育程度提高，越频繁使用计划生育方法。

表 34

## 2002 年按教育程度列示的使用计划生育方法的频度

教育程度	使用计划生育方法妇女的百分比
未受教育	40.6
初小	46.7
高小	53.5
中学	58.9
中学后	60.3

资料来源：统计局（2003 年），《2002 年约旦人口和家庭健康调查》。

195. 从上面的数据清楚看到，妇女是使用计划生育方法较频繁的群体，而且这些方法较年轻组别的妇女用得不多。鉴于这种现实情况，人口问题高级理事会提供了明显针对 15 至 25 岁年龄组中年轻男女的方案，以期增强他们对避孕方法的认识和对为未来作计划的重要性的认识。其中最重要的两个方案是有关青年与健康生活方式的一个项目和针对约旦青年的有关生殖健康和为未来作计划的全国信息和通信方案。这些方案使用多种技术传达信息，包括互联网和与私营部门合作组织的竞赛。非政府组织正在深入到年轻人集中的地方接触他们，例如大中学校和青年营地，向他们提供信息，提高他们的认识，与他们合作和培训他们以便依次教育他们的同辈人。

196. 本委员会在其关于约旦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的第 42 和 43 段中，要求采取立法行动以允许安全堕胎。应当指出，约旦法律有关堕胎的规定未作修正。堕胎是禁止的，只是在某些特定的条件下基于医疗理由的例外，即如果孕妇的健康面临风险或她的生命有危险，以及如果全由合格人员组成的一个委员会一致同意需要采取该程序。关于一般堕胎或不安全堕胎的使用没有官方统计资料。

197. 对 45 岁及以上年龄组妇女（绝经妇女）未作多少研究，但是近来不少组织对处于该阶段生命的妇女的需要表现出了兴趣。首先，最近两项研究明示地专注于绝经，特别研究诸如妇女对此知之多少的问题和她

们对处理这个问题采取的措施。其次，2004年约旦主办了一次为深入探讨这个问题而举行的国际会议。现在可获的数据表明，一般妇女意识到在生命的这个时段所发生的生理变化和知道预期些什么。不过，用于上述研究之一（由一个非政府组织进行）的抽样中的多数妇女将绝经视为生命的一个自然组成部分并感到没有理由咨询医生，除非有关个人的健康状况需要这样做。第二项研究（也由一个非政府协会进行）发现，抽样中多数妇女认识到将激素替代疗法作为一项健康措施的重要性。关于骨质疏松问题，第一项研究发现妇女普遍不充分了解它的性质和原因，尽管生活在城市地区的妇女略微较多地了解如何能够预防或治疗。最后，同项研究报告说，抽样中的绝大多数妇女不进行定期体检及早查出任何一种癌症（特别是宫颈癌和乳腺癌）。

198. 值得一提的是，全国妇委会的全国妇女战略中的“人的安全和社会保护”主题包括一章论述老年妇女的福利，与有关组织联合行动以满足她们健康需要的重要性，以及这样一点即至关重要的是进行各种研究以确定该年龄成员在各种其他领域的需要。社会发展部数据表明有9个老年之家，包括一些专门针对妇女的老年之家，为近300名男女居民服务。迫切需要采取行动以认定该年龄组人员的需要并到他们家中提供服务和照顾。

2. 尽管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于必要时给予免费服务，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

199. 怀孕期间和怀孕后提供生殖健康和福利服务，通过由综合护理中心、初级护理中心和二级服务提供设施组成的网络进行。2004年，约旦有53个综合护理中心，分布在全国各地的349个初级护理中心和251个二级服务提供设施，以及260个牙科诊所。一个值得一提的情况发展是妇幼护理中心的数目大幅度增加，从1996年的308个增至2004年的365个。卫生部现在根据以人口密度、离最近现有中心的距离和交通工具的可获性和方便性为基础的标准建立新的保健中心。卫生部应用这些标准，将它的服务提供能力扩大到农村和边远地区，并从而逐步消除有时使得妇女难以到达其服务设施的距离远和与外界隔断等因素。

200. 卫生部已开始根据一个项目发展约旦的初级保健中心，该项目旨在通过更有效的培训和管理方法、更好的设施和一个人员技能提升方案，连同其他旨在提高保健质量和改进业绩的方案，提升保健服务的档次。这些方案现已在265个初级保健中心实施。

201. 皇家医疗服务机构是武装部队及其受抚养家属的一个重要的保健服务提供机构。其中多数受益人通过皇家医疗服务机构经管的10所医院接受保健。这些医院提供的服务包括生殖保健、妇幼保健和专业门诊。

202. 约旦第三个主要保健服务提供机构是近东救济工程处，它为其注册的174万巴勒斯坦难民中的63.8%提供服务。不过，值得一提的是其中只有18%的难民生活在约旦难民营中；在近东救济工程处注册的巴勒斯坦难民，多数拥有约旦公民资格，及其所有附带的权利和职责。因此，不论这些难民在不在难民营中，他们都有资格享受健康保险，从而有机会获得卫生部、皇家医疗服务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提供的全方位

保健服务。近东救济工程处 23 个初级保健中心提供的服务面向生活在难民营或其他地方的巴勒斯坦人；它们包括牙科诊所、计划生育和孕产单位和 X 射线实验室。这些诊所配备的工作人员总共 902 人。其中有些是妇女，但关于在其中工作的妇女人数的数据表明，妇女并不有效参与该处的保健活动，正如下文表 35 所示。

表 35  
近东救济工程处保健中心雇用的妇女百分比

类别	妇女百分比
统计人员	10.5
牙医	9.1
司药	0
助理司药	27.3
实验室技师	36.1
内科医生	10.4

资料来源：近东救济工程处（2004 年），《2003 年卫生部年度报告》。

203. 统计资料显示约旦巴勒斯坦难民的婴儿死亡率，低于某些相邻东道国：2003 年，总的婴儿死亡率是每 1 000 活产死亡 22.5 人。男婴的死亡率是每 1 000 活产死亡 23.6 人，略高于女婴的对应死亡率（每 1 000 死亡 20.8 人）。关于 3 岁以下的死亡率，搞不到按性别分列的统计详情，但是总的死亡率也低，为每 1 000 活产死亡 25.1 人。

204. 近东救济工程处的统计资料也显示，2003 年，它 86.9%的怀孕服务对象至少 4 次光顾了产前诊所，其中 99.3%在医疗监管下分娩，而且其中 98.3%在医院生产。2003 年所有东道国报告了 16 例产妇死亡，包括约旦 4 例，而且近东救济工程处服务的所有地区的产妇死亡率是每 10 万活产死亡 21.8 人。其他的统计资料包括 1999 年孕妇的贫血病发生率为 32.1%和 2003 年破伤风免疫率为 99.3%。最后，2003 年生育的全体妇女中 89.9%接受了产前护理。

205. 应当指出，有关巴勒斯坦难民的统计资料与有关整个约旦的统计资料之间存在着一些细小差异。例如，2003 年难民人口的生育率是 3.6 个，比约旦人口的对应生育率低 0.1 点。2000 年，巴勒斯坦难民人口的结婚年龄也较低，为 20.3 岁，而当年全国的结婚年龄是 25.9 岁。最后，25.1%的巴勒斯坦难民妇女在年满法定年龄 18 岁以前结婚。

206. 总的来说，约旦的保健服务可以广泛和方便地获得。统计资料显示全体约旦人中 90%居住在提供保健服务的一个中心的 3 公里范围内。此外，付不起医疗费的大多数低收入人群享受综合健康保险：此类人数大约有 100 万。卫生部颁布了新的条例，规定非约旦人有资格在与约旦公民相同的基础上领取保健卡。卫生

部关于每 1 万人口保健工作人员人数的统计资料列示在下文表 36 中，而表 37 显示两个参考年提供保健服务的中心数目。

表 36  
2004 年每 1 万人口保健专业人员

专业组	2004 年
医生	22.4
牙医	7.3
护士	17.5
司药	12.6

资料来源：卫生部（2005 年），《2004 年统计年鉴》。

表 37  
提供保健服务的中心数在一段时间内的变化

中心类型	1997 年	2004 年
二级服务提供设施	274	251
妇幼保健诊所	316	365
牙科诊所	203	260
初级保健设施	326	349

资料来源：卫生部，《2004 年统计年鉴》。

207. 在此我们可以注意到，根据依照暂行《公共卫生法》（2002 年第 54 号法定文书）发布的《婚前体检条例》（2004 年第 57 号法定文书），现在强制性要求打算结婚的人进行婚前体检，如不这样做，则不允许订立婚约。条例第 4 条规定：

“（a）每个婚约的缔约双方，在缔结婚约前，必须到任何经资格认定的医疗中心进行体检。

（b）如果从体检看两个伙伴带有地中海贫血病的遗传标记，发布医疗报告的中心应将这给他们未来后代造成的危险通报双方，并应要求双方签字表明他们已获这样的通报。报告应载有实验分析的结果和检查医生的姓名、意见和签字。”

208. 检查结果不影响实际婚约，但如果体检表明需要的话，就介绍婚约双方到一个中心，就他们的婚姻给未来后代可能带来的后果取得咨询意见。此外，卫生部现已确定了孕妇的免费糖尿病检查，并与国际机构合作，为伊斯兰法院法官、受权根据伊斯兰法主持公证结婚的官员和基督教牧师组织了信息讲习班以使他们了

解法律。

209. 根据约旦法律，妇女参与保健服务部门没有障碍，约旦法律规定，对专业领域的选择，男女之间不存在歧视。不过，盛行的社会理念往往鼓励妇女偏爱某些领域甚于其他领域。妇女在保健部门各个领域的参与率列示在下文表 38 中。

表 38  
2002 年保健专业协会注册女成员百分比

协会	注册女成员百分比
医生	14.6
牙医	29.9
护士	63
司药	45

资料来源：妇发基金（2004 年），《约旦妇女状况》。

### 第 13 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有相同的权利，特别是：

(a)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210. 正如我们看到的那样（见本报告第 135、155 和 158 段），根据《劳动法》和《社会保险条例》，在补贴和健康保险事项上，妇女享有与男子相同的权利。根据《公务员条例》，如果女雇员的丈夫去世或不受雇于政府任何部门或任何其他机构，她有资格领取家庭补贴。在其他福利方面，男女雇员平等。

211. 至于其他家庭福利，例如所得税扣除，应全国妇委女的建议，已修正了《所得税法》（2001 年第 25 号法定文书），以包括在税收扣除方面使男女处于平等地位的规定，情况如下：

(a) 通过将个人免税额从 500 第纳尔提高到 1 000 第纳尔，实行男子与已婚妇女之间的平等。

(b) 作为纳税人的已婚妇女被给予了要求扣除的权利，《所得税法》对此作了规定，而该项权利以前限于她们的丈夫，而且任一配偶可将这些扣除全部或部分地转让给另一配偶，如果两人都是纳税人（丈夫转给妻子或妻子转给丈夫，视情况而定）。

(c) 已婚妇女纳税人有资格全额或部分享有下列扣除：

- (一) 她本人的个人免除和有关教育、家庭扶养、她子女和由她负责扶养的其他人的教育的扣除，包括她的父母，如果由她负责抚养的话；
- (二) 有关她的薪金或工资收入的扣除和有关租金、抵押利息和医疗费用的扣除，如果她能证明她实际上负责产生这些扣除应享权利的财政支出。

212. 最新的统计资料表明，13.5%的约旦家庭现在由妇女当户主，但是研究显示从财政角度看，这些家庭未必是最不富裕的。下文表 39 介绍以户主婚姻状况列示的关于男女户主家庭贫困状况的数据。正如所看到的那样，与其丈夫分居的女户主是处境最不利的女户主类别。很显然，作为户主的妇女的社会地位、教育程度和就业都是同影响有关家庭的贫困程度相关的因素。因此，全国妇委会最新战略的一节专门论述改善女户主的生活条件和促进约旦法律可提供用来帮助她们应对生活的程序。在此我们可以注意到，首相要求除了家庭外还将个人作为基本分析单位，用于贫困调查和便于采取行动促进政府有关移民妇女的程序。

表 39  
以婚姻状况和贫困发生率分列的男女户主情况比较

户主婚姻状况	女户主%	女户主家庭贫困发生率(百分比)	男户主百分比	男户主家庭贫困发生率(百分比)
寡妇/鳏夫	76.2	15.6	1.5	16.9
已婚	16.9	14.6	97.6	14
离婚	3.6	19.6	0.1	40.2
从未结婚	2.9	1.8	0.8	15.3
分居	0.4	37.9	0	26.7

资料来源：计划部和世界银行（2004年），《约旦贫困评估》。

213. 由社会发展部管理的国家援助基金向低收入家庭提供财政援助，特别是包括女户主家庭。根据其条例，在援助资格事项上，基金对妇女实行优待，正如约旦先前提交本委员会的报告中所指出。根据基金自己的统计资料，在反复要求财政援助的所有家庭中，女户主家庭占到 55%，同时向妇女提供了 751 笔小企业创办赠款。

(b) 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214. 假如有关男子或妇女能够提供适当的担保和有还贷能力，在获得银行贷款权利方面男女是平等的；对女申请人不适用特殊的条件。近年来可以看到的一种趋势是金融机构接受申请人的薪金作为贷款担保，而且这使得妇女较易获得私营银行贷款，尤其是鉴于妇女能够提供其他形式的担保与男子相比可能性小得多，例如不动产或土地。不过，对于低收入妇女或没有稳定工作的妇女，这一点也无多大用途。因此，若干非政府组织和政府机构制定了别的办法替代常规银行贷款，采用称之为可持续发展贷款的形式。与此同时，对大学

生贷款所作的一项研究发现，“在公立大学获得学生贷款的女申请人平均数目（525.7 人）接近男申请人对应数字（266 人）的两倍，而在私立大学的情况下，女贷款申请人的平均数目（5.8 人）不足男申请人对应数字的一半。”

215. 社会发展部监管两个贷款方案：生产性家庭方案和信用合作社项目方案。其中第一个方案的目标是提高家庭和地方社区的生活标准，增加家庭对地方社区粮食自足的贡献，鼓励依靠社区自身的能力和潜力，以及为地方社区工作机会的创造作贡献。根据最近的一项研究，妇女占这一方案所有受益人的 14%。社会发展部自己的统计资料表明，在 2001 年至 2004 年期间，妇女提交的 137 个项目获得贷款批准，但是其中多数项目以与妇女传统作用一致的活动为特点。信用合作社项目方案则旨在实现有关清除贫困和失业问题的若干经济和社会目标，和通过支持建立小型企业裨益于低收入家庭而改善目标社区人民的生活条件。根据上述研究，妇女占到这个方案全体参与者的 27%。

216. 若干政府机构，包括寡妇资产管理和增长基金会、发展和就业基金及农业贷款机构，以及各种非政府组织，都提供小型企业贷款服务。除此之外，最近在社会保障系统的范围内建立了若干贷款发放机构。

217. 统计资料表明，1990 年代中期，所有小额贷款中 5.3% 提供给妇女，2001 年这一数字提高到 12%。无疑，与 88% 的小额贷款发放给男子相比，这是一个较小的比例，但是最近的研究显示，专门向妇女提供贷款的机构，其还贷率和参与率高于普通的放款企业。举例来说，迄今为止，妇女贷款公司向 3.6 万名女借款人提供了 10.2 万笔以上贷款，总额超过 3 200 万美元，而且实现了 99.6% 的还贷率。部分可归因于妇女只在很小的程度上参与公共贷款方案（它不特别针对妇女），部分可归因于这些方案下的贷款申请人受制于非常严格的条件。例如，要求她们有一个担保人，这一要求妇女难以达到，尤其是因为约旦社会的性质和妇女获得资源和联系的能力有限。

### (c) 参与娱乐活动、运动和文化生活所有各方面的权利。

218. 在约旦，妇女在娱乐活动、运动和游戏方面拥有与男子相同的参与权。教育部所属学校监管学生参与的运动，正如本报告前面所指出（见上文第 132-133 段。）青年问题高级理事会经管若干青年俱乐部，而且最近修订了支持它的条件和基础，以便如果有妇女参加其执行委员会和理事会，俱乐部取得更多的财政支助。最近的一项研究发现，由于妇女只有有限的自由到公共场所走动，年轻妇女难以参加各种文化活动，例如出席公共集会，利用青年机构，或在网吧中花费时间。研究还发现，约旦青年妇女很想拥有可接受的场所（住宅和家庭以外）能够聚在一起，例如她们能够从事体育活动和比赛的地方。通常在运动队中，妇女的代表广泛性比男子低得多：2003 至 2004 学年，在公立和私立大学的运动队中，男女代表平均分别为 119.6 人和 25.2 人。

219. 与此同时，对高等教育中妇女的一项研究显示，公立大学学生会的平均成员数为 76.6 名男生和 18.8 名女生，而私立大学学生会的对应数字是 89 名男生和 45 名女生。在公立大学，学生理事会平均有 26.2 名男生代表和 5 名女生代表，而私立大学的对应数字是 17 名男生代表和 3.3 名女生代表。

220. 我们还可顺便指出，公安部监管的教养和康复中心为其被收容者提供培训和康复方案。在妇女被拘押期间，让她们参加各种类型技能的培训，而且她们还参加若干文化活动和接受社会和心理康复。

## 第 14 条

1. 缔约各国应考虑到农村妇女面对的特殊问题和她们对家庭生计包括她们在经济体系中无金钱交易的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对农村地区妇女适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221. 农村妇女实际的经济活动被认为是微不足道的：只有 9.6% 的农村妇女参加经济活动。2003 年，受雇于农业部门的妇女仅占受雇于所有部门妇女的 2.1%。不过，该数字符合这一事实，即当年农业部门在约旦国内生产总值中占 2.1%。全国劳动力中只有 3.6% 受雇于农业，包括全体参加经济活动男子的 3.8%。这些统计资料并不包括关于非正式或无报酬地在农业部门工作或为了给其家庭生产粮食而从事农业活动的妇女的数据，值得指出的是，根据一项研究，农业部门妇女的参与率实际上在 4% 左右。同项研究发现，参加农业部门经济活动的妇女中 12% 有着作为农业工人的有报酬的工作。最近公布的另一项研究认为，妇女实际占到农场劳动力的 20%，但是其中 34% 从事无偿工作，它还发现妇女拥有不超过 3% 的全国农用土地。

222. 我们可顺便指出，农业部已开始特别注意妇女在农业部门的作用，尤其是在针对农村妇女的服务和培训事项上。该部通过它的性别股提供这些服务，它就下列问题执行若干项目，例如使收入来源多样化，在卡拉克和塔菲拉管理农业资源，发展合伙土地，以及增加约旦东部地区农村妇女的收入。不过，尽管做出了这些努力，失业继续是农村妇女的一个问题，其中 21.8% 在 2004 年失业，相比之下农村地区男子的失业率是 15.2%，而生活在城市地区妇女的失业率是 15.4%。

2.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农村地区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农村发展并受其惠益，尤其是保证她们有权：

2 (a) 充分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拟订和执行工作。

223. 约旦政府 1999 至 2003 年社会经济发展计划不包括专门论述农村妇女的一节，但从农业发展和地方发展的章节明显看出政府对她们情况的关切。通过农村妇女作为明示为此目的建立的委员会的成员，她们为计划的这些部分的编制做出了贡献，尽管公正地说她们的贡献多半是象征性的，因为负责地方发展的委员会女成员不超过两名。2004 至 2006 年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在它有关农业部门的目标中包括“加强农业部门在农村发展中的作用，降低贫困率，抑制从农村地区向城市地区的移民，以及提高妇女在发展中的参与率。”地方社区发展的问题则由从事该领域工作的组织努力解决，以争取妇女的参加和将地方社区发展作为一个单独的议题包括在发展项目规划中。

2 (b) 有权利用充分的保健设施，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

224. 现在约旦全国各地都有保健中心，而且广泛地提供服务。每个村都有其保健中心，配备有非全日制医生和助产士。不过，取得关于这些中心和它们所提供的服务质量的确切数据，要难于取得关于城市地区的数据。早期护理可以方便地获得：最新可获的统计资料表明，在 2002 年人口和家庭健康调查日期前 5 年期间怀最后一个孩子的约旦妇女，99%得到了合格保健专业人员（医生、护士或有鉴定资格的助产士）的早期护理。在这方面，农村妇女与生活在城市地区妇女之间的差异是可以忽略不计的：99%的城市妇女获得护理，而农村妇女的对应数字是 97%。

225. 最近的调查显示，农村妇女的健康状况稳步改善。15 岁至 49 岁年龄组农村妇女的总生育率从 1997 年的 5 个降至 2002 年的 4.2 个，而生活在城市地区妇女的对应数字是 1997 年 4.22 个和 2002 年 3.5 个。家庭人口数城市地区 5.5 人，而农村地区为 6.2 人。

226. 目前，农村地区和城市地区合计，约旦全体已婚妇女中 55.8%使用某种形式的计划生育方法，包括 41.2%的人使用现代方法和 17%使用传统方法。一般来说，生活在城市地区的妇女比农村妇女表现得更加倾向使用避孕手段，避孕利用率分别为 57.5%和 50.5%。

#### 2 (c) 从社会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227. 在农村地区实施社会保障方案的机构，在所有实施社会保障方案的机构，所占比例不超过 1%，而且这反映在这样一个事实中：2002 年领取社会保障福利的受雇于农业部门的妇女，仅占受雇于该部门的 8 308 名被保险人员的 9%。

#### 2 (d) 接受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训练和教育，包括实用识字的训练和教育在内，以及除了别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区服务和推广服务的惠益，以提高她们的技术熟练程度。

228. 一般可以说，城市和农村地区得到学校同等好的服务。正如表 36 显示，村子中的男子学校在全国所有男子学校中占到 50%，而村子中女子学校则在约旦所有女子学校中占到 42.7%。村中男女混合的学校占约旦全部混合学校的 40%。不过，农村地区只有 88.8%的学龄女童上学，而男孩达到 91.7%。

表 41

#### 2002-2003 学年城市地区和村子中按性别分列的学校分布情况

	男子学校	女子学校	混合学校	合计
城市地区	625	457	1 853	2 935
村子	625	341	1 240	2 206
合计	1 250	798	3 093	5 141

资料来源：教育部（2003 年），《2002-2003 学年教育统计》。

229. 教育部 2002 至 2003 学年的统计数据表明，在农村学校任教的女教师占到约旦雇用的所有女教师的 35.6%，而在农村学校任教的男教师的对应数字是 40.6%。这些统计资料证明政府日益注意农村和村子的发展。女生占上村子学校全体学生的 50.6%。

230. 至于农村妇女的培训，最近的一项研究发现农村地区所有妇女中 48.5%受到了农村领域的培训——该比例高于男子的比例，因为生活在农村地区的男子只有 36.4%受过此种培训。

**2 (e) 组织自助团体和合作社，以通过受雇和自雇的途径取得平等的经济机会。**

231. 约旦 2004 年有 970 个合作协会，包括 187 个农业协会和 57 个妇女协会。不过，对合作社未进行过研究，而且可获的数据不足以允许我们对它们为妇女创造平等就业机会的有效性尝试做出富有意义的评估。农村妇女协会列示在上文表 4 中。值得注意的一点是，在发展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提供贷款以帮助妇女创造她们自己的经济机会。这些倡议将在下文第 233 段中讨论。

**2 (f) 参加一切社区活动。**

232. 由于缺乏适当的统计数据，不可能评价农村妇女定量和定性参与社区活动的程度。不过，我们可以指出，妇女参加各种非正式类型的社会活动，而且这些很可能是比正式类型更富意义的参与形式。一般说，迫切需要更精确地认定农村妇女的生活条件和描述它们的特点。

**2 (g) 有权取得农业信贷，利用销售设施，获得适当技术，并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殖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233. 不仅本国和国际非政府组织而且农业信贷机构向约旦农村妇女提供贷款，以期减轻失业和贫困现象和激活妇女在使农村地区家庭收入来源多样化方面所起的作用。若干研究显示，贷给农村家庭的所有贷款中 95%由妇女管理，而且靠妇女养家糊口的农村家庭显然是这些贷款的对象。根据旨在使家庭收入来源多样化的项目，向总共 6 433 个参与农村家庭中的 1 707 个家庭的女借款人发放了贷款，即妇女占到该项目所有借款人的 27%。农业信贷机构也给批准的项目发放贷款，而且迄今为止，在总共 4 166 个农村借款人中，816 名妇女能够获得贷款。最近的研究显示，就所有形式的农业信贷而言，2001 年妇女取得了获准贷款的 19.6%。研究发现全国不同地区差异很大，南部地区农村妇女在成功的贷款申请人中占了最大的比例，但对于 3 个地区之间差异的原因未得出结论。

**2 (h) 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方面。**

234. 根据统计局提供的最新数字，估计 94.57 万人生活在约旦农村地区，占全国人口的 17.7%。来自同一来源的统计资料表明，就约旦全国而言，99.7%的人口享有电力服务，而在农村地区，该数字是 98.7%。向

农村地区 82.8%的所有住房和向城市地区稍大比例即 86.5%的住房提供饮用水。农村住房只有 6.5%与主污水排放系统相连，但城市地区 73.4%的住房享受排污系统的服务。

## 第四部分

### 第 15 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缔约各国应在公民事务上，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以及行使这种行为能力的相同机会。特别应给予妇女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235. 在约旦，在法律的每个方面男女都平等，不论作为原告、被告、证人、被控刑事犯罪的人或刑事犯罪的受害人，而且两性的所有人都拥有平等的诉讼权。男女公民拥有平等的权利将其案件交由法院审理并对任何政府或非政府机构提起诉讼而不受歧视。在伊斯兰法法院，根据伊斯兰法，男子的证词等效于妇女的证词，而在民事法院，妇女的证词和男子的证词被视为具有同等的份量。

236. 法律专业从未局限于男子。妇女能够并确实成为律师——只是数量尚少，律师协会中正式女成员的数目正在稳步增加，尽管在传统上法律的执行被视为男子的职业。2003 年，根据协会的记录，17.4%的成员是妇女。这一数字对全国有效，但该国部分省的女律师人数多于其他省。在首都安曼，全体律师中 25.8%是妇女，而亚喀巴的对应数字是 4.8%，而且在塔菲拉省没有一个女律师。应当指出，这些数字并不反映约旦女律师的实际数目，而只是成为律师协会成员的那些。协会的成员资格为执业律师保留，而且有些学习了法律的妇女可能从未从事法律职业，因此不出现在协会的记录中。

237. 根据约旦法律，在所有民事问题上男女拥有一样的法律行为能力，例如订立合同、经管财产和从事商业。本委员会在其关于约旦第一和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第 34 段）中，表示关切约旦法律禁止妇女以其自己的名义订立合同，并揭示说这种限制与约旦立法和妇女在约旦的地位相抵触。实际上，随着时间演变，约旦法律从未禁止妇女以自己名义订立合同。例如婚约在《个人地位法》中被界定为可合法结婚的男女之间的契约。

238. 不过，尽管妇女依法享有平等权利，但许多妇女仍没有认识到她们的权利。因此，各种社区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近年来举办讲习班以期提高妇女的认识并组织各种旨在使她们了解法律阐明的权利的方。社会压力无疑是妇女倾向于不坚持其权利的一个原因，因此，至关重要是应继续努力，特别是使妇女并使整个社会更多意识到性别平等的整个理念，而不仅限于法律用语。

3. 缔约各国同意，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书，应一律

视为无效。

239. 约旦法律有关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规定近年来未作修正。妇女的法律行为能力不受任何限制。

4. 缔约各国在有关人身移动和自由择居的法律方面，应给予男女相同的权利。

240. 约旦对《公约》第 15 条本款坚持它的保留意见。尽管实际上在这个领域妇女确实享有与男子相同的权利。正如约旦提交本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所指出，择居的自由受《个人地位法》支配，该法根据伊斯兰法，规定妇女必须居住在她丈夫的住所内，而且如果他改变住所，应陪伴他。另一方面，伊斯兰教规法和约旦立法都给予妇女一项权利，即可在其婚约中具体规定，她的丈夫不得强迫她变更居住地，要求她离开回家或要求她居住在某个特定国家。这很清楚，法律通过给予她们实施此类条件的权利以保护妇女。不幸的是，多数妇女仍未意识到这项权利，因此无法行使，而且即使意识到它的妇女也受制于各种社会和家庭压力，它们往往阻止妇女行使它。

241. 本委员会在其关于第二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的第 35 段中，呼吁约旦撤回它对公约第 15.4 条的保留意见。重要的是应指出，约旦法律中没有任何规定禁止妇女订立合同，例如买卖合同。《个人地位法》在其有关婚姻的规定中确实包含派生于伊斯兰法的某些元素，这些将在下文第 248 段中讨论。关于妇女流动的事项，根据约旦法律，自 1976 年以来，丈夫无权阻止他的妻子旅行。因而很清楚，虽然妇女确实享有流动自由和与男子平等地旅行的自由。而且，虽然妇女在无丈夫陪伴下旅行确实存在某些社会障碍，但是实际上，许多妇女确实单独出行，例如，女学生自己旅行到位于约旦国内外许多地方的大学而远离其家乡。

242. 这里我们可以指出，约旦政府已着手履行对约旦法律进行意义深远的修正的任务，包括《护照法》（2003 年第 5 号法律），这在上文第 93 段中作了讨论。这些修正案将在今后几年有助于促成妇女流动自由领域的重大变化，而且约旦因此将能够在适当时候重新考虑它对第 15.4 条的保留意见。

## 第 16 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项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应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

243. 约旦在婚姻和家庭关系事项上的法律基于伊斯兰教规法（《古兰经》和先知穆罕默德的传统）规定的伊斯兰教教义和 4 个派别的伊斯兰法律，其中最重要的是哈纳菲派。首席法官（伊斯兰教规法法律体系中的资深法官）办公室是主管约旦穆斯林公民个人地位事项的机构，而几个基督教教会的教会法院监管其各自信徒的这些事情。约旦政府在若干方面修正了《个人地位法》，以使它与伊斯兰教规法的规定接轨（关于更详尽的讨论见下段）。

### 1 (a) 有相同的缔婚权利。

244. 根据伊斯兰教规法，在处女结婚的情况下，缔结婚姻的法律行为能力须经其法定监护人的同意，在找不到法定监护人或他拒绝即无正当理由不同意婚姻的情况下，法官成为她的法定监护人，而且他有权同意婚姻。离婚妇女或年满 18 岁以上的寡妇可以缔结婚约而无须获得其法定监护人的同意。在所有情况下，妇女均可以她自己名义缔结婚约，法律不要求婚约以其监护人名义缔结。法律指出，婚约的缔约双方是男人和女人；法定监护人不是缔约方，而且他的同意不是其有效性的一个条件。如果妇女的父亲阻止她结婚，她可以寻求法院救助。至于基督教的教派，东方天主教的缔婚条件是需要双方同意，而且双方都需签署结婚证明书。希腊正教的教规法也要求双方都需同意结婚。

245. 缔结婚约时妇女与男子拥有相同的权利。例如任何一方都追加条件，假如有关条件有利于双方之一而且不与结婚目的相抵触，以及假如它们不涉及法律禁止的任何内容。任何一方可改变主意并决定不坚持举行婚礼：当双方会晤缔结婚约时，需要每一方或其各自代理人的求婚和同意。不过，根据伊斯兰教规法，男女双方的情况并不完全一样。例如穆斯林男子可与属于不同一神教的妇女（即基督教或犹太教妇女）结婚，而穆斯林妇女不得与非穆斯林男子结婚；此种婚姻被视为无效。

246. 再举一例，伊斯兰教规法允许男子与一名以上妻子结婚（他可有两个、3 个或 4 个妻子），但须遵守某些条件，这在约旦提交本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中作了说明。本委员会在其关于约旦第二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第 37 段中，呼吁政府重新考虑一夫多妻制法律。在这方面，我们可以指出，已经引入了若干积极的立法修正案，它们仍保留在伊斯兰教规法的框架内，正如我们将在下文第 248 段中所见。实际上，约旦一夫多妻制的发生率非常低：93.2%的约旦住户，只有一位妻子，5.9%的住户有两位妻子，0.9%的住户有 3 名妻子，0.03%的住户有 4 名妻子。农村地区一夫多妻制比城市地区普遍：2002 年 8.1%的农村住户有两名妻子，而 1.4%的住户有 3 名妻子。所有基督教教派将一夫多妻制视为非法。

### 1 (b) 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缔婚约的权利。

246. 根据约旦法律，妇女可自由选择她的丈夫；强迫婚姻被视为伊斯兰教规法所说的 *fäsid*（字面意思为“有缺陷”，“可判无效”），即在这种背景下，如果双方同意，为有效，否则将无效；稍有不同的解释是，只要未取得双方同意，婚约就无效，但如果取得，就变得有效。如果妇女坚持拒绝同意，婚约失效。不过，尽管有此法律规定，社会习俗继续允许父亲或家庭强迫住户的女儿接受。根据约旦《刑法典》，强迫 15 岁以下女孩结婚或未经其法定监护人同意协助并唆使 18 岁以下女孩接受强制婚姻是一种刑事犯罪。最近的研究显示，丈夫或家庭对妇女的权力是妇女家庭生活中一个令人不满意的方面。实际上，接受访问的妇女中 24% 将此认定为其家庭生活主要不满意的方面，而 16% 的人将妇女缺乏家庭支持认定为主要不满意的方面，而且 6% 的人将牺牲妇女利益关注住宅和子女认定为主要不满意的方面。

1 (c) 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247. 约旦以其与伊斯兰教规约相抵触为由坚持它对《公约》第 16 条本款的保留意见。根据约旦法律，婚姻不是基于丈夫和妻子的权利和义务的平等，而是基于对等，即妻子的权利与对丈夫对应义务的对等，以及丈夫的权利与对妻子的对应义务的对等。自然可以认为，不能使配偶之间的平等理念与现行的法律体系相匹配。举例来说，妻子有权获得扶养，而且丈夫有对应的权利要求她服从他并居住他的家中。约旦提交本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所载的解释性材料，对于妻子享有住家和嫁妆的权利和离婚、冲突与和解及任意离婚等事项，未失去任何相关性。基督教社区的情况十分相似：根据教规法，要求妻子跟随丈夫并和他生活在一起。如果她拒绝，擅离丈夫的住宅，拒绝允许她的丈夫进入她所在的住宅，或没有合法正当理由拒绝与丈夫一起前往他的新家，她被视为不服从并失去其受扶养的权利。穆斯林和各种基督教教派都认为要求丈夫扶养他的妻子，即使她富裕和什么都不缺。

248. 不过，约旦政府确实颁布了 2001 年第 82 号暂行法律，即《修正个人地位法的法令》，变更有关一夫多妻制、扶养有收益就业的妻子和取消婚约的部分规定。经修正的该法第 6 条规定如下：

(a) 在缔结第二位妻子的婚约前，法官应核实下列事项：

(一) 丈夫支付嫁妆和提供扶养费的财力；和

(二) 未来的第二位妻子是否已经获悉她未来的丈夫已有一位妻子。

(b) 在缔结上述婚约后，法院应将第二位妻子的婚约通知第一位妻子。

249. 原始法令论述婚约变动及由此产生的效应的第 63 条也通过增加下列用语作了修正：“……假如更改在面对法官的情况下作了正式公证。”引入修正案作为一种手段以保证妇女获得嫁妆的权利并保护她不受表现为丈夫强迫她放弃或减少嫁妆金额形式的欺诈性待遇。修正后的条款规定：“丈夫可在缔结婚约后增加嫁妆金额，而且妻子可以减少它，如果双方均具有充分的法定行事权限，而且假如变更在法官面前作了正式公证。如果增加或减少在缔结婚约的会晤时经另一方同意，应将变更的金额写入原始婚约。”

250. 有关取消婚约的权利事项由这样修正案处理，它给予妻子以取消婚约的追加自由，如果她有此愿望。修正案采取增加两款的形式，即原始法令第 126 条 (b) 和 (c) 款。经修正的第 126 条规定如下：

(a) 在圆房前，如果从未来丈夫本人的供词或证据看他无能力全部或部分支付嫁妆的初始部分，妻子可要求法官取消婚约。法官应给予一个月的宽限期，而且如果到期嫁妆未支付，双方的婚约应予取消。如果未来的丈夫缺席而且其居住地不详，以及如果他没有可以从中收回嫁妆的财产，婚约应立即取消。

- (b) 在配偶之间圆房或完成私事前，妻子可要求法官让她和她的丈夫分居，假如她准备退还她已收取的嫁妆和丈夫发生的结婚费用。丈夫可选择他宁愿以现金还是实物取回所涉款项。如果丈夫拒绝释放妻子，法官应裁决婚约取消之前应确保嫁妆和费用已退回。
- (c) 在双方圆房或完成私事后，配偶可同意离婚。如果他们达不成这样的协议而且妻子提出离婚申诉，宣誓作证她厌恶与她丈夫一起生活，他们的婚姻生活无法继续，并因此她担心她将不能履行上帝的命令，她愿以通过放弃她的所有婚姻权利而赎回自己，而且她希望与她的丈夫离婚并退还她从那里得到的嫁妆，法院应尝试对配偶双方进行调解。如果证明不可行，法院应任命两名仲裁人不断努力促成配偶双方和解，为期不超过三十天。如果到期末双方仍未和解，法院应宣告他们不可挽回地离婚。

251. 妻子请求离婚的事项（定义为离婚以换取全面放弃）在以前的法令中处理，但是放弃受制于丈夫同意离婚。根据修正的法令，不需要他的同意。暂行法令给予妇女一个终止其婚姻的机会而不要求她证明她的丈夫患有某种疾病或缺陷；仅仅要求她公开申明她厌恶与他一起生活，而且这给他一种新的选择，即通过避免详细说明她的理由的必要性以保障她的心理状态。

252. 最近可获的统计资料显示，2004年在向法院申请离婚的1 000名妇女中，239人获准离婚，521例撤回申请，而且242例推迟到2005年。值得提出的是，成功维护了离婚权利的妇女属于各个年龄组：其中102人不满30岁，30至39岁的妇女占了案例中的96个，余下41个案例为40岁以上的妇女。至于她们教育程度的统计数据揭示，虽然其中多数妇女识字，但40个文盲妇女也获得了离婚。

253. 第134条也作了修正，它原来规定判给妻子的补偿不应超过一年抚养费的等值，现规定如下：

“如果丈夫没有正当理由任意遗弃他的妻子而且妻子要求补偿，法官应准予她不少于一年抚养费的等值和不多于3年抚养费的等值，其中顾及丈夫有钱还是匮乏：如果他富裕，补偿费应一次付清，而且如果他贫穷，应分几期付清。这种补偿不应影响妻子其他的婚姻权利。”这种修正意在作一种任意离婚的威慑手段：根据以前的法令，补偿判给额限于一年抚养费的等值，而根据修正的法令，一年抚养费的等值是可判给的最低数额，最大数额是3年抚养费的等值。

254. 在此，我们应指出全国妇委会执行的全国行动方案，它是根据先前提高认识和支持宣传运动背景下的经历取得的经验教训制定的。方案的目的是通过开展针对众议院全体当选议员的宣传运动以取得支持，将全国妇委会的要求转变为《刑法典》第340条的修正案和《个人地位法》各项规定的其他修正案。全国行动方案的效果来自全国妇委会负责人巴斯马·宾特·塔拉勒公主殿下和若干宗教领袖与国民议会议员举行深入会晤和促进这些议员与当选妇女干部会晤的倡议。

1(d) 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在有关子女的事务上，作为父母亲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

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255. 正如我们所见，约旦法律接受和社会承认的家庭类型是男子与妇女之间的婚姻，因此约旦保留它对本款的保留意见，因为它与约旦法律相抵触，后者派生于伊斯兰教规法。根据约旦法律，子女的养育是丈夫和妻子双方的责任，并考虑到子女的利益，正如约旦提交本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所指出。若干非政府组织在伊斯兰教规法院的支持下，正在提倡建立探视目的之家；这种理念已为伊斯兰教规法院所批准，而且法官正在发布探视令。最近来自首席法官办公室的统计资料表明，伊斯兰教规法院 2004 年审理了 1 005 个探视案子，包括男子提出的 527 个和妇女提出的 478 个。

256. 根据《个人地位法》第 163 条，祖父拥有同等的探视权，此条款已被取消并由下列规定取代：

- (a) 母亲和法定监护人拥有平等权利探视与监管幼儿的另一人生活在一起的幼儿；
- (b) 在探视问题上发生异议的情况下，母亲和法定监护人应有权每周看望孩子一次，外祖父母每月一次，而拥有探视权的其他人每年一次；
- (c) 如果双方达不成协议，法官应基于孩子的最大利益确定探视的时间和地点。

257. 我们可以指出，与孩子的利益相一致，《刑法典》第 27 条已由 2001 年第 86 号暂行法律修正：增加了一个新项，根据其规定，如果判处的徒刑是不超过一年的监禁，针对配偶双方宣布的判决应依次对他们每人执行，以使他们能够照料 18 岁以下的子女，假定他们有一个长期居所。原始法典没有此项规定。我们再次看到约旦政府致力于维护子女的最大利益。

1 (e) 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获得使她们能够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

258. 约旦法律中没有任何规定限制妇女决定子女数和间隔的权利。卫生部、人口问题高级理事会和各种非政府组织组织了计划生育方法问题的教育讲习班和方案。最近可获的统计资料表明约旦目前 56% 的已婚妇女使用某种形式的计划生育，包括 39% 使用现代方法和 17% 使用传统方法。

1 (f) 在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子女或类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国家法规有这些观念的话，有相同的权利的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259. 约旦法律有关监护、看管和受托理念的规定仍然视父亲为其子女的法定负责人，因为这些理念与负责照顾和扶养的理念无可分割地捆绑在一起。如果父亲或祖父死亡或缺席，子女的法定责任转移到母亲。至于收养，这种做法与伊斯兰教规法相悖，它鼓励扶养、照顾和养育而不是收养。所以子女保留原始姓氏，而不是其收养父母的姓氏。

1 (g) 夫妻有相同的个人权利，包括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

260. 尽管对约旦法律有关妇女选择专业和职业的规定作了一些修正，但约旦仍坚持它对公约第 16 条本款的保留意见。本委员会在其关于约旦第一和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第 37 段中，要求政府修正《个人地位法》。在这方面，应当指出，约旦法律不限制妇女对她姓氏的选择：她可以保留婚前的姓氏，在这种情况下，将在所有正式记录中插入一则注释表明她已婚。相反，约旦的保留意见同妇女的工作和她的受扶养权有关。新的修正案规定，在丈夫一旦同意他的妻子外出工作的情况下，如果妻子暂停一段时间外出工作后又想外出工作，或她希望选择另一种职业，丈夫不得收回同意。而且，妻子保留她的受扶养权，与原法令形成对照，而且这反过来将对约旦今后某个时候撤回它对本款保留意见的前景具有积极影响。原始《个人地位法》第 68 条规定，如果妇女未经丈夫同意外出工作，她失去受扶养权。根据暂行法令，该条已被废除并由下列规定取代：

“外出工作的妻子应有资格受到扶养，假如：

- (一) 工作合法；和
- (二) 她丈夫明示或默示地同意她工作，而且给出此种同意后，他只能凭有效的理由才可撤回，同时受制于这样的条件：不得因此使妻子受到不利影响。”

1 (h) 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方面，不论是无偿的或是收取价值酬报的，都具有相同的权利。

261. 约旦法律中没有任何规定禁止妇女拥有、获得和管理财产，不管有关财产通过继承取得还是通过私下商业交易取得。这项权利及其法律和实践意义在上文第 7 段中作了详尽讨论。来自土地和调查局的数据表明约旦所有财产所有人中 15.44%是妇女，比约旦上次给本委员会的报告中的 10%提高了。不过，存在着若干社会障碍，其中包括：

- (一) 父亲有时在世时就放弃他对财产的所有权并将财产只在他的儿子中分配，因为他感到扶养女儿是他而不是他儿子的责任，而且是丈夫的职责，不是妻子的职责。因此他有在世期间分割财产并将它转让给儿子的动机，从而使女儿全部或部分失去其合法的份额。
- (二) 父亲倾向于支持其儿子，因为必须向妻子和家庭提供合适住房的是丈夫，并因而被迫购买土地或一套房间作为他们的居所。
- (三) 出于社会原因，由于习惯的传统，以及出于胆怯，许多妇女，尤其是在农村地区，在其父亲去世时放弃其不动产的全部或部分份额以让给其兄弟。这种习俗现正在消亡，因为财产变得非常宝贵，而且妇女比以前更加意识到所有权的好处。

(四) 将财产保持在家庭内的愿望。

2. 童年订婚和童婚应不具法律效力，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制订法律，规定结婚最低年龄，并规定婚姻必须向正式登记机构登记。

262. 约旦政府已采取若干行动旨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保护儿童的权利。它尤其提高了结婚的法定年龄，从而响应一个非政府组织开展的广泛的宣传运动。有关非政府组织向全国妇委会提交了提高结婚最低年龄的建议，全国妇委会又将它们上报给了政府。政府随之修正了《个人地位法》关于男女能够合法缔结婚约的最低年龄的第 5 条。修正《个人地位法》的暂行法令的有关段落的措辞如下：“缔约双方具有健全的头脑而且双方都至少年满 18 岁是缔结婚约权限的一个条件。不过，法官可核准较年轻的人的婚姻，假定有关人员至少年满 15 岁而且婚姻将给双方带来某些好处，正如首席法官办公室发布的此事项的指令所规定。”首席法官办公室现已就此事发布了指令，其内容如下：

“依据下列条件，法官可核准新娘、新郎或双方结婚，假如双方都有健全的头脑而且双方至少年满 15 岁但其中之一或双方尚未年满 18 岁：

1. 从扶养新娘和支付嫁妆的能力看，新郎必须适合于新娘。
2. 结婚将有助于防止某种邪恶或确保获得某种确定好处的机会将不会错过。
3. 法官必须确保新娘出于本人的自由意愿同意结婚和将有利于她，或必须根据医疗报告弄清，如果任何一方因精神病或心理缺陷而受苦，此种婚姻对有关当事方将有好处。
4. 法定监护人的同意是缔结婚约的必要条件，并顾及《个人地位法》第 6 和第 12 条的规定。
5. 必须编写一份报告阐明法官已审查了上述条件并发现它们完全符合核准双方结婚的目的。然后可按照规定的原则和程序准予结婚。

263. 应当指出，根据最近可获的统计资料，2004 年 15 至 19 岁年龄组的妇女，在结婚的 53 745 名妇女中占到 29%。未得到关于 15 至 18 岁年龄组的统计资料。18 岁是约旦法律规定的最低结婚年龄，正如我们所见。不过，这一较高的百分比突出说明必须开展提高认识的运动以改变约旦社会盛行的定型态度。约旦全国的统计资料表明妇女的头婚平均年龄一直在上升（见上文第 188 段）。

## 阿拉伯文资料来源

《约旦宪法》

全国人口理事会秘书处（2001年），“特殊问题：年轻人和健康生活方式全国指导专题讨论会”，学术年刊《人口与发展》，第7期。

公安局/家庭保护部（2001、2002、2003、2004年），《统计年鉴》。

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国家报告（2000年）。

Tamimi, Izz al-Din al-Khatib（2000年），“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伊斯兰教规法与国际公约之间，”在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纳入法律系课程问题会议上提交的论文。

《官方公报》，第2524期（2001年12月31日），2001年第86号暂行法律，《修正刑法典的法令》。

《官方公报》，第4651期（2004年4月1日）。

《官方公报》，第4672期（2004年9月1日）。

《官方公报》，第4672期（2004年9月1日）。

《官方公报》，第6453期（2004年4月15日）。

Shalabi, Jamal（2000年），“两项国际公约中妇女和儿童的公民和政治权利”，在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纳入法律系课程问题会议上提交的论文。

Sabbagh, Amal（2004年），“妇女参与约旦政治交谈”，提交约旦全国妇女委员会的论文。

约旦全国妇女委员会和GTZ（德国技术合作机构）（2003年），“社会正义：对改变的积极态度”。

约旦全国妇女委员会（1997年），约旦哈希姆王国关于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二次报告。

约旦全国妇女委员会（2000年），约旦哈希姆王国对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约旦第一和第二次报告的问题和评论的答复。

约旦全国妇女委员会（2002年），“将性别视角纳入1999-2003年期间社会经济计划：案例研究”。

约旦全国妇女委员会（2005年），提高妇女权力备忘录。

约旦全国妇女委员会（秘书处），“约旦国家人口战略：理念、起点、目标（2000-2020年）”。

青年问题高级理事会（2005年），“约旦国家青年战略中主题“青年与健康”，2005-2009年”。

全国人权中心（2005年），杂志《Al-Risala》，第一年，第2期。

Nusour,Basma（1998年），“改变对妇女问题的态度并使全社会而不仅仅妇女关注它们”，载于《媒体支持妇女问题的作用》。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技术合作方案(2003年)，“妇女参与农业的情况和将性别视角纳入农业发展的计划”。

《新闻》（报纸），第496期（2005年5月5日），第6页。

《新闻》周刊，第496期（2005年5月5日），第6页。

《言论》（报纸），第12369期（2004年8月2日）

《言论》周刊，第12067期（2003年10月1日）

《言论》周刊，第12220期（2004年3月6日）

《言论》周刊，第12273期（2004年4月28日）

《今日阿拉伯》（报纸）（2005年3月22日）

《Al-Ghad》（报纸），第19期

《Al-Ghad》（2005年5月18日）

《约旦时报》（报纸），第8242期（2002年12月19日）

《约旦时报》，第8482期（2003年10月2日）

Khuloud,al-khalidi 等人（2002年），“约旦纺织和服装工业的女工：对全球化影响的调查”（初稿）。

统计局（2005年），《2004年统计年鉴》。

统计局（1999年），《约旦男女，统计概况》。

统计局（2001年），《2000年约旦数字》。

统计局（2002年），《年度统计报告：劳工和失业调查，2001年》。

统计局（2003年），《人口和家庭健康调查，2003年》。

统计局（2004年），《2003年约旦数字》。

统计局（2004年），《年度统计报告：劳工和失业调查，2003年》。

统计局（2005年），《2004年统计年鉴》。

统计局，《多目的家庭调查，2003年》（未出版）。

土地和调查局（2005年），《约旦不动产市场》。

公务员委员会（2004年），《2003年年度报告》。

公务员委员会（2005年），《2004年年度报告》。

Shatiwi, Musa（2001年），“根据约旦社会发展部实施的两个方案即生产性家庭方案和信用合作社方案提供的贷款的社会经济效应评估”，联合国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

Hourani, Hani（2002年），“约旦妇女的议会代表性：要求下届会议院为妇女保留一个席位配额太迟了吗？”，向支持妇女参加议会选举全国会议提交的论文。

Hourani, Hani 和 Hassein Abu Rumman（2004年），《约旦民间社会的发展及其现状》。

Al-Tell, Sahir（2000年），《约旦社会的社会定见和基于性别的作用》。

“约旦第一”文件（2002年）。

计划和国际合作部与世界银行（2004年），《约旦贫困评估》。

计划和国际合作部（2004年），《2004-2006年社会经济发展计划》。

教育部（2001年）《1999-2000年年鉴》。

教育部（2003年），《教育统计年鉴，2002-2003学年》。

教育部（2004年），《教育统计年鉴，2002-2003学年》。

教育部（2005年），《教育统计年鉴，2004-2005学年》。

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部（1996年），《1995-1996年度高等教育统计年鉴》。

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部（2003年），《巴尔卡大学各系》。

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部（2005年），《2003-2004年度约旦高等教育统计摘要》。

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部（2005年），《妇女与高等教育：现状与前景》。

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部（2005年），《2005年高等教育统计摘要》。

社会发展部（2002年），《为了更强大的约旦而同贫困作斗争：一项综合国家战略》。

卫生部（2003年），《2002年统计年鉴》，可查 <http://db-server.moh.gov.jo>

卫生部（2003年），《2004年统计年鉴》，可查 <http://db-server.moh.gov.jo>

劳工部，《2000年统计年鉴》。

Shakri, Manar（2004年），“关于约旦幼儿园数据库的报告”，提交约旦全国妇女委员会的论文。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2004年），《约旦妇女的状况：人口组成、经济参与、政治参与和暴力》。

Ma'ayita, Akef（2002年），“妇女参加约旦选举法”，向支持妇女参加议会选举全国会议提交的论文。

职业培训公司（2004年），《2003年统计年鉴》。

社会保障管理局（2003年），未公布的统计资料。

各种专业人员（2004年），《关于约旦民间社会机构表现的案例研究》。

圣城政策研究中心（2003年），《第十四届国民议会：部分初步指标》。

Al-Kutubi 研究和培训中心和 Konrad Adenauer 基金会（2002年），《约旦妇女：获得权力还是处于弱势？》。

Zein Al-Sharaf 女王发展研究所（2002年），《约旦社会各种社会群体所理解的有关家庭暴力和虐待的理念》。

Zein Al-Sharaf 女王发展研究所（2003年），《阿拉伯妇女与留传国籍的权利：约旦案例》。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2000年），《约旦儿童早期发展：镶像的形成》。

儿童基金会（2003年），《约旦青年：他们的生活和观点》。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2000年），委员会 2000 年 1 月 17 日至 2 月 4 日第二十二届常会对约旦第

一和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全国妇委会在编写约旦关于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背景下收到的正式来文

约旦妇女联盟的来文，2005年8月24日

约旦计划生育和保护协会来文，2003年6月9日

May Abou'l Saman 女士来文，国家人权中心成员，2003年7月23日

国家人口理事会来文

青年问题高级理事会来文，2005年9月27日

全国人力资源开发中心来文，参见 100/4/1/537，2002年5月20日

统计局来文，2005年7月18日

民事地位和护照局来文，参见 Admin.Dev.5888，2002年4月20日

民事地位和护照局来文，参见 Admin.Dev.5282，2003年5月5日

民事地位和护照局来文，2005年9月28日

公务员委员会来文，参见 1/21890，2002年5月15日

首相府致政府各部门和机构通函，2004年12月6日

首相府致财政大臣去文，2004年9月28日

国家援助基金来文，参见 NAF/N/a/7333，2002年5月15日

所得税机构来文，参见 ITA/15/2599，2002年5月28日

农业信贷局来文，参见 43/24/1302，2002年5月23日

公安局来文，参见 Q/1/8/5721，2003年4月7日

公安局来文，参见 Q/2/45/21981，2005年9月5日

公安局来文，参见 1/8/10859，2002 年 5 月 26 日

律师 Haitham,Amal 和 Samir Haddadin 的律师事务所来文，2002 年 6 月 16 日

律师 Haitham,Amal 和 Samir Haddadin 的律师事务所来文，2005 年 9 月 18 日

计划部来文，参见 12/4/1/3090，2002 年 5 月 14 日

教育部来文，参见 18/30/24505，2002 年 6 月 6 日

社会发展部来文，2005 年 10 月 10 日

社会发展部来文，2005 年 10 月 6 日

社会发展部来文，2005 年 10 月 3 日

社会发展部来文，2005 年 10 月 10 日

外交部来文，参见 1/4/293,2003 年 7 月 30 日

外交部来文，参见 3/276/37865，2002 年 6 月 2 日

农业部来文，参见 1/3/6/7549，2002 年 6 月 11 日

卫生部来文，2005 年 6 月 17 日

卫生部来文，参见 MOH a 1/81/2/863,/2002 年 6 月 3 日

司法部来文，参见 19/1/4212，2002 年 5 月 12 日

司法部来文，参见 19/1/2091，2003 年 3 月 25 日

司法部来文，参见 SH/48/4465，2002 年 5 月 9 日

司法部来文，参见 SH/48/8855，2003 年 7 月 16 日

### 英文资料来源

Fafo (2002 年), 《处于边缘: 约旦巴勒斯坦难民营难民的迁移和生活条件》。

Flynn,D.和 L.Oldham (1999 年), 《约旦妇女的经济活动: 关于妇女参与小型企业、农业和正规部门的研究结论》。

Ghosheh,H.(2000 年) “对女社区学院毕业生到特定工作部门工作的理解态度”, 开发计划署。

卫生部和联合国人口基金(2004 年), 《同约旦妇女使用传统计划生育方法相关的问题和挑战——一项定性研究》。

卫生部、世界卫生组织和农业部(2005 年稿), 《粮食和营养政策项目》。

Zein Al-Sharaf 女王发展研究所(未公布, 2003 年), 《妇女健康概况》。

Sabbagh,A.(1997 年), 《约旦公务员系统的妇女工作和成就》。

联合国救济和工程处(2004 年), 《卫生部年度报告, 2003 年》。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2002 年), 《信息和通信技术空间的约旦妇女》。

Basma 公主妇女资源中心(2000 年), 《约旦绝经妇女的生殖健康需要》。

世界银行(2005 年), 《约旦妇女经济地位的提高: 国家性别评估》。

世界银行(2003 年), 《中东和北非的性别与发展: 公共领域的妇女》。

## 附件 1

与约旦全国妇女委员会一起参与编写约旦关于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的组织 and 机构

### 政府机构

1. 司法部
2. 文化部
3. 卫生部
4. 内政部
5. 外交部
6. 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部
7. 计划和国际合作部
8. 劳工部
9. 社会发展部
10. 农业部
11. 教育部
12. 社会保障管理局
13. 农业信贷局
14. 职业培训公司
15. 公安局/家庭保护部
16. 公务员委员会
17. 土地和测量局

19. 所得税局
20. 统计局
21. 国家援助基金
22. 发展和就业基金
23. 中央银行
24. 科学和技术大学
25. 哈希姆大学
26. 雅穆克大学

**准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

1. 人口问题高级理事会
2. 全国人权中心
3. 全国家庭事务理事会
4. 全国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5. 约旦哈希姆人力开发基金
6. Zein Al-Sharaf 女王发展研究所
7. 约旦阿拉伯语学会
8. Nour al-Hussein 基金会
9. 约旦妇女总联合会
10. 约旦妇女联盟
11. 约旦全国妇女委员会协会

12. 年轻妇女基督教协会
  13. 阿拉伯妇女协会
  14. 约旦妇女培训和技能发展协会
  15. 约旦商业和专业妇女论坛
  16. 国际妇女团结学会
  17. Mizan (人权团体结)
  18. 妇女小额基金
  19. 慈善协会联盟
  20. 约旦计划生育协会
  21. 阿拉伯文化协会
  22. 约旦红新月会
  23. 安曼工业联合会
  24. 安曼商会
  25. 约旦贷款担保公司
  26. 费城大学
  27. 皮特拉大学
-